

楔子

欢迎光临神风万能社！

这是一个为了因应日趋繁忙的现代社会，而成立“有求必应”的服务组织；上至航天卫星、下至婴儿吐奶，只要您一通电话，备上一定的报酬，服务立刻送到府上。

以下是万能社的众成员，客官们请尽情挑选自己喜欢的：

“美女老大”云吹雪：万能社幕后老板，兼“黑暗帝国”的侍卫总长，机敏巧变、文武王才，不过……她刚结婚，与夫婿楚飘风尚在蜜月期，暂时不接任务，请客官们另选他人吧！

“万能社社长”萧士诚：天才科学家，号称连原子弹都可以自己动手做，但……“不好意思，小薛好难得才有休假，我们已安排好旅游行程，请另选高明！”

说完，他挥挥手，带着心爱的老婆薛宇上北海道滑雪去了。

“小鬼”左士奇：专擅跟踪，“小鬼”称号源自“阎王好见、小鬼难缠”一词，无奈这一招对他的亲亲小宝贝殷琦欢，一点用处也没有，所以……“滚一边去，在琦欢尚未点头答应下嫁前，我半项任务也不想接——”“冰死神”玉司神：世界首屈一指的灵能师，降妖伏魔、捉灵除鬼，无一不能，只是……“该死，幻姬，你给我出来！”他的老婆幻姬，妖狐的义女，十八岁，正好玩的年纪，尤爱与他玩捉迷藏，因此……在没找到老婆前，他没空接任务。

“保镖”官昱：本名“宫城昱子”，又号“四三武者”，合气道、剑道、柔道、跆拳道尽皆三段，几乎可以打遍天下无敌手了，只是……“唔……恶——”目前怀孕中，短期间，起码一、两年内绝不出任务，有问题者请另聘高明。

“卜筮者”阴有匡：能断过去未来，上知天文、下通地理，难得的新新好男人。当然，这款男人也最疼老婆！而眼前，黏在他身上，活似只无尾熊的小女人就是他可爱的小妻子朱昭明，她正咬着他的耳朵。“走嘛有匡，你答应带人家去野餐的，走嘛……”他暂时没空，有什么事情等他野餐回来再说。

“万事通”风江：掌握全球信息情报网，是FBI、CIA……诸情报界最敬重又畏惧的人选之一，他……对不起，上个月结婚，度蜜月去了，暂时不在家。

然后——

“拜托！整间万能社跑得没剩半个人，那我的问题到底该怎么办？”正在万能社基地里跳脚的是“钟氏企业”专属律师，胖胖的身体一跳起来，活似颗人肉球。

“我不是人吗？”款款出迎的风情佳人，正是万能社里唯一的单身贵族，“替身”上官全迷，专长“易容”；只要价钱谈得拢，要她去睡棺材、扮尸体她也干。

在万能社里，大伙给她取了另一个绰号“铁公鸡”，唯一的兴趣是赚钱，最大的愿望是睡在一张由钞票叠起来的床铺上。“你想委托什么事？”

虽然眼前的女人看起来好年轻，又带点儿邪气，但……她是仅剩唯一

的人选了。胖律师没有选择的余地，他说出来意。“钟总裁想要请一个人来帮他演一场戏，以测试他三个子女，谁是真正孝顺他、有本事接掌家业的人？”

“哦？”长长哼了一声，对于有钱人的怪癖，金迷不予置评。“那你们想演一场什么样的戏呢？”

“假死。总裁想请一个人扮成他，在他的子女面前假装心脏病发过世，以观察三个子女的反应。”是场满变态的戏码！不过无所谓，只要顾客付得出钱，又不叫她去杀人放火，再变态的戏码金迷都愿意接。

“可以，进来签约吧！”

胖律师随着她走进会议室。“请问费用怎么算？”

“总额五十万，先付前订四十万，任务完成后再付尾款十万。”她素手撩发、秋波频送中，无意识洒下万种风情，邪气女郎转瞬间娇艳可比倾城丽人。

胖律师费力地吞口唾沫，在她妖冶的目光中点燃了体内的欲火。

一进会议室，拟妥委托书，金迷立刻伸手要钱。“律师先生，您知道社里的规矩吧？我们可是不接受信用卡或支票的喔！”

“我……我知道……”好个天生尤物，他的骨头都快酥了。

“那就请您付现金四十万吧！”明媚的笑容艳姿无双、倾城倾国。

“好……好……”幸亏早听说万能社收费不便宜，他带了一百万以备不时之需，总算没在美人见面前丢脸，甚幸、甚幸。

接过四十万的现钞，金迷的心跳立刻加了一倍速度鼓动，多……多诱人的触感，这味道、这纸面……天！她快不能呼吸了。

钞票，这古往今来最伟大的艺术品是她今生唯一的挚爱！

第一章

这世界有一种兴趣叫：收集。

有人喜欢收集邮票，有人偏好古玩、珍宝，甚至棒球卡、书签、芭比娃娃，连麦当劳哄小孩的小玩具都有人爱……而且人们尊称这些人为“收藏家”。

所以上官金迷就不懂了，为什么大家叫她：守财奴、拜金女郎、钱嫂、抢钱妖女？她该是最高档的“收藏家”才是，至少她本人是这样认为。唯一不同的是，她收藏的东西叫——钞票。

点收下这桩任务的前订四十万，手指抚着钞票那种触感……绝美！

人们用钱，却很少去欣赏钱，钞票的印制不论纸质、式样、水印，特别为盲胞所设计的突点……每一寸、每一分都是一种艺术。

啊！快感在体内流窜，她可以感觉到心脏的鼓动，全身的细胞都在为手上的钞票发出欢呼声。

“上官小姐……”前方，那位头顶秃了一半的胖律师看着她脸上突起的潮红，心底的饥渴愈加强烈。

“嗯？”娇憨的轻哼，金迷尚徜徉在钞票带来的绝佳快感里。发明塑料货币的人真该下地狱，减低了不少她数钱的乐趣；所以在“神风万能社”里，

她坚持只收现金，什么信用卡、金卡……全是狗屁！

胖律师向金迷靠近一步。听说这女人很厉害，生肖属黑寡妇，吃人不吐骨头那一种；但现在她只是个娇媚诱人得教他流口水的女人。他真想碰碰那粉嫩水凝的俏脸，忍不住伸出手……

金迷瞧见了胖律师的意图，她一动也不动，静待他的手伸近自己的脸庞，在差那么零点五公分的时候，她自动靠了过去，粉颊轻刷过那只油腻腻的猪蹄后，立刻离开，低头删改尾款的请款单。

“啊！”胖律师惊叫一声。“你干什么？为何在尾款上多加了一万？”

“谁让你摸我？”她眼皮子不撩一下。“记得任务完成后要立刻付现，听到没有？”他听到了，却更加气急败坏。“摸一下就要一万块，你镶黄金啊？”

整间会议室里只有他一个孤男、金迷一个寡女，胖律师便横起脸冲上前去，怎么也耍赖掉这一万块。

“不是黄金、是钻石！”她轻笑，一个闪身、踢腿，将他踹黏到墙壁上面壁思过。

“威胁、恐吓、蓄意伤害他人身体、外加破坏公物，这个……”她二度修改请款单上的数字，想当然耳又加了不少。

“二十万——”好不容易把身子拔出墙壁的胖律师，瞪着请款单上的数字几乎晕厥。

可是他还有勇气抗议吗？不敢了，被她踹中的腰杆子还痛彻心肺呢！

“太少吗？那么……”她拾起笔，靠近他，一脸的不怀好意。

“够多了。”胖律师着慌地往后退，没胆动手，只好耍耍嘴皮子地恐吓道：“上官小姐，这趟任务非比寻常，你最好别搞砸了，否则……”

“万能社有过失败的纪录吗？”她瞪眼，气势凌厉。“你回去把钱准备好，等着我去拿吧，哼！”

金迷走出会议室。她实在无法理解有钱人的想法，怕自己死后子孙会争财产、搞垮半生基业，特地请个人扮成他假死，以观察子孙的反应？真是够变态了！

回到房间里，坐在化妆台前，架上是一长排照片，有关一个老人，前后、左右、远近等等各种姿势的照片。金迷今天的任务就是扮成这老人，到他家去死一趟。

来委托的人是老人的专属律师，听说这主意也是他出的；一只胆小、好色、又愚蠢的大胖猪，老人居然会信任他，由得他乱搞飞机，想来也是老糊涂一个。

金迷嗤笑，不过她只要有钱赚，基本上对于委托人的智商，她是没啥兴趣的。

要扮一具尸体并不难，但一具老朽的尸体，工程就浩大了，老人蜡黄的肤色要染，还有皮肤上的皱折和老人斑都要仔细绘制上去。

老人的头发是灰白参半的，喷色的时候要小心，那张有点衰弱，却不失霸道专制的脸孔则有赖精致的橡皮面具来诠释了。

从上午十时到下午四时，历经六个钟头，终于大功告成。

望着化妆镜里鬼斧神工的变身技巧，金迷笑得是得意畅然。

“上官金迷，你果然是天上地下、绝无仅有的大天才。”当然她也绝不吝于夸赞自己。摸着前订、想若尾款，她的心情HIGH到最高点，不遇是扮具尸体就有数十万的进帐，呵！好舒爽。

叮铃、叮铃……某种类似银币碰撞的清脆声音在小房间里响起，是金迷特制的闹钟在通知她出任务的时间到了。

轻咳两声，她闭上眼给自己催眠三分钟。“我是个行将就木的七旬老人。”

时间到，再睁眼，镜里出现一张衰弱、老朽的面孔。除非是神仙下凡，一般凡人绝认不出她的化妆，上官金迷拥有百分之百的自信。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

金迷一向相信这句话，尤其又正亲身经历着，想铁齿都不行了。

开车从基地下出来，行到半路，车子抛锚。她同大多数女性同胞一样，很会开车，至于修车……别傻了！

招了辆出租车，又被堵在忠孝东路口。唉，没办法，人家在示威游行嘛！他们比较大，她只得下车步行。幸好雇主家就在两条街后，走个十分钟也就到了。

可是十分钟也是会发生很多事情的，此如眼前正朝她走过来的爱心募款人员。

怎么办呢？

看着男人背后整排的女童军，长长的一列把整条巷子都给站满了。她如果没捐钱就硬闯过去，不晓得会不会被撕成碎片？

可是“钱”耶！她可爱的小宝贝们，就这样白白遣送出门……不！怎么可以？

她舍不得。

回头看看刚走过的地方……算了，绕点路走吧！虽然得多花半个小时，但只要保得住她可爱的小宝贝们，一切都值得。准备，向后转，跑啊——

“小姐！”男人在她背后喊了声。金迷手煞、脚煞、全身都踩了煞车——他叫她什么？小姐！在她花了六个小时变妆后的现在，他叫她小姐……

不对！他一定不是在叫她，一定是她听错了。金迷当下迈开步伐继续跑，可是——

“小姐。”他捉住了她的手。

见鬼了，她的耳朵没病、没痛，真的听见他喊她“小姐”？！天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她完美无瑕的化妆街头一次被识破了！

“小姐，你误会了。”瞧她一脸的惊骇，男人以为她吓坏了，慌忙解释。

“我不是坏人，敝姓金，金少炜，我是A基金会的义工；我追你绝无恶意，我只是想告诉你，我们正在为独居老人募款。相信你在新闻媒体上也看到了，很多独居老人乏人照料，生活相当凄苦，尤其现在冬天又快到了，日子更是难过。我们希望可以启发社会‘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精神，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这些独居老人建一所完善的疗养院，让他们能够安然地颐养天年。小姐，请你帮助我们。”

金迷死死地瞪着他。这个男人是同业派来搅局的吗？不像，瞧他一张“一元槌槌”的蠢脸，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模样，说好听点儿是憨厚，其实根本是呆滞，怎么可能看得出她堪称绝技的变妆？

“你叫我什么？”

“咦？”金少炜抓抓头，这女孩当真被他吓坏了吗？他是知道这年头X X之狼盛行，治安坏到妇女同胞们个个杯弓蛇影的，真可怜！“小姐，你别怕，我真的不是坏人，我有基金会的义工证件可以证明，请你相信我。”他

指着胸上的名牌，咧嘴一笑，还温柔地拍拍她的头。

绝望好象一片乌云霎时笼罩她全身，她一向最自傲的化妆术真的被识破了！

看见金迷好象还很害怕、一脸惊魂未定的样子，少炜的头上浮起一圈黄澄澄的光圈，怜惜地用力抱了抱她的肩。

“别怕！这世上不全是坏人，还是有很多好人的，你应该相信‘人性本善’这句话，只要我们有信心，世界终究会是一片祥和、光明的。”这人是牧师吗？金迷翻翻白眼，使劲推开他。“用这招吃女孩子豆腐，很别出心裁嘛！”

“噢？”少炜送出两道迷茫眼神。“小姐，你好了吗？”她恢复神采的样子真是耀眼动人。

这家伙到底有没有用心听人说话？金迷再丢过去两颗白果子。“我告诉你，这……”

“小姐，你要过马路是不是？”他有满腔满腹的善心正等着倾倒给她。“我送你过去吧！前面正在游行，又是丢石头、又是扔鸡蛋的，你这样走过去很危险。来，我带你走小巷避开游行队伍。”无视于她的挣扎，他径自拉着她拐进小路里。

“喂，你——”金迷都还来不及说完，一个尖锐的女声插了进来。

“金大哥，你要去哪里？”一名手里捧着同式募款箱的女孩跑了过来。

“小琼，我送这位小姐过马路，你们继续在这里避一下，等游行队伍通过后再出去。”少炜交代了声，使领着金迷继续往前走。

“明明是位老先生，金大哥怎么说是小姐？”许琼茹满怀着不解。不过她这位金大哥真是个大好人，温文儒雅、善良慈悲，待谁都客客气气的，又乐于助人，是这世上绝无仅有的善心人士了，她衷心地仰慕他。

“喂！”金迷用力甩开他的牵持，这男人霸道的关怀令她腹里的胃酸直冒泡泡。

“我问你，你为什么叫我小姐？”

少炜盯着金迷的双眸。他可迷糊了，明摆着一个漂亮的大女孩，不叫小姐，难道叫欧巴桑？

“因为你是小姐啊！”

“你那只眼看我像小姐？”她停住脚步，双手插腰。

“小心！”少炜忽然又将她拉进怀里。金迷前一秒站立处，如今多了一摊蛋渍；标准的台湾游行文化——扔鸡蛋。

“好险。”她轻咋舌，拍着胸脯。若让那颗鸡蛋在她头上开花，这费了几个小时喷染出来的灰发可有得整理了。

少炜急拉着她通过马路后，才关心问道：“小姐，你没事吧？”

都来到雇主家后门了，他还叫她小姐？！金迷心底的火苗儿不期然被点燃。

“我警告你，不准再叫我‘小姐’！”他想砸了她这趟任务吗？该死！可恶、王八蛋、臭鸡蛋……

少炜天生对怒火的接收度少了半根筋，见她生气盎然、不似有所损伤的样子，他一脸温和的微笑未曾减少分毫。

“我知道了，不能称呼你‘小姐’，那么叫你‘妹妹’吧；我想你应该比我年轻才对。妹妹，这是我们基金会的简介，你现在如果不方便捐款也没关

系，这份资料请你带回家看，当你有空的时候，不妨到老人院走走，我们的人生会因为帮助更多的人而丰富。”

这家伙摆明了在污辱她，在她扮成一名七旬老翁的时候，他居然叫她妹妹！

“你到底想怎么样？”

“噢？”他不会生气，但不代表他看不懂别人的拒绝之意，尤其她双眼都冒出火花了。“对不起，妹妹，我打扰到你了吗？”

“你一直都在打扰我。”她冰冷、凶狠地瞪他。

“真是抱歉，也许我是过头了，只是我们这个社会确实需要更多人的帮助，冒犯小姐……”见到她的白眼，他急忙改口。“妹妹，这份资料还是请你带回去看吧！不管你是出钱出力，我们都由衷感激你。”

金迷已经无力与他生气了，这家伙若不是天才，一眼看穿她的弱点；就是白痴，听不懂别人的拒绝。

但不论如何，总之他赢了，为了尽快打发他走，好执行任务去，她破天荒、打出生以来第一次捐了钱。

“喏！”她好心疼、好心疼地抽出了一千块，塞进他怀里的募款箱里。“我捐钱了，拜托你、求求你，赶快离开，别再缠着我，也别再出现在我面前。”

少炜向来就不是个多疑猜忌的男子，他热情善良，笃信人性光明，因此对于她的不耐烦，只当是一般女性习惯性地厌恶搭讪，一点也不放在心上，依然笑开了一脸灿烂。

“谢谢你，妹妹，我再说完一句话，马上就走。待会儿你回程时，也要避开忠孝东路，我听说这场游行要持续到晚上八点，刚刚听广播，镇暴警察已经出动了，你小心，千万别搅进去，很危险的。”

“谢谢！”这时候还要对拐走她可爱小宝贝们的男人微笑，真是难为她僵硬的面皮了。

“不客气。”少炜朝她挥挥手。四周虽依然充斥着一片紊乱，但他身上却有股温馨、祥和的气氛，不停、不停往外发散着，涤净周围每一颗纷扰的心。

不知不觉中金迷也消了火气，无力地长叹一声。“真是奇怪的家伙！”

但他却看穿了她的变妆，心底有种莫名的感觉，羞恼、着慌、空虚……说不上来，总之，她的视线离不开他离去的背影。

少炜突然又回过头来，温暖的微笑挂在脸上，金迷一拍额头，忍不住无奈地喟笑。

真是被他打败了！怎么有这么爱笑的男人？

风江也很温柔，但他的笑是斯文、隔着一些距离的，不像他，好似随时在对人掏心。

受不了，这家伙让人想扁都扁不下手，危险！但愿永远别再见到他，因为他只会给她带来不好的影响。

一场假死的戏演到最后，变成无聊兼下流的暴动。

钟老头，就是请金迷演戏的老人，还以为多厉害咧，结果儿子和女儿不过互相扯了头发，争着要公司经营权，老家伙就气不过地从幕后跳出来，又吼又叫，大骂子孙不肖。

结局是他们的戏被拆穿了，老子与儿子对骂不休，拳头与踢腿齐飞，老子一口气喘不过来，心脏病发送医院了。

那只肥猪律师在把戏曝光的同时，成为子孙辈眼中的过街老鼠，人人

喊打。他想溜，但是金迷怎么可能在尾款尚未入袋前放他走人？

还有钟老头的儿女们，竟想告她诈骗金钱？开什么玩笑！这群吃白米长大的浑蛋，八成一辈子没见过恶人，连“神风万能社”里鼎鼎有名的“替身”上官金迷的钱都敢赖？当下她也顾不得什么委托人了，把那些龟孙子们一个个扁得陪他们老子住院去。

当然，该收的款，她是一毛钱也不会漏，还多加了一倍呢！

借钟家的浴室洗了个舒舒服服的澡，卸去一身伪装，再出门，阳光在头顶上闪闪发亮地照着。

中午啦，难怪她肚子有点儿饿，找个地方吃饭去吧。

金迷沿着忠孝东路直走，正想拐进巷子，好死不死，前路又被挡住了。她最近一定犯黑煞！

金迷望着眼前手捧爱人募款箱、笑容可掬的女孩。金迷认得这女孩，是昨日A了金迷一千块那男人的同伙，叫什么……小琼的。

有没有搞错，她昨天才捐了一千，今天又要她捐？

不想理这女孩，金迷准备绕过她，继续找餐馆吃饭去。

“小姐，”许琼茹拉住金迷。“我是A基金会的义工……”

“我知道，你们正在为独居老人募款，昨天我已经捐过钱了，可以麻烦你放开我吗？”金迷的口气不算和悦。

许琼茹不高兴地攢起眉。枉费这女孩生得一张清丽可人的脸孔，却这么没良心、又爱说谎。他们昨天的确在这条马路上募过款，但却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游行打坏了，没人顺利募到钱，只有金少炜的箱子里，有张一位七旬老翁捐的一千块，是昨天唯一的进帐。

这女孩吹牛不打草稿！

“小姐，我们募款是随人心意，并不强求，所以你不需这样说谎开脱的。”

金迷用力地握了握拳头。所以她不喜欢这些自喻爱心满溢的人就是这样，挂着一个义工头衔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咄咄逼人吗？

懒得理她，金迷略微用力地甩开了许琼茹的手。

这更让许琼茹发火了。“小姐，终有一天你也会老，你现在不帮助人，将来也不会有人帮助你的。”

许琼茹这是在诅咒她，还是威胁她？金迷微怒地眯起了眼，一股不同于平常女性的凌厉气势迸发于外。

许琼茹被吓退了一步，怎么这女孩好大的压迫感？

“发生什么事了？”一位捧着同式募款箱的女童军走了过来。

有人作伴，许琼茹消退的勇气不觉又胀大了起来。

“这位小姐不愿意捐钱，骗我说她昨天已经捐了，其实我又没有非要她捐不可，只是我觉得说谎开脱实在不大好，便劝了她两句，谁知她就瞪我了！”

女童军脸上立刻摆起鄙夷的神色。“算了啦，许姐，这年头人心凉薄，像这种人我们也没必要跟她说太多。万物循环自有报，她爱说谎，又没爱心，将来肯定没好报！”

金迷甩头，好笑地嗤鼻。她们说她会有报应！什么报应？下拔舌地狱吗？那么无端毁人名誉、乱嚼舌根又该判什么罪？

经过这么一骚动，又有几位女童军、义工们围了过来，议论纷纷，不外乎是金迷恶劣的态度及冷血的心肠。

好笑、好笑啊！金迷眼皮子不撩一下。怕人言可畏的话，她就不会干

这行了；在万能社里什么样的人没见过，只当他们是透明的她走得抬头挺胸、正大光明。

“小姐。”一个清越的声音给这冰冷的言锋照出一道暖和的阳光，金少炜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好巧，又碰上你了。”他依然是那副对人掏心掏肺的温暖笑容。

金迷睨了他一眼。又是这个奇怪的男人，他们可真是孽缘不浅。不过……他的笑容还挺好看。因为许琼茹的无礼而暗恼在心的金迷，不觉放松了紧抿的唇角。

“啊！对不起，我忘了你不喜欢人家叫你‘小姐’。”少炜紧张地搥起嘴，像个做错事的孩子。“妹妹，我正烦恼着不知道该去哪儿找你呢！”

金迷心底一惊。他分得清她变妆前与变妆后的样子？！他看出了她的原貌！这怎么可能？除非他是X光眼。

“我不认识你。”她绝不相信世上有这样人种存在，可以直视人心。

“妹妹，你忘了吗？昨天我送你过马路，你还捐了一千块呢！”少伟自怀里取出一张发票，递给金迷。“我们基金会是合法立案的，因此对于每一笔捐款都会开立发票，你可以用来报税。”

愕然接过发票，金迷的脸色只能用“惨白”两字来形容。他真的看穿了她的一切，这个奇怪的男人……该死！怎么会有这种事？这消息若传出去了，她“替身”上官金迷还能在道上混吗？

“金大哥，你被太阳晒昏头了吗？昨天明明只有一位老先生捐了钱，这位小姐可是连一个子儿都舍不得出的铁公鸡耶！”说着，许琼茹含带敌意的眼瞪了金迷一下。

又是一个被酸醋淹昏头的笨女人！金迷只消一个眼神就能了解许琼茹越来越不友善的态度从何而来，但她懒得理，别人的想法与她无关！

反而少炜微敛了一下眉头。“小琼，这样子说话太不好喔！昨天这位小姐确实捐了钱，我收的，我怎会不知道。”

“可是昨天我们明明只募到一千块，是一位老先生捐的，这位小姐哪儿捐钱了？”少炜越袒护金迷，许琼茹心底越不痛快。不过脸蛋长得好看一点儿罢了，爱说谎，又没爱心的，男人怎么会喜欢？“那位老先生就是这位小姐啊！”少炜进一步解释道。

“闭嘴！”当众泄她的底，想打破她的饭碗吗？金迷美丽的瞳眸开始烧出熊熊火花。

这个可恶王八乌龟蛋……

她愤然拽住少炜的手臂。“你给我过来。”排开众人，她将他拖进巷子底。

许琼茹不甘心被抛下，想跟过去，却被金迷一记利眼瞪定在原地。

“不准跟来！”峭寒的语气里有着无比魄力，其它的义工们也都被震住了。

“妹妹，你……”她到底是在生气什么？少炜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闭嘴！”金迷怒喝一声，仔细观察他的气色、眼神。若是同行前来找碴，身上多少会有些许相同气质流露，但他没有；一身的纯净与热情是他仅有的，他连呼吸出来的气息都带着暖暖日阳的味道，这样的男人怎可能与她的工作扯上关连？

那么就是熟人了，因为彼此认识，才视得出她的伪装。可细瞧他的面孔，她脑海中不记得见过这张脸啊！“我们以前认识？”

少炜摇了摇头，因为她不准他说话，所以他始终闭着嘴。

“你叫什么名字？”她决定摸清他的底细。

少伟垂首沉思：在不准开口的情况下，这问题该如何回答？

“喂！你没听到我在问你话吗？”

这个问题可以用点头来回答，因此他点了下脑袋。

“既然听见了就回答啊！”

这又不晓得该如何响应了，他茫然呆立着。

“你哑啦？说话啊——”连续几个问题得不到回答，金迷不觉大了声量。

“噢？你不是金迷甜心吗？”路口，一个兴奋若狂的声音突然传了过来。

金迷用力地跺了一下脚。这惹人厌恶的恶魔之声，还真阴魂不散耶！她不禁后悔作啥去参加风江的婚礼？被文非凡这只吸血蛭看上，怎么甩都甩不掉，烦死了！

“金迷甜心！”因为巷子太窄，文非凡的加长型劳斯莱斯不好开进来，因此他弃车跑向金迷。“好巧，我们又见面了，茫茫人海中，我们两片小小浮萍又再度相会，可见我们真是缘分非浅。”

是啊，孽缘深重！金迷盯着文非凡那张无论在沮丧或是快乐，时都弯着唇角的“笑脸”，捧腹做个恶心的动作；文非凡浪漫热情坤言行总令金迷反胃得想吐。

“我现在没空，别吵我。”

“哦，没关系，金迷甜心，我可以等，天长地久，我也愿意等你。”曾经失恋过一次的经历，让文非凡下定决心改头换面；好不容易才在风江的结婚典礼上，遇见他生命中的女神，这一回，他绝对要倾尽一生的热情与金迷一起化做比翼鸟，双宿双栖。

“可我不想让你等。”秘密被一个人知道已经够惨了，她可不想轰闹得天下皆知。

“但是金迷甜心，我想请你吃饭耶！我已经在老爷酒店定好了位，所以……”

“那简单啊！”没耐心听完他的恶心言语，金迷伸手打断了他的话。“有没有带钱包？”

“钱包？”虽然一肚子疑云，但心上人的命令，文非凡还是不敢迟疑，乖乖地递上钱包。“金迷甜心，我……”

金迷随手抽出三张千元大钞，再把钱包丢还给他。“你请客的心意我收到了，你可以走啦！”饭，她自己去吃，省得对着他那张讨厌的脸减了胃口。

“啊？”有这种约会法吗？文非凡愣住了。“金迷甜心，我……”

“你到底走不走？”金迷手插腰，要发火了。“我……”文非凡猛吞口唾沫，虽然她的过肩摔很厉害，但想要老婆就不能怕吃苦，他勇敢地摇了摇头。

“我不走，我爱你，我……啊——”

剩下的话被金迷摔飞成一声惊喊，文非凡第N次出师未捷身先死，常使……“情痴”泪满襟。呜呜呜……为什么？为什么他的金迷甜心这么讨厌他？可是男人大丈夫，要这么简单就死心了，他也不配做男人了。撞上墙壁那一刹那，他一心只想着，下回该用什么方法接近金迷才不会再被摔？但……有可能吗？

活生生的前车之鉴在眼前上演了，少炜应该胆战的，不然至少变一下脸也好，但他却沉着一如往昔，那张蚌壳般硬的嘴闭得死紧。

金迷倒也佩服他的勇气，看到这么厉害的女人，而不变脸的男人很少了；不畏不惧、更无鄙夷，她在心底暗自喝了声采。

但欣赏归欣赏，事关饭碗的大问题还是不能不问。

“我最后一次问你，你的名字、来历、接近我有什么目的？”

依然是一串非开口不能回答的问题，少炜为难地低下头，不知道是该说话好，还是遵守她的要求好？

“你……”好，算他有勇气！金迷拳头握了又松、松了又握，总算没将他如文非凡般摔黏在墙壁上。“你爱当哑子我懒得理你，但我警告你，别再企图接近我，下一次，我不会再客气了！”她怒气冲冲地跑掉。

另一边的文非凡比较两相差异极大的待遇，一肚子的怨火不觉发向少炜。

“我警告你，她是我看中的女人，不准你接近她！”撂完话，他抚着又受重创的腰杆，哼哼唧唧地回到他的劳斯莱斯里。去看跌打医生吧！唉哟，好痛——

从头到尾，少炜不明白他们在演哪出笑闹剧，但那女孩是不是误会了什么？他与她不过是一时的偶遇，能有什么“企图”？

就算想再见面……他唇角微微一弯。真是奇怪的女孩，是个演员吧？忽男忽女、忽老忽少的，铁定是个演技派。大概没再见的机会了，真可惜还不知道她的姓名呢？可她已经有爱人了，那个开劳斯莱斯的男人……他还是别胡思乱想好了，有热情、爱心很好，但多管闲事就惹人厌了，他一向分得清楚。

第二章

坐在餐厅里，金迷嘴角挂着嘲讽也似的清艳笑容，她对面的男人正淘淘不绝抱怨着前任女友的蛮横无礼、刁钻霸道、面目可憎……

爱情呵！一旦逝去，再多的甜蜜也如烟消云散，只留下恨意直到天长地久。

所以说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是真的永远不变的，恨吧？

再加进一丝轻蔑，金迷掩嘴打了个呵欠，这家伙再不挑明委托事项，她准备闪人，回家补眠去了。

“累了吗？上官小姐。”男人殷勤地再帮她倒了半杯酒，早听闻“神风万能社”里“替身”上官金迷的大名，却没想到是个如此清艳绝色的俏佳人。长得漂亮又会赚钱，追上手不仅带出门有面子，自己也可以少奋斗十年。他不觉心痒难耐。

又是只无聊色猪！金迷仰头喝尽酒的同时，悄悄翻了个白眼。幸好她没拿真面目示人，否则被他缠上了，铁定倒霉十辈子。

不过他如果看到她的真面目，大概就不会想追她了吧！她不丑，却也称不上娇艳无双，她强胜在迸发于周身的绝代风华，优雅感人的肢体语言有时比一张面谱也似的美丽脸孔更加吸引人。

但人们通常将这种气质归类于“祸水红颜”，这样的女人，男人是不喜

欢娶来做老婆的，怕她们要爬墙。

“不如吃完甜点后，我送你回家吧？”男人说着，又帮她倒了杯酒，还越倒越满。

鬼才要让他送咧！住址被知道了更麻烦。金迷举杯，再次喝尽杯中酒，这男人如果想灌醉她一逞兽欲，大概要有破产的心理准备。全万能社里，就属她的酒量最好，千杯不醉，没有七、八瓶威士忌，要灌醉她？做白日梦哦！

看她喝酒像喝水，男人开心地笑了。喝吧、喝吧，喝醉了，她就是他的人。

不一会儿厨师送来最后一道甜点——火焰松饼。

这道甜点是在刚出炉的松饼上抹上蜂蜜，配以时鲜水果，最后喷洒烈酒点火，待酒精燃完，酒香配着蜜香，香气喷鼻，松饼外酥内软，吃进嘴里齿颊留香。

不过甜点怎么样并不在金迷注意的范围内，引得她瞠目以对的是那个厨师，他就是在忠孝东路上募走她一千块钱的义工。

一次相遇是意外、两次是偶然，那三次呢？她危险地眯起瞳眸，狠狠瞪着他。

现在她可以肯定了，这个男人绝对有问题，他到底是何方神圣？意欲何为？

少炜注意到她的视线，眼里燃起两簇他乡遇故知的喜悦光芒，可是他才张口，金迷眼瞪里的愤怒立刻叫他闭上嘴。

怎么回事？为何她每次见到他就生气？他没有得罪过她啊！

迟一步发现她又变了妆，对面坐着一名衣衫高贵的男子。他们在拍电影？还是在约会，因此不希望被打扰？

少炜也不是不通透的人，朝她微微一笑，当做打招呼，放下甜点后，他便安静地离开。

“你认识他？”男人瞪着少炜离去的背影，长得这么高大、五官又粗犷有型，真教人嫉妒。自己虽然也生得不错，但比起那厨师的男人气魄，却还是差了些许。

“不认识。”金迷低头，默默地吃着松饼。心情虽然被金少炜搅坏了，但对于需要花钱买的东西，她都带着一种惜福的心态去珍惜，因为那是她的宝贝们换来的。“你不吃吗？这甜点做得不错。”

“不，我不爱吃甜食。”男人耍酷地扬了扬眉。

有病！不爱吃又点，浪费食物，罚他下辈子转世到衣索匹亚去，尝尝饿肚子的滋味就晓得惜福了。“你不吃，那我吃喽！”她讨厌浪费，反正还吃得下便把两份松饼一起吃了。

“请用。”男人自以为聪明地笑着。“你们女孩子就爱吃甜食，不过我喜欢看你吃，好可爱。”

恶！她差点把今晚吃下去的东西全吐出来。

“谢谢，我去一下洗手间。”吃完最后一口松饼，金迷提起她的大包包起身走进化妆室。

“白痴男人，恶心的啦！”金迷对着镜子做个鬼脸。那个男人，很明显地已经心怀不轨了，还要跟他谈下去吗？

虽然她很爱钱，只要有任务，荤素不忌，钱多的她就接；但摆明捞不到好处的，她跷头的手段也很高明。

把化妆室的门锁上，脱下一身雪纺纱洋装，打开包包，里头是一套老祖母的行头。

这是她出任务多年养成的习惯，随身多准备一个身分；这习惯在危急时，曾救过她不少次。

今晚就决定扮个老太婆吧！

本来对象是只被迷昏头的色猪，她不需太过紧张，但这家餐厅里还有一个拥有X光眼的厨师，能看穿她所有的伪装，她不得不小心。

其实金迷心底也有着一丝不信。他真这么厉害？她要再试他一试！

快手花了二十分钟变妆完毕，她缩着手、驼着背走出化妆室，光明正大地接近男人身边，还不小心地朝他身边倒了过去，一个妙手就摸了他的皮夹。

“干什么？老太婆！”男人鸡猫子鬼川地跳了起来。“走路小心点儿，弄脏了我的衣服，你赔得起吗？”他果然没认出她来。

金迷在男人皮夹里摸了一万块，再一个侧身，又物归原位。这男人浪费了她一晚上的时间，收他一万块出场费，算便宜他了。“对不起、对不起……”她又是哈腰、又是鞠躬。

整家餐厅都被惊动了，餐厅经理急忙过来处理状况。

“这个老太婆突然倒过来，撞翻了我的酒，连衣服都被她弄脏了！”男人抢先告状。

经理看了他所谓的脏衣服一眼。不过是袖口洒了几滴酒就闹成这样，真是个跋扈的客人。他再望向老婆婆，七、八十了吧，眼眯了，手也有点抖，大概不小心颠了下，应该不是故意的，要叫她赔吗？老实说，经理开不了口。

“经理，客人的洗衣费我出吧？”在厨房里听到骚动，出来察看的金少炜了解状况后，开口说道。

“是的，金先生。”经理很高兴地朝金少炜鞠了个躬，马上指挥服务生收拾善后。

一直缩着脖子躲在最后头的金迷蓦地抬头，瞥了少炜一眼。这家伙是什么身分？经理居然如此尊敬他！

察觉到有人看他，少炜搜寻的视线对上金迷的，忍不住靠近几步，他眼里浮起了惊讶。又是这奇怪的女孩，她怎么又变妆了？她与这男人不是一伙的吗？怎么闹翻了？

她……不是普通的演员吧？什么样的身分才需要时时变妆？特殊造型师吗？他猜不出来。

金迷定定地望着他良久后，转身离开餐厅。

少伟不确定有没有看错？金迷离去时望他的眼神里写着：跟我出来，有话对你说。

他跟在她身后离开餐厅，却做梦也想不到会被堵在暗巷里。

这还是有生以来第一遭！他忍不住想笑，以往人们看到他超过一九〇的身高、有棱有角的五官，不管他表现得多么和气，他们大多会自动退避三舍，因此从来没有被挟持的经验，今夜难得开了先例，挺好玩的。“说，你到底是什么人？为何老是阴魂不散地跟着我？目的何在？”装扮像老妪，但金迷扣住他颈子的手却是年轻有力的。

“小姐，我想你误会了，我并没有跟着你。”少炜不想误会再加深，遂诚

恳地解释着。“相遇只是偶然，我们已经在忠孝东路连续募款一个月了；未来的一个礼拜内，我们还是会在那里；十一月后，我们会转向罗斯福路；然后是中正纪念堂；

最后，春节期间，我们会举办一场大型的义卖会，电视会转播，不信的话，你可以等着看。”

说得跟真的一样，金迷不屑地睨着他。“当我是三岁的小孩？就算忠孝东路两次相遇是偶然，那今天呢？别告诉我，你恰巧在里头当厨师，依照经理对待你的态度，你的身分绝不简单。”

“我的确不只是厨师，”他笑得无辜。“我同时也是老板。”

“咦？”金迷倒没想到这个可能。但……就算他是一个餐饮业负责人、兼厨师、又兼基金会义工，但他一眼就看穿她的伪装又怎么说？“还有呢？你的身分不只这些吧？”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是一头雾水。

“少跟我来这套！”金迷加重掐他颈子的力道。“能一眼就看穿我的化妆术，你也一定受过训练吧？”

“你是说，你一下子是老先生、又变成年轻女人、老婆婆……那件事？”

“不然还有什么？你怎会看穿我的变妆？”

“这……”他一副好不为难的样子。“怎么说……就是知道嘛！”

“你要我啊！”她怒吼。“就算是直觉也有个来源吧？”

“但真的没有原因啊！”少炜困惑地搔着头。“第一次看见你，我就知道是你，以后也都认得出来，你就是你嘛！”

这是什么鬼答案？金迷愤怒地半眯着眼，可看他的样子又不像在说谎，莫非她真有什么疏失，才会被他一眼认出？她暂压下怒气，决定循序渐进，慢慢引导出他的答案。

“那么我问你，一开始我明明装扮成一个老先生，跟你在一起那个叫小琼的女孩子也认定我是个老先生，你怎知我是名年轻女性？”

“原来你是要问这个啊！”了解她的问题所在，少炜一下子豁然开朗。“看走路的方式啊！”

“走路的方式？”

少炜点头。“男人和女人的骨骼构造不同，男人走路时是由肩膀开始摆动，女人则由腰部开始，因此不管怎样改变肢体动作，天生差异是无法更改的。”

这种事金迷还是第一次听说，她以前学化妆的时候从来没受过此等教育，不觉愕然瞪大眼。“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是厨师。”少炜拍拍她掐住他颈子的手，请她放松一点儿，他才好呼吸。

“以前我在法国读料理学校的时候，实习老师曾就猪、牛、羊的各部位肌肉、骨骼跟我们做过讲解，其实生物的骨骼构造都是不同的，我们要学习经由骨骼接缝处、肌腱……分割出各种不同等级的肉类，以应用在不同料理上。后来我拿它来观察人类，发现男人跟女人也可以由其行动上分辨出其不同处。我就是这样认出你的。”

“原来我跟猪、牛、羊是同等级。”金迷松开禁制，一拍额头，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

“啊……对不起！”意识到自己说错话，少炜慌张地赔罪；手足无措的样

子就像……一块大木头。

金迷难掩笑意地抿嘴。“然后呢？就算你分得清男、女，但你一眼就认出了我，你怎知餐厅的女人是我、老婆婆也是我扮的？”

“我看不出来啊！”

“喂！”又想耍她，金迷不怀好意的手又爬上他的脖子。“其实，你若站很远，我就不一定认得出来了。像那天，你恢复原貌的时候，我也没认出来，是后来引起骚动了，我听说有位小姐坚持自己捐了钱，我猜是你，才跑过去与你相认的。”

“什么意思？”难不成他有近视，非得站在她眼前，他才认得出她？

“嗯……应该这么说吧！我是个厨师……”

“这个我知道，你强调好多次了。”

真是个性急的小姐，少炜笑了笑，也不生气，续道：“我虽然开法国餐厅，其实我对各国料理都很有兴趣，也常研究各种香料。然后我发现，人们的身上也有不同的味道，婴儿的奶味、女人的香水味、男人的汗水味……不同的人，其味道也各异，因此我得接近你，在某个范围内，大约半径一公尺吧，才能认出你的味道。”

哪有这种事？原来他不是看穿她？而是闻出她？毁了！这该如何避免？

“每个你闻过的人，你都记得住？”实在很不愿意承认，她，鼎鼎有名的“替身”上官金迷，竟会栽在一个兴趣诡异的厨师手上。

“不一定。”少炜也觉奇怪，为什么她的味道会深刻在记忆里，忘也忘不掉？

“那可不可以麻烦你忘记我的味道，以后在路上遇见，也当是陌生人擦肩而过，彼此相忘于江湖里，你觉得如何？”

“啊？”她一番咬文嚼字的发言可把他清明的脑子给搅迷糊了。

“我是说，我不想认识你，因此也希望你别在路上随便认我，我觉得很伤脑筋。”她更怕丢了饭碗。

原来她是这么讨厌他！少炜莫名地感到一丝难过。

“对不起，我打扰到你了，我会记住，不再认你。”

瞧他沮丧的样子，金迷不觉有些罪恶感，失去灿烂温暖笑容的他更让人心疼。

“喂！男人大丈夫，垂头丧气的像什么话？挺起胸膛，开朗一点儿！”她用力一拍他的肩膀，帮他打气。

“我知道。”少炜抬头一笑，难掩苦涩。“但今晚还是让我送你出巷子吧。这里是一些餐厅、PUB的后门，你单身一个女孩子在这里走动很危险，我送你到大马路。”

“谢谢！”真是个大好人；但就是太好了，想起他对身边每一个人都同样体贴，男人、女人都一样，她心底有丝莫名的气闷。

相伴走到大马路口，他们没有道再见，因为本不欲再见。尽管彼此心中都有着些许落寞，但他们还是连挥手都没有，各自转身离去。

金迷才走到公交车站牌下，一个男人就靠了过来。“上官金迷小姐吗？”

嗅闻到危险的气息，金迷俐落地后退一大步，摆出应敌姿势。

但已经来不及了，对手用的不是刀枪或拳头，而是乙醚：药水遮天蔽地喷洒过来，金迷不小心吸了一口，眼中的景物迅速轮转起来。

“我知道你是，因为刚才走出餐厅的人只有你跟另一名大个儿，他不可

能，那么就是你了。”男人说道。

这家伙是个行家，他调查过她、还跟踪她，也许连餐厅里那只被她放鸽子的大色猪都是他的同伙，因此能如此快速、准确地掌握她的行踪。

她太大意了，该死！现在该怎么办？她的头已经开始晕了，手脚逐渐发软，这男人始终隔着距离绕着她打转，大概也听闻过她俐落的拳脚，所以不愿与她硬碰硬，只与她耗时间，待她药性发作，他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将她擒住。

可恶！偏偏此刻，她最缺乏的就是时间，待力气耗尽，她就死定了。

就在金迷脑袋晕得不知今夕是何夕时，一只宽厚的大掌揽住了她的肩。

迷茫间，金迷回头一望，是少炜日阳也似的光辉笑颜，一股精神力量流进她体内，就像迷途的羔羊乍遇天使的指引一般，她感到安全。

“你怎么样？”少炜忧虑的眼眸定在她微白的俏脸上。疲惫地摇了摇头，她踉跄两步，软软倚进他的臂弯里。

“臭小子，想逞英雄？当心死无葬身之地！”偷袭金迷的男子阴鸷地说道。

“你意图绑架，才该当心法网恢恢呢！”想不到平日温和到近乎没脾气的少炜，也有疾言厉色的时候。

“法网？”男人撇嘴一笑。“看是我的死神厉害、还是你的法网强！”他两手一转，一把弹簧刀迅速在十指间闪动着，确是个用刀好手。

“红刃！”杀手界若有排行榜，“红刃”无疑是五十名内的高手，金迷很讶异会在这里遇见他。他们应该往日无冤、近日无仇吧？或者她最近接了什么任务得罪了他？

不！现在该担心的不是“红刃”的来意；有危险的是少炜，对手是有名的杀手，他讨不了好处。

“你快走！”她拍拍他厚实的肩，示意他远离是非之地。

“不行，我走了，你怎么办？”少炜沉稳的眉目中，有一股自信的气质。

但金迷还是担心。“我的事与你无关，你别多管闲事。”她虽然头晕得快要昏了，却近是逞强地推开了他的扶持。

“这不是管不管闲事的问题。人类之所以高于万物，就是他们有济危扶困的精神；而社会风气日渐败坏，就是这种精神被抹灭了。我不能说要济助天下，但今天我见到了，若仍置之不理，就是为这治安的崩毁添加一笔罪孽。这种事情我做不到。”少炜相当固执。

什么时候了，他居然对她发这种牛脾气？！金迷恼得险些当场昏给他看。

“佩服、佩服！”被金迷认出身分的“红刃”阴狠一笑。“你想当英雄，我就成全你。”弹簧刀带着一股凌厉的气势挥砍过来。

金迷拚出最后一口气，拉着少炜避开攻击。“你这个笨蛋……”一句话未完，弹簧刀又反削回来。这回金迷已经没力气拉动少炜，只好横身向前，将他护在身后，眼睁睁看着刀锋朝她胸前砍下。

突地，一只强壮的手臂挡在她面前，刀子划破他的衣衫带起一溜血珠。

“小心——”她勉强踢腿，阻止“红刃”的刀子对少炜造成更大的伤害。

“药性已经发作，你挡不住我的。”“红刃”冷笑。

这时，少炜忽然动了。他挥拳的姿势像个饱受训练的拳击手，每一拳挥出都挟带着利风，又快又重。

“红刃”闪了两下，却还是中了一记直拳，胸口立时闷得差点断气。那

记拳头到底几磅重啊？这一拳教他痛得五官都皱在一起了。

想不到少炜高壮的体格不是长好看的，他的拳脚也有两下子。金迷讶异地瞪大了眼。

“你叫什么名字？”“红刃”恨声问道。

“不要说。”金迷怕“红刃”要找他麻烦。

少炜却已经很诚实地开口。“金少炜。”

这个蠢蛋！他不晓得防人之心不可无吗？毫无节制的诚恳只会缩短自己的生命。这一次若逃得过，她一定要尽快解决“红刃”，免得夜长梦多。

“你还要打吗？”少炜无畏无惧地看着“红刃”。

“红刃”反而却步了。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敌，讲究的就是气势；一旦气势输了人，这场仗也不用打了，必败无疑。

“红刃”摸着前胸痛彻心扉的瘀伤，怀疑少炜是否一拳打断了他的肋骨。

“你放心，我出拳有分寸，不会给人致命打击的。”曾经得过自由搏击冠军，少炜是有一拳击碎十块砖的纪录，因此他的态度不卑不亢。“红刃”却觉得他是在讽刺。

金迷则更是气得想一拳扁晕他。这家伙，该死的诚实也不会看场合，他是怕“红刃”不懂得乘胜追击，特地提醒“红刃”别放弃吗？

看来要依靠他，她大概得有今夜睡马路的心理准备。但……天气这么冷，没有被窝很可怜耶！

靠人不如靠己，她决定自力救济。悄悄按响怀里的CALL机，刺耳的铃声吓了两个对峙中的男人一跳。

“终于有响应了，等得我差点急死。”她勉强自己站直身子，取出CALL机，边看边笑。“是‘小鬼’和‘冰死神’啊！还算不错，有他们两个来也够了。”

“你找帮手！”“红刃”恨声怒道。

“你疯啦？‘神风万能社’向来是团体行动，你哪时见过我们单打独斗？我会独自出门才有鬼咧！”她虚张声势。

“红刃”本来是很相信自己的跟踪术，但前一秒才败在一个无名小卒手里，再面对金迷的挑衅，不知不觉间他胆寒了。

“今天暂且饶过你，下一次，我绝对会逮到你——‘替身’上官金迷。”

如果再栽一次，她上官金迷的名字就任人倒着写啦！还想捉她？别做梦了。不过“红刃”一离开，她挺直的身子立刻歪歪斜斜地倒下了。

“小姐——”少炜及时扶住她。“你还好吧？撑着点儿你的同伴就快到了。”

“白痴！”金迷瞪他一眼，硬撑住疲累至极肉体的精神在“红刃”走后，也跟着涣散。少炜温暖的胸怀，持续发散着某种安定人心的特质，终于她吁口气，缓缓闭上双眼，毫无防备地交出了自己。

不是缺乏警戒心，而是感到少炜有力的双臂正紧紧守护着自己。之于他，太多的顾忌是不必要的；直觉告诉她，只要有他在，她就会很安全，她信任他。“小姐！”少炜惊喊，一股慌张瞬间窜上，占领了他的心。直到发现她只是睡着，他像洗过一趟三温暖，全身冒冷汗。

这个他连身分都还不清楚的女孩，竟能如此左右他的情绪？真是奇怪啊！

多特别的女孩！以一种堪称荒谬的姿态闯进了他的生活，而他的记忆

竟自动存取了她的味道，为什么？

茫然地想着，可他真的一点儿也不了解她；比如现在，他不知道该带一个昏昏了的女孩上哪儿去？只有带她回家了，希望她醒后别误会他。

乙醚的麻醉性虽然强，但对于常年在黑白两道间游走的金迷而言，她的身体已经习惯了各种偷袭，因此她只睡了四个小时，半夜雨点，她就醒了。

反而是少炜，大概是生活规律的关系，这时刻他好梦正酣。

“去，还以为你多君子呢！想不到才见第三次，就把我带上你的床。”她没好气地搓搓他厚实的胸膛，一股电流沿着指尖直射她心底，霎时她全身发麻。

“怎么回事？”她紧张地缩回手，愕异不已。“这家伙有超能力吗？”忍不住好奇，她又搓了一次，这回，她连筋骨都酥了。

那种脸红心跳的感觉，就跟她手抚钞票时的快感一模一样。

疯了！这家伙又不是她的小宝贝们，她怎会对他有这种感觉？而且，好想再碰一次耶——

狂猛的快感一波强过一波，当她将脑袋倚近他的胸怀，她的脸蛋乍然发烫。

完了，她是不是生病了？金迷慌慌张张起身，正想彻底远离他的气息吐纳范围，却发现他的右手正紧紧箍住她纤细的柳腰。

他的体热在她的腰部扩散着，很快就影响她的全身；她的呼吸再度加快，心跳频律已完全失常。

头好晕，是乙醚的后遗症吗？金迷用力地扳着制住腰部的大掌，然而他的力气却大到她难以撼动分毫。

“走开啦！”在极度惊慌下，她抬脚踹了他一下。

“唔！”少炜缩回右手，迷迷糊糊地打着呵欠睁开眼。“怎么回事？”

禁制一松，金迷迫不及待地跳下他的床。

“你醒啦？”他关心问道。

“废话！”她眼眶微红、双手插腰。“再不醒，只怕要被你欺负去了。”

“你误会了。”少炜急忙解释。“你晕倒了，是我抱你回来的，你一直捉着我的衣服不放，我扳不开你的手，才会抱着你睡，但我绝对没做出什么不轨举动。”

她会做这种事吗？金迷臊红了花颜。是很有可能，因为他们两人连衣衫都没换，但……孤男寡女同榻而眠就是很讨厌嘛！

“小姐？”瞧她呆愣的模样，少伟以为她麻药未退，忧心地揽住她的肩。

“你还好吧？”

一股颤麻自他掌中窜进她体内，金迷如遭电击，急忙推开他。“别碰我！”

少炜愕然退了开去，眼底难掩受伤的神色。

“我……”这样对待救命恩人是有点儿过分，但……她就是无法坦然接受他的碰触嘛！“我还是先回去了。”

“我送你。”

“不必了！”金迷跳离他一大步，却在眼角间瞥见他血迹干凝的手。老天，他的伤口连清洁都没有耶！“你的手……要不要看医生？”

“我……”少炜看一下受伤的右手。“我想应该没那个必要，不是很严重，擦点儿药水就好了。”

“那……我帮你上药吧！”“咦？”还以为她很讨厌他，恨不能永远别再见他呢！

这会儿却突然关心起他的伤口，奇怪？

“那是为了救我才受的伤，我该负点责任。”她负气地说。

“那……好吧！”说不过她，少炜只得取来急救箱，由金迷帮他上药。

伤口很浅、却很长，看得出来是刀锋触肤的一刹那，被他机灵地移了开去。对于他的深藏不露，金迷不觉另眼相看。

“你的功夫不错嘛！”

“还好”他蹙了下眉，双氧水在伤口上造成的刺激非比寻常。

“很痛吗？忍一下，就快好了。”包扎伤口的时候，不小心又碰着他的肌肤，金迷吓得砸碎了一瓶药水。

“没事吧？”少炜一脸关怀地轻拍她倏然转白的俏脸。

金迷更是吓得忘掉呼吸。“我……我还是先回去好了，再见。”再不走，她的心脏会挂在这里。

“小……”望着金迷仓皇离去的背影，少炜一阵怅然若失。她为什么这么讨厌他？他真的有如此可憎吗？唉！难解的情绪、莫名的感觉，他都被搅迷糊了。

第三章

一个月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却也够改变一个人的个性了。

半趴在办公桌上，手数钞票，金迷清丽的俏脸带着一丝幽怨。

“干么？不小心收到假钞啊？”宫昱提着一袋吃食走进来，她才怀孕三个礼拜，口味却变得非常奇怪，居然迷上盐酥鸡。

“我又不是你。”闻到食物的香气，金迷强撑起乏力的躯体爬了过来。“又是盐酥鸡！你吃不腻啊？”

“你都还没对你的钞票厌腻，我怎会吃腻盐酥鸡？”宫昱插起一块鸡屁股送进嘴里，九层塔和蒜头的香味充斥鼻端。真是好吃！

“没有这些钞票，你能天天、三餐有盐酥鸡吃？”金迷也不客气地吃了块炸花枝。

“你老公说要帮我整一整姓钟的那一家子，现在怎么样了？”

上个月，金迷在路上被“红刃”伏击，虽被少炜所救安然无恙，但却惹火了万能社内诸人。

后经风江调查，金迷前不久接过一趟“扮演尸体”的任务，一个姓钟的老人家委托她演一场戏以测试他三个子女；不料却促使一场争夺家产的好戏提前上演，钟老头被他的儿女们气得昏厥住院，一醒来便嚷着要改遗嘱，不再无条件将所有财产留给子女们。

平白失去一大笔金钱的钟家三兄妹，遂将一肚子怒火发泄在金迷身上，以为是她挑拨离间，钟父才会狠下心收回经济大权；因此联合收买了“红刃”，欲除掉金迷而后快。

金迷本来是想解决掉“红刃”就算了，但是其它伙伴们却认为这样的

教训太少了，不足以警惕那些有意挑衅万能社的人。

所以他们每个人都运用自己的能力给了钟家人和“红刃”一点小小苦头吃。而其中负责经济制裁的，就是宫昱的老公荣世灏和风江的老婆聂恂融。

“包管他们以后只要听到‘神风万能社’这衔名，就会闪到天涯海角去。”宫昱对自己老公的能力可是很有自信的。

“哦！”金迷漫应了声，埋头在盐酥鸡的纸袋里翻找东西吃。

“你最近是不是生理期不顺？每天要死不活的……唔——”说到一半，宫昱突然脸色发青，抱着肚子弯下腰去，不住干呕。

“我看你害喜害得挺厉害的！”金迷抽了张卫生纸给她。“怀孕是不是很辛苦？”宫昱擦干嘴角的涎沫，若有所思的视线定在金迷那张迷惘的脸上。金迷最近这种魂不守舍的模样倒挺熟悉的，好象……

“还好，只要想着这孩子是我和世灏的爱情结晶，就会觉得辛苦一下也是值得的。”

“是这样吗？”金迷美丽的眼眸睁得大大的。“我还以为你没那么喜欢荣世灏咧！”

“不喜欢他怎会嫁给他？”

“可是你结婚后还是一样到处乱跑。拿老大来说好了，她平常虽然很厉害，却还是会对你温柔，而你……我老看到你跟荣世灏大呼小叫的，有时候你整他的手段更是毫不留情，你真的喜欢他？”

“每对夫妻都有他们的相处之道，恋爱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怎能用一个规则套住天下的有情人。”

“是吗？”金迷显得非常矛盾。

这样一双烟雾迷蒙的眼，根本就是属于恋爱中人所独有！宫昱忍不住好笑，看来万能社里最后一号单身贵族也陷入情网里了，就不晓得对象是谁？该不会是文非凡那个傻蛋吧？

“当然，夫妻不是只要有‘爱’就可以的；两个不同的人要相处一辈子，还需要学会协调和妥协。老大会对楚飘风特别温柔是因为她平常太忙，有时候难免疏忽了楚飘风，她觉得愧疚，因此只要一有相处机会，就一定好好把握住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至于我和世灏就不一样了，我太爱我的工作和武术了，不管我再怎么喜欢世灏，我都想为自己的心留下一隅自由的空地，尽情徜徉在我的喜好中；世灏能够了解，也可以接受，可是难免会吃醋，在我心中，有其它东西与他排在同等地位上，所以我们偶尔会吵吵闹闹。不过我老实告诉你，世灏也不是个静得下来的人，他是一块冲浪板，只有在高低起伏的海浪中才能展现自我；因此，哪一天我们不再吵了，可能就表示我们之间的关系完蛋了。”

“还有这样子的！”金迷似懂非懂地呢喃自语着。那像她的情况又该怎么算？

她现在是摸着钞票就想少炜，想起少伟就情不自禁要拥抱钞票入眠。那个诈了她一千块的男人，她为何会如此思念他？“这种事情光靠想象是无法了解的，要不你说，咱们社里哪对夫妻交往是符合传统的？社长和薛宇完全颠覆了夫妻间的角色；风江的女儿都十岁了，才和老婆举行婚礼……在别人眼中，我们都是一群不正常的家伙。但有什么关系，我们过得很开心啊！又不妨碍别人的生活，谁有资格批判我们？”宫昱加把劲鼓励金迷。“你要觉得迷惘，亲身去体验一次不就知道了。”

亲身体验吗？金迷混沌的眸光乍然发亮，这倒不失为一个好主意！找金少伟搞清楚，她念念不忘的相思究竟是所为何来？

宫昱对金迷的反应感到兴奋。别看金迷平常一副精明厉害的样子，在爱情的国度里，她才是真正毫无抵抗能力的生手。

向来排斥爱情的金迷对于挑明了要追她的男人从来就没有好脸色，否则文非凡也不会三天两头被摔得在家休养。

究竟是什么样的男人能够不知不觉间在金迷的心里埋下情种，让她情根深种而不自知？对于这个男人，宫昱的兴趣异常浓厚！

金迷一直是即知即行的人，昨日才与宫昱商谈，今天她就来到罗斯福路寻找少伟的身影。

记得他曾说十一月过后要在这里为独居老人募款。说来诡异，她倒不曾遗忘他说过的任何一句话。

那个男人有一种莫名的吸引力，怎么说呢？他……勾起了她的好奇心，她的好奇一日得不到满足，她便一日忘不了他！

罗斯福路路口，少伟领着一列女童军对着来往行人一一点头募款。除了他之外，金迷没见到第二个男人。挺荒诞的，难道他们基金会有限制义工性别？

不过那与她无关，她要找他，不管他周遭的女人再多都不能阻止她勇往直前！

“嗨！”金迷潇洒地举手与少伟打招呼。

“是你？”一见金迷，少伟明显地露出欣喜的表情。“上官金迷。”

“什么？”她说话有时没前没后的，常搅得他一头雾水。但很奇怪，对于这个不知姓名的女子，他一直将她记在心里。

“我的名字。”她笑了笑，见到他之后，那磨人心扉的思念似乎淡了。

“原来是上官小姐。”

“叫我金迷就可以了。你还在募款吗？”

“没错，所以请你别打扰我们的工作。”插话的是许琼茹，她小心戒备的目光一直不离金迷清丽的俏脸。这女孩有股媚惑人心的奇异风情，激起她心里的不安。

“小琼！”少伟微低的嗓音里含着轻责。“上官小姐是我们的朋友。”

“金大哥！”许琼茹跺脚。“像她这样高高在上的女人岂是我们高攀得起？你别太傻好不好？”

“不分阶级，只要是帮助过我们基金会的人，就是我们的朋友。”少伟说这话时，已经板起了脸孔。

许琼茹不禁瑟缩了下；少伟很少生气，但每回一生气那迸发于外的压迫感都非常可怕。

“喂，你这种说法很奇怪耶！”金迷却丝毫未受他的怒火影响，讪笑地横肘撞了他一下。“是不是没能力帮助基金会的人就变成敌人了？”

“啊！”少伟怔愣半晌，却未因被当众驳斥而恼羞成怒，反而很大方地道歉。

“对不起，我说错话了，其实同样生活在这个地球上，不应该分彼此，大家都该做好朋友，和睦相处才对。”

“这理想又未免太高了。”金迷没他那么乐观的想法。

“只要大家都能抛弃成见，这一点应该不难做到。”在少伟光明璀璨的心

理似乎没有一丝黑暗。“关于这一点，从来就没有答案，再谈下去，难免流于诡辩，那个人要捐钱了，你还是快做事吧！”金迷推了他一下，顺利转换话题。

一个中年上班族自皮夹里抽出一张千元大钞，放进少炜手里的募款箱。

逆光下，金迷看着那张千元大钞，美丽的双瞳危险地眯了起来。她走上前去，正想阻止少炜开发票给捐款人。

许琼茹却快一步挤开她，占据少炜身旁助手的位置，笑容甜美地对着捐款人点头致谢。

“不必这么客气啦！”上班族笑着摇摇手，突然脸色一变。“啊！我忘了我身上只剩下最后一千兀，全捐了我就没钱坐车回家，先生，我可不可以只捐五百元？”

你再还我五百。”他对着少炜要求道。

这次的募款是没有金额限制的，少炜当然不能拒绝上班族的要求，当下打开募款箱，正想找出一张五百元还给他。

“等一下。”金迷一手抢过募款箱，翻找着上班族刚捐的千元大钞。

“你干什么？抢劫啊！”许琼茹脸色大变怒喊。

“小琼，不要乱说话。”少炜注意到金迷阴晦的脸色，怀疑事有蹊跷。

金迷找到了那张千元大钞，直接递还给那位上班族。“我们不要你的钱，拿回去。”

上班族一张脸乍青乍白。“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们基金会看不起我吗？”他故意叫得很大声，引起路人的围观。

“喂……”许琼茹正想骂人，却被少炜一记警告的眼神瞪定在当场。金大哥从没对她凶过，今天的意外全是上官金迷害的！她委屈地胀红了脸。

上班族的虚张声势和金迷的冷凝沉静恰成一个对比，细观眼前的状况，少炜心里有了一个猜测。“那张钞票给我看看。”他举手正想抽过金迷手中的千元大钞。

“先不要碰。”金迷却闪了开去，阴冷笑道。“我看你是第一次做这种事，本来是想给你一次自新的机会，但你既然有意将事情闹大，我也不会含糊。走吧，一起到警察局去，你可以好好跟警官解释清楚，这张伪钞是打哪儿来的？”

惊天动地的答案震住了围观诸人，少炜沈下面容，很遗憾地印证了心底的猜测。今天若没有金迷，他们大概就成为人家洗钱的工具了。

“你……你有什么证据证明那张钞票是伪钞？”上班族脸色发青。

“是不是伪钞，警官大人自会检查，我没必要对你多说废话。”金迷毫不放松地逼近他。

“你少血口喷人了！”上班族破口大骂。“那张钞票根本不是我的，你们想骗我的钱，才蓄意陷害我。”

“你这么说，我就更想揪你上警局了。”金迷黠笑道。“咱们去验指纹吧！这个募款箱是密封的，除了捐款人外，也只有我方才找这张钞票时碰了下，这张钞票上除了我的指纹外，应该也会有你的，所以……”她还没说完，那个上班族转身想逃。

金迷旋身飞起一腿，将他踹跌在大马路上。“我最恨轻待钞票的人了，今天你犯在我手上，算你倒霉，捉你去给薛大队长剥皮去。”

“不要，小姐，你饶了我吧！我也是不小心捡到这张钞票，一时贪心才

会财迷心窍，我不是故意的，请你原谅我这一次吧！”眼见情势不利，上班族立刻对金迷又跪又求。

“你撒谎不打草稿，伪钞是垃圾吗？满街都是，可以任由你捡？”金迷踢他一脚，将他双手反剪在后。“你说老实话，或许我还会放了你，可你慌张的反应却点明了事情绝不简单。你乖一点儿跟我上警局，否则，就算要打晕你、扛你去，我也是不会手软的。”

“我跟你们一起去。”少炜自告奋勇接过押解犯人的工作。

“那我们怎么办？金大哥。”许琼茹可不想放着少炜和金迷独处。“他看起来很可怜的样子，也许真是无意的，不如就放了他这一次吧？”

“妇人之仁！”金迷别开头，低骂了声。

“你说什么？”尽管骂声低，许琼茹还是听见了，更是气得一肚子火。“像你这种铁石心肠、毫无仁心的家伙，有什么资格说我？”

“小琼！”少炜紧蹙眉头。“方才他在我面前掏钱包捐钱时，我注意到了，他皮夹里还有整叠千元大钞，恐怕也全是伪钞。这是很严重的刑事案件，是应该交给警方处理的。”

“那你刚才怎么不说？”金迷斜睨了他一眼，看他被人呼来喝去的，还以为他蠢到没药医了。

“第一、我没发现这是伪钞。第二、我们无权决定捐款该捐多少钱。所以他的要求我是有义务遵循的。”少炜认真地说着。

金迷猜他脑袋里一定放着一只天秤，随时在衡量自己的作为合不合宜、正不正确；真是个正直的人，可却也太过忠厚了。

“既然真相已然大白，我们走吧。”

少炜点点头，押着上班族，与她并肩离去。

走了两步，金迷突然回头，迎上许琼茹深恶痛绝的双眸，传达出非常浓厚的醋酸味。

不晓得她与金少炜是什么关系？但愿不是情侣！

金迷没兴趣做那横刀夺爱的第三者，不过她也不想轻易死心，找个机会好好问问少炜吧！

离开警局时已经过午两点了，金迷饿得前胸贴后背，都快没力气走路了。那个小气薛宇，亏她还送了薛宇一条大线索，居然连碗鲁肉饭都舍不得请，够抠门！

“这回真多亏你了，否则，基金会被伪钞集团利用来洗钱，可能会被吊销执照，吃上官司呢！”少炜真是没想到，那个上班族背后竟隐藏了这么庞大的犯罪组织，他不敢想象基金会要不小心收了那张伪钞，会引发多么惨烈的风波。“没什么啦，运气好而已。”她溜目四顾，想快点找个好地方吃饭。

“不过你真厉害，那张钞票你只看了一眼就分辨得出真伪。”

“那当然！真钞是多么美丽的艺术品，岂是伪钞那种假货所能混充？”所有的钞票都是她的宝贝，她待它们就像伺候祖宗一样，怎可能错认？

“钞票是艺术品？！”这种说法他还是第一次听到，真有趣。

“当然，世上没有比它们更漂亮、精致又兼具实用性的东西了。”

“听起来，你好象很喜欢钞票。”

“爱死了！”她突然跳起来欢呼。“走快点、快快点，对面有家卖鸡肉饭的，我们去吃鸡肉饭，我快饿死了。”

“噢？要吃鸡肉饭吗？本来我想请你到餐厅大吃一顿，好谢谢你今天的

仗义解围。”

“那一顿就留到晚上吧！现在我已经撑不下去了，再不补充能源，可能要麻烦你背我回家了。”

“那好吧！”

“耶！”她大叫，拉着他跑过马路，走进卖鸡肉饭的店里。“老板，来一碗特大碗的鸡肉饭、味噌汤、皮蛋豆腐、烫青菜和一份综合沙拉。你想吃什么？”

“鸡肉饭、海带、白菜汤。”

“就这样了别客气，我请客哦！”看在晚上有一顿大餐好吃的分上，她难得善心大发地请人吃饭。

“这样就够了。”

“那好吧！待会儿我的小菜分一点儿给你吃。”金迷撕开一双卫生竹筷，开开心心地等待食物送上来。少炜一脸温和的微笑注视着她毫不造作、纯美可爱的笑颜。很多女孩子为了博得男伴欢心，会故意在人前吃得很少，或者把自己饿成一副皮包骨。

金迷却不一样，她是天真又带点霸道的，想什么、要什么，立刻表现出来；她不管别人的想法，恣意地做快乐的自己，这样的女孩特别得教人眼睛一亮。

“喂，发什么呆？快吃啊！”饭菜一送上来，金迷迫不及待地大快朵颐。

“芦笋很甜哦，要不要？”她挟了一根翠芦笋进他碗里。“我想不到你一个大男人却吃得这么少。”

“刚刚在警局你和薛队长在会议室里讨论案情时，外头的女警请我吃了一块蛋糕，所以还不太饿。”

“为什么只有你有蛋糕吃，我就没有？”抗议！亏“神风万能社”与警局关系向来良好，差别待遇却这么大？

“嗯……大概蛋糕不够吧！你喜欢吃蛋糕，待会儿回程途中，我再买一个给你。”少炜不好意思说，方才他不只被请了一块蛋糕，还有咖啡、葱油饼、小笼包……那些女警对他可殷勤了。

金迷也不是笨蛋，看他一副欲言又止、脸红红的样子，也猜得到刚刚发生了什么事。

只是有些疑惑，他也不是帅到天翻地覆，怎会有这么多女人喜欢他？

“奇怪……”

“怎么了？”她又开始没头没尾地说话，他的头又要晕了。

“你长得会很帅吗？”

“为什么突然问这个问题？”

“我觉得你的长相充其量只能算中等啊！”

都是她在自问自答，少炜委实不知该如何回话了？

“你有没有看过真正的上等品？”“什么上等品？”

“俊男喽！”金迷翻出皮夹，一掀开，长串的帅哥照片溜了出来。“这些是我收集的上等品，酷吧？”

少炜仔细看了看那些照片，好象天使一般的男人叫萧士诚；形容冷峻媲美撒旦的是玉司神；美如冠玉的是荣世澧；阳光男孩左士奇；白面书生风江；俊俏迷人的是楚飘风；还有一身神秘气质的阴有匡。全是些难得一见的人中龙凤，他们若进演艺圈，包管大红大紫。

“这个偶像团体叫什么名字？”

“偶像团体？”敢情他当他们是唱戏的？金迷抱着肚子，笑不可抑地趴在桌上。

“我回去告诉他们，有人推举他们进演艺圈，包准大家笑死在地上。”

“不是吗？我以为你们是同事。”

他这话是什么意思？“难不成你也当我是某个演艺人员？”金迷讶问。

“因为你每次出现都有各种不同的扮相，所以……”他原先还猜过，她是不是特殊造型师呢！

天哪！这误会可大了。“我不是演员，我扮成各种不同的人物是因为……”金迷可烦恼了，该如何解释才能说清楚她的工作性质？“呃！有人给我取了个绰号叫‘替身’，我的工作也算是演戏的一种啦，差别是，这个真实的世界就是我的舞台，我演的是现实人生。”

少炜瞪大眼，这样的生活岂非介于黑白两道之间？原来她从事的是如此危险的工作。

就知道他会误会！看到他大感诧异的表情，金迷的头又更痛了。

“我们公司叫做‘神风万能社’，也许你听过这个名字，我们接受各种委托：

保镖、情报汇集、商业间谍调查……甚至除灵、卜筮；只要有人提出问题，并且付出相当的报酬，我们就负责帮忙解决。我们的工作有点像征信社，但范围却比征信社大多了。”“相对的，你们工作的危险性也比一般征信社高上不少。”他一语指出重点。

金迷只能嘿嘿傻笑着。

“不过这确实是一份挑战性非常高的工作。”

听他的语气好象还满欣赏这种工作的。“你真的这样觉得？”金迷讶问。

少炜点头。“有什么不对吗？”

“没有，只是……一般人对我们这种工作不是极端害怕，就是异常崇拜，所以……你的反应有点儿超出我的预料之外。”

“我想这只是各人的想法不同吧！一样米养百样人，谁也没权利要求别人非同意他的想法不可。”他认真地说着。

金迷一脸尴尬的笑容。这家伙什么都好，就是做人太认真了，老爱说些人生大道理；他若能活得更轻松、愉快一点，一定会更完美。

“呃……我吃饱了，你还要再吃吗？”

少炜喝完最后一口汤，放下碗筷。“我也吃饱了。”

金迷看着他吃得干干净净的碗盘，满意地笑了。这年头，不管男女老少，懂得珍惜食物的人是越来越少，生活上的太过富裕造成了无端的浪费，想到这些用她可爱小宝贝们换来的物品被这么糟蹋，好几次她都气得想扁人；说她小气也好、抠门也罢，总之她就是爱钱，更加爱惜所有用钱买来的东西。

“那走吧！”她付完帐，和他一起走出饮食小店。

“谢谢你的午餐，晚餐让我作东，请你大吃一顿。”少炜很诚恳地道谢，并且邀约下一场饭局。

又发现他一项优点。有些男人觉得让女孩子请客是件很没面子的事，因此就算穷得要死，也会打肿脸充胖子抢着付帐；也有一部分的男人和女孩

子交往是抱定了占便宜的心态，要人又要钱。这两种人金迷看多了。少炜却不一样，受了恩惠，他会很大方地道谢，不管对方是男是女；然后，他会知恩图报。他若生在古代，肯定是一代大侠。

“喂，你说你是个厨师是不？”

又是一个天外飞来的问题，但幸好他还听得懂，晓得怎么回答。

“对，我有厨师执照。”

“那不如今晚的大餐就由你来做吧！”

“你想吃我做的菜？”

金迷点头如捣蒜。“上回那个火焰松饼一级棒，可见你的手艺一流，再做几道好菜来尝尝，你觉得如何？”

“好啊！可是我家里已经没什么菜了，得去买些材料才行。”

“我知道有一处黄昏市场卖的东西超级霹雳便宜的，我带你去！”也不管他愿不愿意，金迷拖了人就跑。

金迷向来节省，舍不得坐出租车，转了三站公车，总算到达目的地。

那是一个很传统的市场，而且所有卖菜的人好象都跟金迷很熟似的。

少炜很快就发现了她所谓的“超级霹雳便宜”从何而来？

“你需要什么东西？”金迷问他。

“先买些海鲜好了，红蟳、花枝、大明虾……再来一尾石斑鱼。”

“好，看我的。”金迷走到卖海鲜的摊子边。“老板，这红蟳怎么卖？”

“上官小姐，又是你啊！”中年老板一脸又爱又恨的表情。“一只两百，算你三只五百啦！”“看在我每天都来光顾你的分上，算便宜一点啦，老板！”金迷开始杀价。

“小姐，已经给你优待了，三只本来是六百块，我只收你五百耶！”

“四只五百。”

“不行，那样我岂不要亏死了。”

“可是我们有两个人啊！”金迷指指身边的少炜。“只买三只的话，你教我们两个人怎么分？”

“那你就再花两百块买一只啊！”

“金迷，”少炜轻扯她的衣袖。“这样杀价不是太为难老板了吗？他也是要赚钱的啊！”

“唉呀，你别吵啦，我又没教他不要赚，只是赚少一点儿嘛！”

“可是老板已经给了优待，再从继续杀价岂非……”

“我告诉你，台湾人真东西不杀价是有辱国风的，你懂不懂？”

少炜真是被她打败了，杀价跟国风有什么关系？明明是她自己爱钱嘛！

“总之你在旁边等我就是了，我会把你想要的东西全部买来给你。”

推走捣蛋的家伙，金迷继续投入杀价的战场中。

少伟看得是目瞪口呆，从来没有女孩子在他面前这么肆无忌惮过；就算平时说话有些刻薄的许琼茹，对着他，也会收敛一下行止，装温柔一点儿，独独金迷……

她硬是特别得独一无二！

不过他还真是佩服她，最后她花了五百块买了四只红蟳，顺道拗了两只花枝走；她跟人家买一颗高丽菜会附赠一把葱、一把蒜，外加辣椒、生姜少许；而原本一斤三百六的大明虾竟被她杀成一斤两百，人家还给了她十颗虱目鱼头恭送她离开……老天！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孩？终于，他再也忍

不住抱着肚子笑弯了腰。奇葩啊！她绝对是女性同胞中的奇葩，他——突然，他发现，他好欣赏她，而且有一点点喜欢她……不！或许不只一点点吧？

凝望着她的目光不觉更加温柔了。他想追求她，期盼更加理解她、接近她！她，会给他这个机会吧？

第四章

用超低价格买足了晚餐材料的金迷和少炜，才想过马路到公车站牌下等公车时，金迷又看到了那只讨人厌的蟑螂——文非凡。

“少炜，你先去等公车，我处理完一些事情后，再过去。”把东西全堆给少炜拿，她随即转身气呼呼地走近文非凡那辆嚣张的加长型劳斯莱斯旁。

文非凡等不及司机停好车就匆匆忙忙地开门下车。

“金迷甜心，他是谁？”他一脸哀怨地指着方才与金迷有说有笑的男人。“啊！我好象见过他。”

金迷二话不说就将文非凡拖进巷子里。

“我已经警告过你，不准再跟踪我，你耳聋了是不是？”

“我没有跟踪你啊，金迷甜心，会在这里巧遇是命运的安排，上天注定我们是天生的一对。”他可不敢说自己早把她平日常去的地方做了统计表，一处找不着，就多绕几个地方看看，总会找到巧遇的机会。

“只可惜你的命运跟我的不在同一处。”金迷双手插腰瞪他。“喏，我再度慎重警告你一次：我不喜欢被人家追求，所以请你死了这条心，别再烦我了，你若再死缠不放，小心我对你不客气！”

她哪时对他客气过了？文非凡心里这么想，嘴角却仍挂着一抹灿笑。

“没关系的，金迷甜心，你尽管蹂躏我、糟蹋我，我相信‘打是情、骂是爱’，你的一切鞭策全是出自一片爱我之心，我好感动呢！”唔！好恶心，她快吐了。金迷两手直搓着造反不停的鸡皮疙瘩。所以说她讨厌被追求啊！镇日将爱啊、情的挂在嘴边，开口就是甜心、蜜糖、天长地久、海枯石烂；天地间最没保障、最虚伪的莫过于这玩意儿了。

如果有一天，她非谈恋爱不可的话，她一定要是主动的那一方，掌控过程、主导结局才是她所想要的恋情。

“我懒得理你，你要不怕死，尽管追上来，看我手下留不留情？”

“金迷甜心！”文非凡以为那就是她变相的邀约了，兴奋难抑地冲上前去，揽住她的肩。“你果然还是爱——”一句话都还来不及说完。

“喝！”金迷反手一记过肩摔将他摔黏在墙壁上。“我警告过你的。”她轻哼一声，跑出巷子，往少炜所在的公车站牌方向行去。

文非凡可怜兮兮地黏在墙壁上忏悔着——为什么他永远得不到美女的青睐？

“那种女人到底有什么好的？”一个积怨不满的女声在他身后响起。

文非凡慌忙跳离墙壁，被金迷拒绝是一回事，教另一个女人见到文大公子的糗相，那可丢脸丢到家了。

他眯起眼，看着突然出现的女孩，一项披肩长发，倒是个清秀的小家碧玉。但比起金迷的独特风韵，可就差多了。

“你是谁？”

喝！许琼茹被吓退了一小步，远远看着他向金迷求爱遭拒、被狠狠摔黏在墙壁上时，还以为他是个懦弱无用的废物，想不到才转眼，他凌厉的气势就磅礴地压迫人心。

加上他出入以加长型劳斯莱斯代步，又有专属司机，这家伙的出身肯定非富即贵；她忍不住想，如果他不是天生就弯着唇角、形成一张看来很“好笑”的脸，再加上性格正常一些，说不定他会很有女人缘。

而最重要的是，他很喜欢上官金迷。她突然有一个好主意，也许他们可以合作，她帮助他追上金迷，然后被留下来的少炜再由她来安慰，届时，他们就可以双宿双栖了。

多完美的主意啊！

“我的名字叫许琼茹，我是上官金迷身边那个男人的女朋友。你呢？”

“呃！”他可没脸在一个初相识的女人面前认输，因此逞强道：“文非凡，金迷的男朋友。”

“原来是文先生。”许琼茹讪笑了下。真是个死要面子的笨男人！“既然你是上官小姐的男朋友，那再好不过了，请你管好你的女朋友，叫她别那么风骚，到处勾引人家的男朋友。”

竟然这样说他的心上人？文非凡心里燃着一把火。

“应该是叫你那个好色的男友，自爱一点儿，别像只贼猫，专偷人家的东西，下流到极点！”

“不准你骂金大哥！”许琼茹胀红着一张俏脸。“你才下流，我刚才明明看见你被拒绝了，还男朋友咧，不要脸！”她模样儿清秀、性情也还好，唯一的缺点就是伶牙俐齿不饶人，时常分不清楚时间、地点乱说话。

果然，文非凡立刻沉下了脸，没几个男人受得了这种当面污辱。他冷哼一声，不屑理她，转身走人。

“等一下。”许琼茹拉住了他。合作计划都还没开始谈，他怎能离开？

“放手！”文非凡甩开她，继续往前走。

“你不想知道情敌的底细和追回上官金迷的方法了吗？”许琼茹抢先一步挡住他。

“这种事情我自己会查，用不着你多事。”文非凡二度推开她。

想不到这男人耍起性子来还挺酷的。许琼茹愣了一下，而他已经走到劳斯莱斯旁，正要坐进车子里。“等我一下！”她三步并作两步快跑，跟在他身后，扑进车子里。

文非凡眯起眼斜睨她，这女人是怎么一回事？都说了不要她多事了？她还紧缠不休，到底想干什么？

“你听我说完再走嘛！”她急喘口气续道：“你喜欢上官金迷，而我爱的人是金大哥，你不觉得我们可以合作吗？”

“哦？”他挑起眉，懒懒地问：“怎么合作？”

“首先，我们要破坏金大哥和上官金迷的感情；然后，我再帮你追求上官金迷，等你把她追上手后，金大哥一定会很伤心，我再去安慰他，他就会发现我的好，进而爱上我。”

听起来像个三流的烂奸计，文非凡不觉攒起了眉。

“你认为这个计划会有用？”

“嗯！”她点头。“我已经做了五年金大哥的助手，没人比我更了解他。”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所以我的计划绝对管用。”

文非凡侧头思索片刻。他一直很欣赏与众不同的女孩子，因此才会在一场婚宴上对金迷一见钟情；她是个同时融合了现代都会、与传统节俭的女孩子，拥有万种风情、却又天真霸道得一如处子。

他真的很喜欢她，可惜苦追了几个月，佳人始终没给过他好脸色看，他百思不得其解。是他们注定无缘？还是他追错了方法？他的条件并不算太差啊！

既然有人毛遂自荐要当他的爱情顾问，不如就试试看吧！或许有一线生机也说不定；而且就算失败了，至少他努力过，便不会留下遗憾。

“好吧！你说，我们该怎么做？”

“太好了，你终于想通了。”许琼茹暗自得意，找到一个好帮手。“我先去调查一下他们的约会地点、时间，我们再见机行事破坏它！”

“可以，这是我的连络电话，你调查出结果后再通知我。”文非凡给她一张名片。

“文氏企业总经理！”喝，想不到他来头还不小。许琼茹不觉对他另眼相看。

“你放心好了，只要有我在，没什么事是搞不定的，不过……”

“你有话就直说。”

“我需要你的金援。”所谓有钱好使鬼推磨；难得找到一个有钱的合作伙伴，怎能不好好利用一番？

文非凡定定地望着她。爱钱的女人他见得多了，尤以金迷为个中翘楚，但她是正大光明A你的钱，许琼茹则借口一堆，相比较起来，金迷的坦白更显魅力。

“你……干么这样看我？”他的目光竟教人全身发寒。

文非凡低头开了张五万块的现金支票给她。“我是个生意人，所谓合作也不过是互相利用，你出力、我出钱，这一点我可以接受，但你记住了，我最恨被人当凯子。”他是情场上的败将，却是商场上的常胜军。小小警告是提醒她，别太贪心，当心偷鸡不着蚀把米。

“你当我是什么人？”许琼茹愤怒地瞪他一眼，迅速跳下车子。“你尽可去打听看看，我许琼茹的人格是有‘正’字标记保障的。”哼！她又不是上官金迷那个粗鲁不文、没爱心、没修养的泼妇，她可是人人歌颂、内外兼美的善良小姐——许琼茹耶！

“少爷，你真的要跟她合作啊？”许琼茹走后，文非凡的专属司机兼贴身保镖小心翼翼问道。

“有何不可？”文非凡比较担心的是，他再找不到自己喜欢的女人，家人就要为他安排相亲了。那些恶心造作、脾气比天大的千金小姐，别说交往了，他看到都觉得反胃。

“我觉得她没有外表那么清纯可人，但……也不是说她很坏啦！她就像……”

“我们常遇见的那些千金小姐一样，天天打扮得端庄秀丽参加晚宴，大谈妇德、妇言、妇容，其实内心里比谁都骄纵；两手不沾阳春水，除了花钱之外，什么本事也没有。”“可是少爷，那个女孩不似出身豪门啊！”这司机为人是既忠心又诚恳，只可惜天生少根筋。

“我知道，刚刚那只是比喻，我的意思是，许琼茹也是个心口不一的女

人。基本上这种人太多了，在人前打扮得光鲜亮丽，可能家里乱得像垃圾堆；或者明明穷得快死了，依然呼朋引伴大肆豪奢。你我偶尔也会犯这种错啊！比如她方才问我和金迷是什么关系，我直觉不想丢脸，就说我是金迷的男朋友；爱面子是人类通病，不是什么大缺点，无关紧要的。”文非凡挥手。“开车吧！”

“哦！”司机放心了，原来他们家少爷的脑筋还是很清楚的。

文非凡嘴角噙着一抹寂寞的微笑，就因为大部分的人都表里不一，在商场上，他看多也应付得腻了，因此对于金迷的特立独行才会更加着迷。

一般男人受不了她这种太过直接的个性，除非是拥有慧眼的，以前只有他一个，如今……看得出那个叫金少炜的也很欣赏金迷，而金迷对金少炜也颇有好感，或许他真的没有机会了。

真不知他今生的新娘到底在哪里？事业做得再成功又怎么样？每当此时，他都忍不住感到孤单……唉，找荣世濡喝酒去吧！至少看着他的“花容月貌”，心情会舒坦些。

再次来到少炜的公寓，金迷有股近“家”情怯的感觉。

想起上回他们在这间房里相拥而眠，他温暖的怀抱、含电的大掌，带给她像数着钞票般的快感，她忍不住脸红心跳。

“怎么了？进来啊！”少炜招呼她进屋。

“啊？哦！”她赧红着脸脱鞋进客厅。说是公寓，其实这是间坪数满大的套房，大约二十来坪吧？完全没有隔间，只用屏风或矮柜稍微区隔出卧房、客厅和厨房，进到大门里面就能一目了然地看清所有布置。

但令她感到讶异的是，他一个大男人，居然能将住处打理得窗明几净，比她的房间还整齐，了不起！“随便坐。”他丢了一个椅垫给她。“我不喜欢太过拘束，所以没买什么家具，不过这地板我每天擦，很干净的，你不必担心弄脏衣裤。”以前招呼基金会的同事来时，常被嫌没沙发、少茶几什么的，希望金迷不会介意才好，他很在乎她的感觉。

“谢谢。”她接过椅垫，微微一笑，就地盘腿坐下。这原木地板看起来是很干净啊，而且这种布置也很有亲切感。

太好了，她不介意。少炜放下一颗久悬不安的心。

“那你先坐一下，我去把东西放下来。”他到厨房去，顺便倒了杯菊花茶给她。

“我自己煮的，不知道合不合你的胃口？”

“你还会煮花茶啊？”金迷对他是越来越满意，这男人跟她一样，喜欢凡事自己动手做，爱过简单质朴的生活。

她的工作虽然炫烂多变，但节俭爱钱的个性却使得她的日常生活简单到只有“无趣”两字可以形容。常常被人笑：小气财神、有福不会享、只会当钱奴！

可那又怎么样？没人可以体会她简单背后的自在，住大房子不过是多花些整理的时间；高级套装穿起来绑手绑脚的，哪有三件一百的地摊货舒适……反正她就是这样啦！

别人爱嚼舌根就去嚼，谁理他？

“阳台上种的小雏菊，花期时，我把它们剪下来、晒干、制成花茶，味道挺温和的，用来入菜也不错。”

“菊花也可以用来做菜？”

“不只菊花、昙花、百合、茉莉、玫瑰……很多花材都可以入菜，味道很好喔！”

“真的吗？”虽然才吃完饭不到三个小时，但听他介绍美食，金迷的肚子又不争气地叫了。“改天我们来办场百花宴，你觉得怎么样？”

“可是啊！可是一百道菜，你吃得完吗？”有人这么欣赏他的手艺，少炜觉得挺光荣的。“又不是在一天内做完，可以分成十天、半个月啊；每天七到十道，我保证吃光光！”别说吃了，光用想象的，她就想流口水。“喂，你几点要开始做菜，我可以帮忙喔！”她想快点吃晚餐，好饿呀！

“你饿了吗？”他看一下手表，才五点，平常他都是七、八点才用餐的。

“嗯！”她不好意思地点头。“刚才买东西时，花太多精力，所以饿得快。”

看她跟人家杀价杀得面红耳赤的，难怪费力气。他抿了抿唇，压下差点冲口而出的爆笑。

“我这就去准备，你等一下，若觉得闷，可以看电视。”说完，他起身走进厨房。

听他的口气好象不准备让她当助手似，金迷只好留在客厅里看电视。可是……

她虽然节俭，但住在万能社基地里，因为工作上的需要，基地里的电视都是与卫星联机的，节目变化多端，而少炜家的电视却……没装小耳朵不打紧，连第四台都没有，只有三台。天啊，好无聊哦！

“少炜——”她可怜兮兮地朝厨房喊了声。

“怎么了？”他丢下洗到一半的虾子，转头问她。“要去洗手间吗？在你左手边，走到底就是了。”

“不是啦！电视节目好无聊，我快闷死了，让我帮帮你好不好？”

“噢？”她还真直接，嫌他的电视烂。可少炜也没生气，因为它是真的很烂啊，会夸它好的人才虚伪呢！“过来吧，我把虾子洗好，你帮忙剥壳并且将虾肠挑出来。”

“这个我拿手。”金迷挽起袖子走进厨房。

少炜将一大盘洗好的大明虾交给她。“虾头和虾壳不要丢掉，我要用来熬汤的。”她走到墙角，拖了张椅子过来，准备剥虾子。一条女用的丝巾披在椅背上，她将它拾起来，上头还闻得到一丝淡淡的香水味。“少炜，这该不会是你的吧？”她挥舞着丝巾问他。

少炜回头望了一眼。“那应该是小琼的，上个月我们参加一场义卖酒宴，她不小心喝醉了，直吵着不想回家，我只好带她回来住一晚，隔天早上才送她去车站，大概就是那时候落下的。”

“你送她去车站时，她一定气疯了。”

“噢？你怎么知道？”她会算不成？

“想当然耳。”金迷为许琼茹白费的一番苦心感到唏嘘。她怎会用如此八股的方法色诱金少炜？未免太不了解他了！

金少炜为人认真又严谨，虽然称不上迟钝，可也不算灵巧。他这人是死也不会去欺负酒醉女子的，甚且他根本就不会明白你的暗示，要他学会花言巧言、罗曼蒂克可能比要太阳打西边出来更加困难。

少炜又听不懂她说的话了，只得转过身去，继续洗菜。

“哎……少炜，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个问题？”

“好哇！你问。”

“你有没有女朋友？”

这是什么问题？“啊——”他手拿菜刀正在切菜，差点连自己的手掌一起切了下去。

“发生什么事了？”金迷紧张地冲到他身旁，夺下他的菜刀。“你有没有怎么样？”少炜深吸口气，摇头。“你怎会突然问我这个问题？”

“因为我想知道目前你缺不缺女朋友？想不想要一个女朋友？”

她的意思难道是……她也喜欢他，想毛遂自荐当他的女朋友？“我目前没有女朋友，是有想要一个女朋友，所以……”

“那许琼茹呢？”等不及他说完，金迷抢口截断他的话。“我觉得她好象对你很有好感，你喜不喜欢她？”

“我和小琼只是同事，不是情侣关系，谈不上喜不喜欢。”

“这样说来，你目前是单身、没有爱人、正在征询女友喽？”金迷颌首，行动前要先搞清楚状况，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那你觉得我如何？”

“你……”总觉得这话题似乎越来越怪了，她说的那些语应该由他来说才对吧？“金迷，你……我认为你很好，美丽、大方、率直……但……”

“总括来说，你并不讨厌我就对了。”她竟自下了结论。

少炜瞪大眼。再这样下去，情况一定会变得很诡异，该是他主导话题的时候了。

“严格说来，我对你挺有好感的，所以……”

“那么我追你好不好？”

他突然咬到舌头，应该表达出来的追求之意被吞进肚子里了。

“你干么这么惊讶，从来没有女人对你表示过好感吗？”金迷看着他大张的嘴巴，量量自己的拳头，不晓得塞不塞得进去？

少炜愕然摇头，是有很多女人对他表示过好感，可谁能有这么大的胆子，当面说要追他？她未免也太奇怪了。

“那你的意思呢？你愿意让我追吗？”其实少炜应该感到庆幸的，这个“追求”是由金迷主动提出；要是今天这主、被动的角色互换了，难保少炜不会像文非凡一样，被金迷摔黏到墙壁上思过去。

半晌后，少炜的神智终于恢复。

“金迷，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为什么想追我？”“我觉得你很好啊！虽然你有点古板、老是要人家捐钱，但你是第一个能视破我伪装的人，这种感觉很奇怪你知道吗？我无法不看你、不想你，然后当我仔细注意到你的时候，我发觉你跟我真的很合得来，我们都喜欢过简单质朴的生活；可以自己动手做的东西，绝不会花钱去买；日子看似无趣，却百分之百自在。而最重要的是，看着你、碰着你，让我有种拥抱满怀钞票的感觉。”

一开始，他还听得挺满意的，但最后……拥抱钞票？那又是什么感觉？

“为什么是拥抱钞票的感觉？”

“因为钞票是我的最爱啊！那一张张设计完美、花样秀丽、印刷精致的艺术品，堪称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了。”提起她的小宝贝，她的眼睛就开始发光。

听起来她好象很爱钱似的！会不会是他整天背着募款箱到处募款，沾染了浑身钱味儿，所以她才迷上他？

想着、想着，他忍不住叹喟笑出声来。

“喂，你别老是笑，要回答我的问题啊！”她单手插腰，另一只手拿着自

他手中夺下来的菜刀在他鼻端挥舞着。“你到底给不给我追？”

少炜赶紧后退一大步，并且抢下她手中的菜刀。就怕他一个摇头，她就要切下他的鼻子。

“你确定要追我？”其实他觉得追求这种事还是由男方主动比较合乎情理，但他不会勉强她就是了。

“百分之百确定。”金迷慎重一颌首。“那你的答案呢？”

“好吧！我接受你的追求。”早知道她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子，对于她的奇言异行，他是该有些心理准备的。

“好耶！”金迷跳起来欢呼。“打铁趁热，我们明天就去约会。”

“约会——”她是不是离谱了一点？说风就是雨的！

“喂，你不会想说你明天没空吧？这是我第一次邀男人约会喔！”听她的口气，好象他摇个头，脑袋就会被她砍掉似的。少炜不禁沉声低笑。

“不准笑！”金迷跳脚。“你到底去不去？”

“我没说不去啊，只是……我们要去哪里约会？”

“去哪里？”这下可伤脑筋了，从小长到大，这二十六年来，从没约过会，一般情侣约会都上哪儿去呢？

看穿她的迷惘，少炜好心地提醒她。

“你平常喜欢去哪儿玩？或者有想看的电影？想观赏的展览……我们可以一起去。”

金迷嘴角忽然扬起一抹兴奋难抑的笑容。

少炜的心脏不期然地叹通、叹通狂跳起来。老天保佑，千万别是太奇怪的地方才好！

“宾馆。”她突发惊人之语。

少炜双脚一个打滑，差点摔了个四脚朝天。

“你为什么想去宾馆？”他知道她的答案绝无关色情，但一定震撼；想与她顺利交往，他最好去做一番心脏功能加强训练。

“我有一次去宾馆出任务，发现里面的房间好好玩，全部都是镜子，那个床啊，还会上下抖动、转圈圈，他们那个‘不求人’，一边是捉痒的，另一边还装了一根大羽毛，让你这样刷呀、刷的……真的是好有趣！”

“是吗？”他怀疑她进的是什么宾馆？普通的色情宾馆？还是专供给特殊性癖好者使用的宾馆？只是不管那一种，他都没兴趣就是了。“我是个正常男人，所以还没交往到一定程度前，我不跟你去宾馆。”

“可是我信任你啊！你不是一般好色男子，你很正直，许琼茹醉死在你面前时，你都没占她一丝便宜。”“那是因为我对她没感觉、不喜欢她，可你不同。”

这意思是说：他喜欢她喽！金迷弯起了嘴角，眉笑、眼也笑。

“那好吧，我们不去宾馆。”

太好了，他终于可以松了一口气。

下一秒，她兴奋地攀上他的肩。“我们去玩高空弹跳。”

就知道这口气松得太快，她是怎么地？还没结婚，就这么迫不及待想当寡妇！

“怎么样？”她像只小猫似，圆滚滚的大眼里闪着亮晶晶的渴望。

他还能说什么？少炜无可奈何地点点头。随便她啦，去玩高空弹跳比上宾馆强！

“我不知道你的胆子这么大，专挑极度刺激的游戏玩。”

“没有哇！”金迷的口气挺无辜的。“我很胆小的，不敢看恐怖片、游乐园里的云霄飞车、摩天轮、自由落体……什么的，我也从没玩过，我唯一敢玩的是碰碰车，连坐旋转木马，我都很怕转到一半会摔下来。”

“那你为什么要找我去玩高空弹跳？它会比云霄飞车安全吗？”

金迷摇头。“你比较安全，我觉得只要有你在身边，就可以什么都不必怕。你给我一种非常强烈的安全感，所以要乘着跟你在一起的时候，多尝试一些以前一个人不敢做的事。”

“是吗？”他是否该感到骄傲，女朋友这么信任他，可……老天爷，他怀疑自己有没有命活到娶她为妻？但愿他们第一次约会能够圆满成功。

第五章

这情况有点儿诡异！

金迷疑惑地眯起眼，依稀、仿佛记得，昨日与少炜约定的约会是去玩高空弹跳，怎么现在她会戴着手套、提着垃圾袋在这里捡垃圾呢？哦……想起来了。

他们开着车子，经过这处河床，正想往上游行去，设置高空弹跳的地点就在那个桥墩上。

可是车子才行到半途中，少炜突然喊停，当时她还觉得奇怪，她又不是在对她霸王硬上弓，他那声“停”却喊得气急败坏。

她匆忙踩下煞车，他迫不及待地卷下车窗，眺望河床的神情是既愤怒又心疼。

“太没有公德心了，居然把河床两岸当成垃圾场！”

“是啊！台湾人就是这样，‘凡走过必留下痕迹’，大概有多少人在这荒野炊？吃了些什么东西……观察地上的垃圾残迹即一清二楚。”金迷还傻傻地应和他。

只见少炜眼中的悲愤越来越深切，他打开车门，走下河床，弯腰拾起一个塑料袋，然后转头，希冀的目光定在她脸上。

“金迷，我们……”他欲言又止，恳求的表情看起来竟有丝可怜兮兮。

见鬼了，全世界的人都可怜死了，也轮不到这个长得一副大熊体态、粗犷面容的男人来可怜啊！

可金迷就是觉得于心不忍。

“我们怎么样啊？你不把话说清楚，我怎能了解你的想法？”其实她已经大概猜出了他的意思，不就是捡垃圾嘛！去，又不是他们丢的，这么好心作啥儿？尤其又没工钱领。

“我们……”第一次约会就要求女伴陪他整理环境，不晓得会不会将她吓跑？

但碰上这种事情，不插手管上一管，他实在良心不安。要不就折衷……

“我们晚一点儿再上去好不好？让我先把这里的垃圾收拾一下，麻烦你在车上等我，很快的，一会儿就好。”

“唉！”金迷长喘口气。说这种话，她是那么没义气的人吗？虽然觉得太好心会被雷劈，但她还不至于冷血到见男朋友忙得一头一脸汗，而自己却在一旁纳凉；而且看这环境脏乱的程度，让他一个人整理，最少得花五、六个小时，再要去玩高空弹跳，天都黑了，还玩个头啦！

“我帮你吧！”怀着无奈又心疼的情绪，她开门下车，走到他身旁。“你这么善良，对各种人、事、物都没有戒心，身处这日渐凉薄的社会里，岂不要天天被人利用？”

他耸肩淡笑。“我只是尽自己的本分而已，哪儿称得上善良？”

“你太谦虚了啦！”斜睨他一眼，金迷真觉得他是世上第一的“烂好人”，可她就是迷上他这副傻劲儿。难道上帝为惩罚她过去二十六年来任性自私，特地降下这位好心的金大少来矫正她歪曲的性格？嗯，有可能喔！

少炜充满爱怜的目光定定地望着她。“其实真正善良的人应该是你才对！”世上有几个女人愿意穿著美美的衣服、马靴陪他下河床捡垃圾，弄得满手脏污？

光只会将“仁义道德”挂在嘴上宣扬的人，充其量只能称做伪君子；真正的好人是努力去实行的，就好象她，尖锐的表象下装着一颗柔软体贴的心。

两朵红云在她脸上一闪而逝，他近在咫尺的脸庞和温暖湿润的气息，令她有些无措。

“原来……你也会说甜言蜜语，听起来……好窝心……”不敢再看他炽热的眼，她远远地跑开，捡垃圾去。

“不是甜言蜜语，”少炜注视着她窈窕的背影，呢喃自语。“你在我心底，算是最美好的女人。”从她毫不掩饰真性情、直率地在他面前表现出真实的一面起，他的眼睛就再也无法自她身上移开了。

河床上有许多塑料袋，金迷捡了一个大的充当垃圾袋，将一些小罐子、纸盘、纸碗、汽水瓶……全装在里面，绑成一袋。

专心忙和了两个多小时，河床两岸已大致恢复自然风貌，她这才想起许久没听到少炜的声音了。

因为他的夸赞来得太突然，她一时间脑子烘乱成一团；其实那句话也不算太浪漫，可由向来正直到近乎憨厚的他说出口，硬是深深拨动了她心底潜藏的情弦。

胸口像破了一个洞，一股热流汨汨涌出，烘热了她的脸；心跳和呼吸越来越快，几乎要震麻她的身体；这就是心爱的感觉吗？好象吸了麻醉药一样快乐，但高潮感却更持久、甜美。

“少炜。”她呼喊寻找他。“少炜，你在哪儿？”怪了，他不在河床边耶。

“少炜、少炜……”她离开河床，扩大范围搜寻他。

“金迷，”少炜在离河床一百公尺处的公路上叫她。“我在这里。”

金迷提着一只垃圾袋，快步跑过去。“你怎么……咦？”靠近他身旁才发现他背上背了一个老太太。“你去哪儿给人家偷了一个婆婆来？”

她在说什么？少炜诧异地瞪大眼。

“不是啦！我没有偷这位老太太……不对，我说错了，老太太不是偷来的，她……”瞧他语无伦次的，金迷忍不住掩嘴窃笑。“你别紧张，我诓你的，你身后倒了一辆脚踏车，是老太太的吧？她摔倒了，被你看见，你背起

她，想叫我开车送她上医院是不？”

少炜点头，眼露崇拜的光芒。事情好象就在她眼前发生似的，被她说得分毫不差；而事实是，这件事她根本无从得知。

“只是简单的推理，不必太崇拜我。”并非金迷坏心，故意取笑他，而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耽误了约会，令她心里有些不平衡。

少炜不敢再说话了，对于这场意外频生的约会，他有深深的愧疚。

金迷也不是得理不饶人的人，稍微发泄一下后，她就伸手招呼他。“快走，老人家最怕摔，不晓得她跌得怎么样了？我们还是尽快送她上医院比较保险。”让他留在路旁等，她飞快跑回去开车。

“送我去‘王外科’。”一个苍老低哑的声音突然在少炜背上响起。“婆婆，你醒啦？”少炜大喜过望地问道。刚看她倒在路边的时候，他的心脏真是差点停掉。

“不然你以为是谁在跟你说话？”老太太翻翻白眼。现在的年轻人真笨！

“我马上送你上医院。”少炜也不生气，等着金迷开车过来，他小心翼翼地将老太太背进车里。

“我的脚踏车呢？”老太太又叫。

“我去帮你拿。”少炜再度下车，扛起老太太丢在路边的脚踏车，放进后车箱，再回车里坐好。

“年轻人真是……要叫一样、才会做一样。”老太太不满地喊道。

听到她这么宏亮有力的声音，金迷回头一望。“喝！状况不错嘛，大概死不了！”

“我的脚痛死了！”老太太尖着嗓门反驳。

“噢？”引擎快速运转声中，金迷讶然的呼声依然突出。“我还以为你是嘴巴痛咧！”

一串低沉的闷笑声磨出少炜喉头，老太太个性难缠，金迷的伶牙俐齿却也不遑多让，听这两个人的针锋相对，真是会让人笑破肚皮。

王外科——

起初金迷还以为不过是间小小诊所，想不到躲在这宁静的半山腰上的却是家设备颇为完善、专供一些名人、政客秘密养病的综合医院。

不知是偶然，还是孽缘？那个请她去当替身、结果却被儿女们气得心脏病发入院修养的钟老头也住在这里。

刚刚钟家那三个因为不满金迷介入分家产事宜，而雇请“红刃”对付她的败家子女，还与她擦身而过，却居然没认出她。也难怪啦！她在钟家人面前一直戴着伪装，除了那位色律师，其它钟家人应该认不出她的真面目才对。

甚幸、甚幸，否则少炜不晓得又要怎么念了？什么太危险、不该捉弄人家、把多拿的钱退回去……啧！他的脑袋还真不是普通古板，不过也真奇怪她怎么受得了？还下意识地顾虑他的感受……

“我八成有被虐待狂！”金迷忍不住嘲笑自己。远远地，看见一大群人横冲直撞跑过来，她顶了顶少炜的腰。“你可以把老太太放下来了。”

打下车后，少炜就一直将老太太覆在背上，大半原因也是因为老太太死也不下来，要送她到急诊室还大吵大闹，非找院长来不可。

少炜和金迷没办法，只得带着她进门求见院长，本以为会被警卫撵出去的，想不到结果是遭遇这么大阵仗的包围。

看来少炜的好心是要道“报”了，不晓得这一下能不能教会他少管些闲事？

一个中年秃头的胖男人一跑过来，立刻二话不说地揪住少伟的衣领。“你把我岳母怎么了？”

啧！她就知道。这种事报纸、新闻不是常报导：好心送车祸伤者进医院，还被误认为是肇事者，被狠敲一笔。只有少炜那呆子，没常识也不懂得看电视，烂好人一个，她倒要看看他如何摆平眼前的麻烦。

“你是这位老太太的女婿吗？你好，老太太骑车在路上跌倒了，请你们尽快为她做个检查。”少炜不慌不忙地解释道。一脸温和的笑容，清澈纯净，浑然不察男子的怒气。

中年男子愣了一下，少炜周身有种宁静的氛围，很容易化解周遭人的戾气。

“不是你撞的？”虽然仍抱持怀疑的态度，但他的口气明显和气多了。

“你白痴啊？都告诉你是‘跌倒’的，不是‘撞倒’，笨蛋！”老太太大眼一瞪。

“少在这里丢人现眼了，你老婆呢？”“妈，我在这里。”一个穿著白衣、身材娇小，却一脸精明能干的女医生推开众人走了过来。她就是这家医院的院长，王晨佳。“你没事吧？”

“你不帮我检查，我怎么知道有没有事？”老太太刻意刁难道。

王晨佳像是没听到她说话，竟自将视线转向少炜，把他上下打量了一遍。“你身高超过一九〇吧？”

又是个没头没脑的问题，与金迷一模一样。少炜不禁备感亲切地点了点头。

“抱歉，我母亲给你添麻烦了。”王晨佳突然道歉。

“哪里？”少炜急摇手。“举手之劳而已，没什么了不起的。”

“我不是那个意思！”王晨佳摇头。“先父的身材与你相似，在六〇年代，算是稀奇得令人羡慕了。我母亲非常骄傲能够嫁给这么挺拔的丈夫，可惜几个子女都没遗传到父亲的身高。她大概觉得很遗憾吧？因此只要见着身高超过一九〇的年轻男子，都会想办法去亲近一番。”

“意思就是：你被人家吃豆腐啦！”金迷忍住笑意地拍拍少炜的肩。

少炜麦牙色的肌肤上闪过一丝红晕。“婆婆，你……”

“谁教这些家伙不争气！”老太太一点儿也不觉得不好意思，睥睨的眼光溜过一群身高与她等齐的后辈们。“我不要你们了。”

“妈……”成串无奈的叹息戛然而起。

老太太看都不看他们一眼，向前一步拉起少炜的手。“你做我儿子好不好？”

“妈——”这会儿叹息换成轻责了。

少炜淡然一笑，不点头、也不摇头。

那豁达的态度看得老太太心脏噗噗直跳。“做儿子你觉得委屈是不是？”

少炜摇头。他很明白，这种时候随便一句话都会引起喧然大波，保持沉默是最佳的应变方法。

好个聪明又体贴的年轻人！老太太更欣赏他了。

“那我做你老婆好了，娶我不错喔！附赠这家医院做嫁妆。”可是老太太

仍不放弃诱拐他的乐趣。

老太太的那些后辈们已经无力地掩上脸，不想再认这么丢脸丢到家的母亲了。

金迷眼看情况越来越失控，再搅和下去，天都黑了，他们还有时间去玩高空弹跳吗？

她上前一步，占有性地搂住少炜的腰。“喂，正牌大老婆在此，你想再入门，麻烦遵守一下先后顺序好吗？”

“那又怎样？”有人对戏，老太太玩得更过瘾了。她也跑过去拉少炜的手。

“你只能做小，也就是姨太太，而且……”金迷手指自己的胸口。“要叫我‘大姊’、称少炜‘先生’。”

“大姊——”这太扯了吧？她都七十好几，还要她叫一个二十多岁的黄毛丫头做大姊？又不是神经病！

“喂！你这小老婆还挺乖的。”金迷得意地扬起唇角。

老太太却窘得胀红了脸。该死，一不小心竟然斗输了，平白喊人家一声“大姊”，亏本！

“好啦！都别再闹了。”少炜不希望情况再继续混乱下去，沉声化解她们的斗嘴。

除了金迷早习惯了他温和表象下的洪伟气魄，不为所动外；老太太，连同围观众人，都不大不小地受到了一点震撼。

老太太定定地望着他。多与众不同的男人啊！全身上下充满迫人的气势，却又温柔体贴地和暖人心。她要早生个五十年，肯定倒追他。不过可惜啊！如今，她已是个一只脚踏进棺材的老太婆，做情侣是不可能了，但“忘年之交”倒不妨交上一交。

老太太开心一笑，干瘪的双手，一左一右拉住了少炜与金迷。

“走，找请你们吃饭去。”

“老太太！”少伟摇摇头。“对不起，我们今天还有事，不能陪你吃饭，改天吧！”他还记着金迷的高空弹跳，不晓得现在赶去还来不来得及？

“真的有事？”老太太知道很多年轻人都不喜欢陪老人家吃饭，嫌他们啰嗦，因此摆出怀疑的态度。“不是诓我这个老太婆？”

“老人家年纪这么大了，别老是疑神疑鬼。”金迷伸手在少炜的口袋里掏了半晌，找出一张名片递给老太太。“喏，这家伙是A基金会的义工，有事你就打电话找他吧！”

“那你的呢？”老太太一只手伸到金迷面前。对于这个伶牙俐齿的小姑娘，她也挺有兴趣的。没办法，老人家闲闲没事做，太无聊了，难得遇上两个好玩对手，不好好玩个过瘾，怎对得起自己所剩无几的人生？

“我没有。”去！“神风万能社”的“替身”上官金迷，这职衔能印上名片吗？别傻了。

“连络电话总有吧？”老太太可没那么容易死心。

“您老还真有毅力耶！”金迷边嘀咕，边抄下万能社名称和电话给她。“没事别乱打嘿！我们社里的收费可不便宜，当心你要卖医院来还钱，到时候我可是一毛也不会少收你的。”

“你有本事赚到我的钱再说吧，黄毛丫头！”老太太也不甘示弱回了一句。

“要赚你的钱还不简单。”金迷低声自语着，当然没让老太太听到，再跟

她磨蹭下去，他们只能上山看星星了。

“那我们先走了，再见。”少炜有礼地道别。“一定要再来玩啊！”老太太用力地挥着手，目送他们离去。

“有空再说啦！”金迷拉着少炜跑得飞快。

两人一跳上车，车子啸一声，箭一般地往目的地飞去。

可是……无缘吧？当他们赶到高空弹跳地点，只见铁门在他们面前落下。

金迷捉着一个身穿运动服、像是负责指导高空弹跳的老师问道：“现在还可以登记玩高空弹跳吗？”

男子微愠地瞪她一眼。“你没瞧天都黑了，现在去，想找死啊？”说完，他酷酷地甩开金迷的手，径自下班回家去了。

金迷既挫败又不舍地目送男子的背影离去，好象看到一只煮熟的鸭子飞走了。

她有生以来第一次约会——砸锅！

“对不起，金迷，都是我在路上耽搁太久了。”看到她依依不舍的模样，少炜爱怜地揽住她的肩。“不如回市区吧？我请你去看电影、吃饭。”

唉，也只能如此。她留恋的眼对这座桥墩做最后一次巡礼。再见，高空弹跳！

“嗯。”金迷轻颌首，由得他将她领回车上。

归程途中，她失望得连车都懒得开了。

少炜接过驾驶的责任，一路上，他看着她难过的侧脸，心中隐隐泛疼。可是他不晓得该说些什么？一直以来，他都是这样过日子，恨不得照顾好世上每一个人，教“不幸”远离这个地球。

他付出所有的心力，当然也无私地奉献了自我。他不觉得这样有错，比如今天的清理河床，看见一片美好的青山绿水在他们的努力下一点一滴恢复旧观，他的心情是满足的。

老太太的事则是个意外，他不知道她骗了他；但尽管如此，下一回，再遇到类似的事，他还是义无反顾去救人，因为人命是开不得玩笑的。没错，他的努力使得这世上的不幸减少了，可是……却教他心爱的女人脸上挂起了失望。他的所做所为真的完全正确吗？突然，他疑惑了——

“金迷，你怪不怪我老爱管闲事？”

金迷纳闷地转头望了他一眼，他向来澄澈透亮的眼眸里有着一丝令人心疼的迷惘。

一直以来，她就觉得他像个天使，总是那样不求回报地帮助所有的人。可是天使最大的缺点也是“无私”，当他要谈爱、组织家庭的时候，他的完全牺牲奉献，恐怕会连他最亲密的爱人一起奉献出。

她自问：她喜欢他，但她能忍受得了永远的第二、永远的奉献多久？问题在交往之初浮现了。

“少炜，我想我并不怪你，我只是有点失望，我很期待这一次的约会。”

“却被我搞砸了。”他落寞地说。

“这……应该算是一种意外吧？”她也不确定。“我喜欢你、欣赏你，也佩服你，在这自私的功利社会里，你像一股清流，每次跟你在一起，我都会觉得心情特别舒爽、平和。但……我不想骗你，少炜，我没有你这么善良，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跟得上你？能忍受这样的完全没有自我多久？”

他感到喉头干涩，因为她说得没错。将来，他要是结婚生子了，还像现在一样，在餐厅打烊后，就去做义工、到处服务人群，那被他丢下的妻子儿女是不是很可怜？

当然，他可以带着家人一起去行善，可是小孩子需要的不只是这些；团体活动外，小孩子还要享受父母全心的爱与私密的谈心。那么他势必得在自己的人生规划中，做一个更改了。

“金迷，你可以给我一点时间吗？让我想想该怎么样做个改变？”

金迷愣了一下，她以为他是块大木头的，想不到他竟说要为她而改变！

少炜将车子停在路旁，小心捧起她清秀的脸蛋。“我很喜欢你，二十九年来，我第一次那么想认识一个女孩子，所以，别这么快否定我好吗？”

她的脸一下子红烫得冒烟，再浪漫的甜言蜜语她都听过，可是都没有他这番直言直语令她心跳加快，她情不自禁垂下眼睫。

少炜温柔的轻吻落在她的睫羽上。

金迷讶异地抬眼望他。

少炜湿润的唇突然印上她的。

他们谁也没有张嘴，只是四片唇瓣紧紧贴覆着，交换彼此热烈的喘息。

少炜和金迷都在对方的眼瞳里看见唯一的自己。温柔、多情的眸光持续交缠着，直到少炜发现心底的火热影响了身体的变化，他仓促地离开了她。

金迷难以置信地以指抚唇，守了二十六年的初吻竟就这样丢了，真是不可思议，而她一点都不后悔。

这样的吻没有激情，但暖暖的甜蜜却溢满了她的胸怀，让她感动眼眶发酸。“少炜。”她柔软地轻唤一声。

少炜脸上有难掩的尴尬。“对不起，金迷，我……我不是故意轻薄你的……”

“我知道，那只是……情难自禁嘛！”说完，她连耳根都红了。

他上身横过手煞车，轻柔地拥住她的肩。“谢谢你不怪我。”

当他湿热的呼吸喷在她耳畔，她背脊闪过一溜激电，忍不住闪开了他亲密的进一步接触。

“没什么？我们……还是继续上路吧！万一回去得太晚，连餐馆都关了门，可就麻烦了。”

虽然觉得可惜，但少炜向来绅士，便听她的话坐回驾驶座上，乖乖地开车回市区。

途中，沉默半晌后，金迷悠悠地开口。“少炜，我想……我们再试一次吧！”

她……她的意思是……他想的那样吗？他不敢相信地转头望了她一眼，见到她慎重的颌首，他开心得差点跳起来欢呼。

“金迷，我不会再教你失望了，我保证——”

金迷微微一笑。“我不会教你彻底改变的，我们只要能彼此适应就好。”

“嗯！”他以笑相和，确定这段情又有继续下去的可能性了。他会珍惜她的，一定会——

两个沉溺在爱情海中的男女都没有发现身后一路跟踪的出租车。

这是文非凡第一次坐加长型劳斯莱斯以外的车子，缺了他专有的空气滤净器，他竟然晕车了。

在少炜和金迷停车又开车后，他再也忍受不住开门下车，放弃跟踪了。

“喂！你干什么？”看见文非凡挥手驱走出租车，来不及阻止的许琼茹跳脚地怒道：“他们走掉了啦！”

“你已经跟踪了一天，不累啊？”他蹲在路旁喘气，差点就在出租车上吐了，好险！

“接下来的戏码还不就是那一套，吃饭、散步、顶多看场午夜场电影……还有什么好跟的？”

“我怎么知道那个风骚女人会不会把金大哥拐进宾馆？”

文非凡瞪了她一眼。“这样尖酸刻薄，你不觉得难看吗？”

许琼茹脸色一阵青、一阵白。“你别忘了，那个女人甩了你，又去勾引金大哥，你这个过气男朋友！”

“更正，我和金迷还不到那种关系；无名无分的情况，她有权利挑选她最爱的男人。”文非凡伸个懒腰，掏出行动电话，准备叫司机来接他。不敢再坐出租车了，他一双长腿没地方放，屈得发麻不打紧，那种带着烟味与酒味的空气更教他难受。不晓得品质这么差的出租车，许琼茹是打哪儿叫来的？

“那么我请问你，文大少爷，”许琼茹一脸皮笑肉不笑的模样，看这个娇生惯养的公子哥儿越来越不顺眼。还是金大哥好，温柔善良、又能干，还自己开了一家法国餐厅，真是现代社会菁英的代表。“既然你没心追回上官金迷，你在这里干什么？找碴啊？”

“我只是努力不放弃任何一个有可能的机会。”

“你如果没有不择手段也要成功的决心，根本别想追回上官金迷！”

“倘若金迷真心喜欢少炜，我会成全他们。”虽然他觉得金少炜真是个浑蛋，居然拖他心爱的金迷去捡垃圾！但金迷脸上并无厌恶的神色，相反的，她与金少炜在一起的时候，神情是难得的温和与宁馨。这是怎么样一种情况呢？他不懂，所以他还没有完全退出的打算，总得试出金迷和金少炜是挚爱难移，他才会真正死心。

“你——”许琼茹气得说不出话来，可是这会儿若得罪了这位盟友，少了他的金援，她又损失惨重，只好忍得内伤，强颜欢笑。“可是你应该也看出来了吧？上官金迷不适合金大哥。金大哥为人义气又善良，他就是这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但上官金迷受不了了。这样下去，他们早晚伤了彼此，身为他们朋友的我们，不该为他们着想、为这桩悲剧踩下煞车吗？”

听她掰的，文非凡忍不住好笑，可是他也想测试他们，因此暂时不戳破她的妄想。

“哦！那你想怎么样呢？”

“我要他们分手。这几天，我会尽量绊住金大哥，当然，你也要想办法拖住金迷，他们的感情还不深，只要隔个十天、半个月不见面，我相信这份激情很快就会淡掉，金大哥会发现真正适合他的人是谁？”

敢情她想横刀夺爱？也好啦，让她去试试金少炜对金迷的爱究竟有几分？可是……要他去拖住金迷，只怕他得去订副盔甲来穿，才不会被她扁成脑震荡。

“我尽量。”他点头，此时，司机正好来，他打开劳斯莱斯的车门，回头问了一句。

“要不要一起来？”

“废话，你把我的出租车赶走了，还想放我一个人在深山野岭里吗？有没有一点风度？”

哼，早知道不问了。文非凡轻撇嘴，实在不欣赏她。同样嘴利，金迷诙谐、可爱多了，不像她，一字一语总要将人比下、直到伤人为止，真是令人受不了了！不过身为男人嘛，天生该多礼让女人一点儿，不理她就算了。

第六章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金迷回顾她这两周的工作表，居然都排得满满的，每天工作量超过十四个小时，其中有一半的工作都是文非凡拜托的。

文非凡和宫昱的老公荣世澧合作的企划刚开始动工，各项事务千头万绪，而宫昱偏选在这时候怀孕，很多要用到体力的工作都无法负担，只好全丢到她头上去。

而她看在同社伙伴的情分上，又拒绝不得，结果……讨厌！她已经近半个月没见到少炜，那个呆子也不懂得打通电话来慰问一下，可恶、可恶……

看着悄无声息的电话，她心底的不满越来越大，想当初文非凡在追她的时候，鲜花和电话哪一天断过了？就这根大木头，只会在嘴里说喜欢她，却一点儿也不关心她，气死人了！

今天已经是第十五天了，她要再任着他无声无息，龟缩在他的龟壳里，她上官金迷就改跟他姓“金”。

愤愤不平拾起话筒，电话里传来一个令人惊讶的声音。

“喂，请问上官金迷小姐在吗？”

是那根大木头，想不到她想拨电话的同时，他正好打过来了，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吗？但她还没消火呢！

“上官金迷跟别的男人去约会啦！请问你哪位？”

“金迷，你好不好？我好想你，可以见你一面吗？”他兴奋的语气里完全没受到她的怒气影响。

“你谁啊？我不认识你。”半个月没消没息的，这样两句话就想约她出去？做梦哦！

“金迷，我真的好想你，这两个礼拜我快忙死了，我们基金会突然接了上次我们去的那家‘王外科’的委托，他们指名希望我去做义工，帮助一些中风老人做复健，我每天一早四、五点就要开车上山，陪老人家运动；然后再赶下来筹备全省的独居老人募款活动和义卖会；晚上，吃过饭，再上一次‘王外科’。有时候还得去接洽赞助厂商。下午，我实在受不了了，骗他们说我不舒服，才推掉晚上的复健。

金迷，让我见见你，我想你想得快疯了！”他第一次发现自己居然也有私情，他不是以往，或大家口中那个为行善奉献出全部的“天使”，他只是个普通、恻隐之心较强的人类。

他有爱、有情、有心，而这一切全是因为金迷而觉醒，不经过分离，他不晓得思念竟是如此磨人，他，深深地爱上她了。

金迷吸吸鼻子，他那番剖心话语听得她都快掉泪了，更为他的忙碌不堪感到心疼。

“呆子，干么事必躬亲？你们基金会都没人了吗？你留一点儿给别人表现好不好？”

“这……我也不知道，以前我没负责这么多工作啊？可是这一次老杨全都派给我，嗯……我想是因为最近事情实在太多了，义工又明显不足，才会这样吧？”

去！只有这根大木头才会毫不怀疑人，相信这么蠢的理由。世界上有哪一个基金会会这样把义工当成牛在操？他分明是被人利用而不自知！金迷不觉感到生气。

她倒想看看是哪个王八蛋这么大胆，敢欺负她上官金迷的男朋友？

“金迷，你还在生气吗？”电话里传来他疲惫又泄气的声音。

“没有啦！”她嘟嘴。“你现在在哪里？”

“家里。”

“那我过去好了，你吃饭没？”“你真的愿意来？”他太高兴了。

“难不成你要来？你的车是基金会的配车，又不是私人车，可以这样随便使用吗？”

“这……我想过些日子我去买辆车好了！”

“不用啦！两个人有一辆车就好了，买这么多辆车干么？等着变废铁吗？而且停车场又这么难找。”说完，她体贴地问了句。“我顺便买宵夜过去，你要吃什么？”

“这样好了，你买一些煮酸辣汤的材料过来，我冰箱里冻了很多冷冻水饺，有海鲜、绞肉和素食三种口味，我们来吃酸辣汤配水饺。”

“好！”三种口味的水饺，想到她就想流口水，这就是交一个厨师男友的好处，永远有吃不完的美食，而且免费。“你等我休，拜拜。”

“拜拜！”

她挂下电话，迫不及待地拿着钥匙，冲出万能社基地，约会去也。

少炜已在厨房里熬好一锅高汤，现正站在公寓大楼门口等着爱人上门。

金迷开着车子到来，远远就看见他高壮的身影在寒露深重的冬夜稳稳地站着。

她急踩煞车，开门下车，冲进他怀里。

“呆子，外面这么冷，怎不在屋里等就好？”

“我想你，好想、好想……”少炜的声音有些干涩，激动地将她拥进怀里，鼻间嗅进她沐浴乳的香气，淡雅又舒爽，他满足地轻吁口气。“金迷、金迷……”

她双手环住他宽广的背，他的怀抱火热、炽烈，就像她可爱的钞票们那般迷人。她情不自禁踮起脚尖，献上被北风蹂躏得清冷的唇，等待他的温暖。少炜用力抱起她的腰，让他们眼对眼、鼻对鼻、四片唇瓣紧紧地贴在一起。

她的唇有些儿冰凉，但却是十足的香软；心疼她的寒冷，他下意识地伸出湿热的舌想要温热她的唇。

承受着他的舔抚与戏弄，她唇上的温度逐渐升高，终于它热到她无法忍受，金迷忍不住微启樱唇呻吟，而他的舌乘机伸入。

他不是冲动、无礼的莽夫，他的斯文与温柔是绝无仅有的，他的舌在她的唇齿间挑逗、厮磨着，并不急着深入她的唇腔、勾引她的丁香。

她的神经有很充裕的时间去感受他唇舌的触感与温度，它们是厚实而

湿热的，不像她的那么柔软，却多了另一种劲道，一种能点燃她体内火焰的能量。

她喜欢它们的感觉，因此有了好奇心，想知道它们的味道。她的丁香缓缓伸出，他们的舌尖交触了一下，一道电流同时劈进两人体内。

然后，像是磁铁的阴、阳两极注定相吸，他的舌与她的紧紧纠缠在一起，尝遍彼此的味道，分享对方的温度，陶醉在共有的激情中……

如果没有那声不解风情的轻咳声，也许他们就要这样相拥、共吻到天长地久。

许琼茹的脸色明显地铁青。太失策了！她作梦也想不到少炜会为了与金迷幽会而骗她说身体不舒服，逃掉了今晚“王外科”的复健工作。

少炜见到她，脸上闪过一抹尴尬。料不到这辈子头一次撒谎就被逮到，看来他是没有骗人的本钱。

“许小姐，你也是来探病的吗？”金迷一看见她，心底就疑云丛生。“少炜打电话给我，希望我来照顾他，我还买了菜要做饭给他吃，你有兴趣做客吗？”她把自己的立场表明了，她的到访是应他要求，她是主，而突然出现的许琼茹不过是个不受欢迎的客。

许琼茹银牙暗咬，又不愿在这里输了气势。“既然金大哥身体不舒服，怎么还让他待在这里吹冷风？”她暗讽金迷的不识大体。“而且还……不怕被传染吗？”

金迷如果这么简单就认输了，她就不叫上官金迷了。她更加亲密地挽住少炜的手臂，笑若春花。

“我们早就不分彼此了，是不是，炜？”

没料到金迷会在同事面前说出他们的关系，少炜一时窘红了脸，只能讷讷地点头。

“我听说感冒只要传染给别人，病自然就好了。”金迷边说着，边心疼地轻抚他忙得略显削瘦的脸庞。“我真舍不得看你难受，你传染给我好了，我情愿替你不舒服。”

情人眼中只有彼此，连一粒砂子都容不进去了，哪还看得见一旁火冒三丈的许琼茹？

少炜完全忽略了第三者，多情的目光与金迷的紧密纠缠着。

“我才舍不得你生病，我要你永远健康、快乐。”

“少炜！”金迷感动地回拥住他。“我们别在这里吹风了，回屋里去，我煮汤给你喝。”

“好。”他痴痴地点头，与她相抱相拥走进大楼里。

然后，那突然而来的不速之客许琼茹，就这样被两只旁若无人的爱情鸟给遗忘了，忘得干净、彻底。

她面孔扭曲，咬牙切齿。可恶，那只骚狐狸竟敢在她面前勾引金大哥，她……

她不会让上官金迷称心如意的！

回家听窃听器去！这两个礼拜，她利用职务之便，在多次造访少炜的家时，早装了窃听器、追踪器，全是用文非凡的钱买来的上等货。有了这些高科技产品，她不必费心跟踪，也能掌握他们的行踪与交往情况，还怕找不到机会抢回金大哥？

一进入少炜的公寓，金迷面色不善地将他制困在墙边。

“我问你，这两个礼拜你是不是天天跟许琼茹混在一起？”瞧她那妒恨交加的气势，活似捉奸成功的妻子，而他则当场变成了好色不贞的淫夫。“金迷，”少炜带着无奈的笑容说道。“我和小琼是搭档，为同一家基金会工作，而这一次的全省大募款和义卖会更是由我们两人负责统筹，我们可能不在一起吗？”话虽如此，金迷鼻端却嗅进阴谋的味道。

“那我问你，你要老实回答哦！”直看到他点头，她才略微放松了压制。“最近这两个礼拜你所有的工作，包括‘王外科’的复健义工，是不是都由许琼茹联络、交代的？”

“不是的。”他摇头淡笑。“‘王外科’的工作是上回我们送那位老太太去医院，老太太亲自打电话来拜托的。”

“那个好色的婆婆！”金迷真是被打败了。七十好几了，还敢打这种二十几岁少年郎的主意，该打屁股！“那其它的呢？你以前也是这样吗？举办募款、义卖会什么的，从统筹、联络赞助厂商、执行……全部一手包办？”

“这……”少炜歪着头想了一会儿，脸上呈现出困惑。“老杨知道我不喜欢应酬，以前他倒不曾将联络赞助厂商的事交给我办，但我已经半个月没见到他了，这些工作全都是他交代小琼再告诉我的。”

“而你从不曾怀疑过？”金迷敢用脑袋来打赌，许琼茹绝对是故意的；用工作绊住少炜，让他没时间和她约会，然后许琼茹再乘虚而入、近水楼台先得月。

“怀疑什么？”大家都是义工，做多做少一样没薪水可拿，难不成还会有黑箱作业、利益围标的丑事发生？

“老杨没时间见你，却有空将任务交代给许琼茹。筹备这些活动的负责人是你吧？如果老杨有这么多意见、工作、想法……他应该跟你谈啊，而不是随便吩咐一下助理，然后就什么都不营地任由你便宜行事，这不是很奇怪？”

“也许……老杨太忙了吧！”这答案连少炜自己都无法说服自己。他和老杨的情谊是军中袍泽情延续下来的，两人之间就像亲兄弟一样好；以往老杨不管再忙，每两天都会找他谈一谈，说抱负、聊梦想……相较起来，近半个月的空白就变成了一种诡异的现象。

“再怎么忙他总是基金会负责人，就算真找不到时间交代你工作，好歹也得抽出些空闲了解一下计画进行的程度吧？他有做到吗？”

少炜颓然摇头，心底的疑云在她的质问中一点一滴浮起。

“老杨没有问我，他……最近都是小琼与他联络、做报告。”老杨在躲避他吗？为什么？他们持续了十多年的友情竟出现了裂痕，而他甚至不明白原因何在，这教他感到难过。

“你不要胡思乱想。”太纯真的好人就是这一点麻烦，遇到事情，不先客观地审视一下大环境，反而一味地责怪自己。“我想你并没有搞砸什么事，但，你就没想过有人在假传圣旨吗？”

“你的意思是：小琼骗我？！”他不敢相信地摇头。“这怎么可能，我们的工作又没有利益可得，她无缘无故为何要骗我？”

“呆子，你整个人就是最大的‘利益’啦！”

“我——”这答案未免太霹雳了！

“就是你。”金迷一手拍着额头，爱上这么木头的男人，不晓得是福是祸？“记得不？我以前告诉过你，许琼茹好象对你有好感？当时我也问过你了，

你喜不喜欢她？现在，我可以百分之百、确定地说：许琼茹爱你。”

“可我也说过只当小琼是同事、是朋友啊！而且这与她骗我有什么关系？”

“日久生情、近水楼台……这些话你听过没有？”

少炜点头，经过金迷的逐步分析，他也起了疑心，或许这两个礼拜的天昏地暗真是有心人的特意安排。

“时空是感情最大的杀手；我们才正在交往之初，若不能常常在一起，在长时间的分离之下，感情难免生疏，我想这就是她要的结果。”金迷嘲讽地轻撇嘴。“赶开我之后，她就能与你日夜相处，日久生情了。我想，她大概是打这主意吧？”少炜沉下脸，金迷的论调完美得毫无破绽，他无从反驳起。可在尚未与许琼茹当面对质下，他不愿意就这么判了一位好朋友、好同事的罪。

“金迷，这件事我会找小琼谈，我们别再说了好不好？”

闻言，金迷为之气结。事实都如此明显了，他还想去证实些什么？也不怕就这么掉进许琼茹的虎嘴里，永世不得超生？

“不谈可以，但你得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从今以后你的搭档只能是我。”她才不要把他放在一个随时可能将他撕吞下腹的女人身边。

“金迷，你不是基金会的人，而且你也很忙，你有空陪着我四处募款、办义卖会吗？”

“你可以、许琼茹可以，有什么理由我不可以？”

“我的餐厅只要每天固定去巡视三、四个小时就可以了，其它的事情经理会帮我搞定。小琼全心做义工一半是为替家里的公司做好公益、企业形象，她只要配合基金会的活动定期露脸，家里自然会支付她的生活费。你呢？你的工作怎么办？”

“唔……”金迷无话可说了，她确实爱死了“替身”这份工作，怎么也无法抛下它。

“这样好了，早、晚的‘王外科’义工，我们一起去；而且我答应你，明天去找老杨问清楚，如果事情真如你所推测的那般，我会要求换搭档。”

“真的？”看到他诚挚地颌首，她有些难为情地嘟起嘴。“我也不会那么不通情理啦！如果你与其它人合作不来，或舍不得和许琼茹拆伙，我是不会逼你的。”

说是这么说啦，她语气里的酸味儿却骗不了人。

他亲密地揽住她不及盈握的柳腰，将她拥进怀里，感觉她柔软的娇躯契合地紧贴住他，他满足地轻吁口气。“我唯一舍不得的人只有你，金迷。”

羞赧的红云满布她的颊。这大木头越来越会说话，总能恰巧哄得她开心又不觉得恶心，算他厉害！

“是你自己说的，要是你敢骗我，绝对饶不了你！”

“我从来不骗人的。”他委屈地辩驳。

“是谁说今天下午不舒服，跷掉了晚上‘王外科’的义务帮忙？”

少炜的脸立刻红胀得发烫，有生以来第一次谎言，大概注定成为他这辈子最大的污点了。

“算了，不欺负你了。”被他哄得心情大好，金迷难得地善心大发。“不

过……”她用力扯下他的领子，灼灼目光激烈地烧烫着他。“你是第一个吻过我、碰过我的男人，以前怎么样我不想知道，但从现在起绝不准你再去碰第二个女人，否则我同样不饶你，你听到了吗？”

“对我这么没信心吗？”少伟微笑望着她，一点儿也不将她的威胁放在眼里。

面对他坦然自若的态度，金迷反而尴尬得面红似血，她恼羞成怒地越加扯近了他，负气的唇印上他的。

带着惩罚性的力道，她的芳唇用力辗压着他，贝齿轻噬，将他的唇啃啮得发红、微肿。

然后，她得意地推开他，看着他红得似要滴出血来的嘴唇，在她涎沫的抚弄下，散发出潮湿润泽的红光。

“这是我盖的章，你再也擦不掉了。”

少伟着迷地望着她，她大概没发现，当她在她身上烙下专属印痕的同时，她也沾染了他的气息，永远抹杀不了的味道。

“这个章我也不想擦，我会一辈子留着它。”她淘气一笑。“你要用这个做借口，懒惰不刷牙，看我还吻不吻你？”

“那么就换成我吻你吧！”这回换他将她逼进墙角。

“唉哟！”金迷光顾着后退，没注意到脚边的购物袋，一脚将它踢翻了两转。

“毁了，鸡蛋。”慌忙打开购物袋，一盒十粒的洗选蛋已经破了三颗。

“快拿到厨房里，我看看还能不能补救？”少伟帮忙处理善后。

“讨厌，亏我还多跑两条街，去挤大拍卖的超市，排了十五分钟的队才买到这盒蛋说，现在全浪费了。”她跟在他身后跳脚。

“这蛋真这么便宜？值得你去排十五分钟的队！”

“一盒十块，你说便不便宜？”

“是很便宜，那你怎么不多买几盒？”

“一人限购一盒啊！”要不是怕他等太久，她就卯起来变它十几二十个造型，多排几遍，买它一整大箱的蛋。

少伟忍不住低笑出声，她就是这么有趣，跟她在一起，永远都不会觉得无聊，每一分、每一秒都充满了愉悦。

“笑什么？”她不满地顿了下脚，眼光被流理台边一个熟悉的小黑点吸引住。

“这是……”她好奇地走过去一看。该死，居然是个窃听器！

“你说什么？”听她咕咕啾啾的，他没听清楚她说的话。

金迷拔下窃听器，死命地握在手里。要告诉他，他的家里被装了窃听器吗？他最近是不是惹了什么麻烦？她上回来的时候，还没见到这玩意儿，窃听器是近两个星期，她没来的时候被装上的。

“最近有没有人来过你家？”

“餐厅的同事、基金会的朋友，很多人都来过啊！怎么了？”“没什么？随口问问。”这个范围太大了，一时无从查起。“你忙，我去客厅看电视。”考虑半晌，她还是决定先不告诉他窃听器的事，怕他又要胡思乱想、瞎操心，但她会暗中留意他的周围，是否有人要对他不利。

而眼下最重要的是，找出他屋里所有的窃听器，连根拔除。

少伟觉得挺奇怪的，原以为她会像上次那样要求帮忙，害他还满期待

与她一起下厨。

不过也好，只要她不嫌弃他这间小小的陋室、待得自在，他就越感到开心。

最后，金迷在这二十来坪的套房里找到了四个窃听器，分别装设在厨房、客厅、卧房和浴室。这该死的小贼，做事还真仔细，所有该装的地方都被装遍了。

她动个手脚，让四个窃听器暂时失去功用后，径自将它们纳进口袋里。虽然只是一般的市场货，但砸了它们还是太可惜，拿回社里请萧士诚改装一下，还可以卖个高价钱，当是累得她搜寻了二十分钟的工钱。

“金迷，可以吃消夜了。”少炜在厨房喊她。

“来了！”她突然想到，可以请萧士诚做个领带夹、或者袖扣型的窃听兼追踪器，装在少炜身上，就不必怕他被其它女人拐走，或失去他的行踪了。

“蓝色盘子里装的是海鲜水饺、白色盘子里的是绞肉、红色盘子装的是素食口味，还有酸辣汤。我做了很多，你别客气，尽管吃，不够我再做。”他的笑容澄澈如水。

“谢谢。”望着他，金迷觉得自己的想法真是卑鄙，他们是立场平等的情侣，他又不是她的囚犯，她有什么权利监视他的行踪？还是算了吧！她应该信任他的，他不是花心的爱情骗子。

想开了，她露出一抹秋水也似的温柔浅笑。“你也吃啊！最近你忙得都瘦了，多吃点儿。”

“你还不是一样瘦了，你最近也很忙？”他夹了一粒水饺进她碗里。

金迷长喟口气。“岂止忙，简直是晕头转向，没日没夜的……”她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想法，他与她同一时刻忙得乱七八糟，是巧合吗？或者有心人故意安排？摸着口袋里的窃听器，她想到了一个可疑的装设人选？

刚才许琼茹愤恨不平，却又认命走人的表情浮现眼前，如果她是一个懂得坚持的情敌，应该会死皮赖脸跟着他们上楼才对，她却二话不说就走了，除非她另有高招，否则……

“想什么？水饺冷了就不好吃了。”少炜体贴地又为她舀了碗汤。

“谢谢。”寒冬夜里，喝口热汤，从嘴里暖进胃里。少炜真是个好男人，她越来越喜欢他。好吧！许琼茹爱抢就来抢，她会做个称职的好情人，才不会让其它人将他抢走。“你也吃。”她移坐到他腿上，温柔地一口接一口喂他吃消夜。

少炜显然没经历过这等红粉阵仗，他脸红得都快冒烟了，但可以看得出来他非常开心，因为他的嘴巴都笑咧到耳旁了。

另一边，许琼茹愤怒地将耳机摔到墙壁上。这不要脸的上官金迷，竟在少炜面前胡乱造她谣，说她坏话？！

是，她是未经少炜同意，径自帮他多接了好几份工作，但为小组负责人安排行程本来就是助理的职责，她有什么错？

不过就是忘了征求他的意见嘛！听上官金迷这么诽谤她，说得她好象是个横刀夺爱的坏女人。

搞清楚好不好？论先来后到，她可是比上官金迷早认识了少炜五年，上官金迷才是抢人男朋友的狐狸精耶！

而且上官金迷还脚踏两条船；又与文非凡纠缠不清，又爱少炜，百分之百的水性杨花、风骚女人！

许琼茹越想越生气。被金迷这样诋毁后，少炜还会相信她吗？他还说要换搭档，那往后他们相处的时间不就更少了！这怎么可以？

可恶、可恶、可恶……她气得将已经摔坏的耳机又踩得更烂。现在该怎么办？

等少伟自己提出换助理就来不及了，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挽回他的心？

原来的少炜是个忠厚、老实、能干、又负责任的好男人；他对她向来体贴，嘘寒问暖，关怀备至，他一定是对她有情，才会这么关心她的，要不是上官金迷中途出现搅局，他们早成了一对人人称羡的爱侣。

如今，却被金迷硬生生拆散了，教她如何甘心？不行，一定要抢回他，抢——

“噢？”她突然想到什么似地双眼发亮。“金大哥的责任感是非常重的，如果我能逼得他不得不对我负责任的话……呵！上官金迷想不死心都不成了。”

不过她这条“美人计”还得文非凡配合，当她和少炜在家里成就好事时，他得想办法将金迷骗来，让金迷亲眼目睹他们的爱。她就不信金迷不认输，而少炜在众目睽睽下，也无从抵赖，非负责不可。

太完美了！她要立刻打电话给文非凡，要求他合作；还有……窃听设备被她一怒之下，不小心砸坏，希望他能原谅她，并且再拨笔款项支持她的计画。

她的生活费虽然有家里负责，但家业毕竟不是什么跨国大企业，给的钱有限，哪够这样无止尽的消磨？唉！如果能找到一张可靠的长期饭票就好了。少炜有能力自己开一家大餐馆，人又老实，无疑是最佳人选，她绝不能放弃他！

第七章

凌晨五点，少炜和金迷连袂来倒了“王外科”。

王院长的母亲，那位心怀不轨的色婆婆一路飞奔出医院，跑向少炜。

多亏了金迷反应够快，实时一横身，挡在他身前，守住了他的贞操。

王老太太眼花没看清楚，错把娇娘当好汉，被金迷结结实实搂了个正着。

“原来婆婆这么想念我，好吧！看在婆婆如此盛情的分上，以后我就委屈点儿，每天来拜访两次好了。”

抱起来的触感不对，软绵绵的，没有少炜的硕壮，王老太太疑惑地抬起头，看见金迷那张嘲弄的笑脸。可恶！抱错人了。

“你来干什么？”王老太太用力推开金迷，一手指着她的鼻子。“来做义工喽！顺便……”金迷贼笑兮兮地靠近老太太耳畔轻道：“保护他的豆腐别被你吃光了。”

“说什么鬼话，我会这么没品？”王老太太尖声怪叫。

“那你刚才的行为是什么意思？”

“友好的欢迎，在美国很盛行。”

“这里是台湾，我们不习惯随便被抱。”

“他都不说话，你在鬼叫些什么？”

“男朋友被人调戏了，我吃醋不行吗？”

听她说的，少炜不觉又红了脸。“金迷——”

“这么烂的女朋友，不要也罢，换我吧？我比她识大体多了，还有这家医院做嫁妆哦！”王老太太又乘机卡位。

“婆婆——”少炜无力地叹道。最近他每天来，王老太太都要自我推荐一次，害他尴尬得都快钻地洞了。

“喂，当众横刀夺爱，太没义气了吧？”金迷突然一手将她拖到旁边去。

“这样好了，咱们打个商量，我给你介绍别的男朋友，你别跟我抢少炜。”

“谁知道你介绍的是什么货色？”

“当然是上等货啊！”金迷又拿出她那一长串的帅哥照，“神风万能社”里已经死会的俊男们，一个不漏。“你看，每一个身高保证在一八〇以上，其中这个最高，将近一九〇。”她指的是左士奇。

啧啧！王老太太这辈子还没同时见过这么多帅哥，真是造物主的神迹啊！

“真实的照片，没造假？”“我每天看他们，全是我们万能社里的成员，本人又比照片更帅。”只是都有了爱人罢了。

“嗯？”王老太太一双眼睛死命地盯紧每一张照片，帅哥们各有不同的特色，或冷酷、或斯文……虽然身高都不及少炜，但魅力却不遑多让，委实难以扶择。“我可不可认识他们每一个人？”

“好啊！改天我带你去基地里，介绍他们给你认识。”金迷大方地拍胸口应允。

“不过你得答应我一个条件，放弃少炜，不能再骚扰他。”

“这……”王老太太不舍的视线定在少伟脸上。

“你想清楚喔，七个换一个，你很划算啊！”

“那……好吧！”王老太太咬牙换了！带着少女怀春的表情，她不舍地拍拍少炜的胸膛。“对不起，虽然我很喜欢你，但我更爱他们，请你原谅我。”

少炜是一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的模样。

方才赶到的王院长夫妇则一脸无奈地瞪着老太太。

“妈！”院长王晨佳一把拉过母亲，交给丈夫看管，并向少炜道歉。“对不起，家母又骚扰你了。”

“哪里？”难得看到一个这么有精力的老人，少炜也不忍太过苛责。而且“感情”是人一生下来就有的，谁规定老人家就不能有爱？

少炜是一个有爱心、有耐心，更难得有恒心的义工；自他来了之后，“王外科”里一些常年休养的老病患们，病情多有起色，对于辛苦又漫长的复健运动也更有兴趣了。

王晨佳实在不愿放他走掉，如果可能的话，花再多的钱，她都要请到他，只可惜他坚持不收钱，只做义工，所以她更尊重他，绝不让母亲得罪他。

“以后我会小心看好我母亲，请你别拒绝帮忙。”

“我不会再追他了啦！”王老太太突然大声插嘴道。“我有更多新目标了。”她笑嘻嘻地对金迷眨眨眼，又蹦又跳地回家去了。

王晨佳万般抱歉地低着头，而她老公，半秃的头顶上布满汗珠，两个人都觉得无颜见少炜。

“没关系，老太太只是觉得好玩，她没恶意的，我知道。”少炜反过来安

慰他们。

“见笑了。”院长夫妻又赔礼、又道歉地将少炜和金迷请进医院，才各自忙碌去。

金迷随着少炜走向复健室。

“你刚刚给老太太看了什么？为何她……一下子就不再缠我了。”少炜挺好奇的，他花了近半个月的时间说服老太太别再当众放话要嫁给他，都收不到半点成效，想不到金迷三言两语就搞定了？

“你看过的啊！我收集的帅哥照。”金迷把照片掏出来让他再重温一次旧梦。

“我记得，这是你那些同事的照片，你的意思是……你说要介绍给婆婆的人就是他们？”这不是出卖行为吗？

“对啊！而且再告诉你个秘密。”金迷坏坏地邪笑着。“他们全都死会了。”

“你骗她！”完了，等王老太太知道真相后，一定会回头将他拆解入腹。

金迷光明正地点头。“有什么关系，你以为老太太真的还想嫁人吗？她不过是日子过得太无聊了，又想念死去的丈夫，才到处找年轻小伙子玩，现在我介绍这么多人陪她玩，她还能不开心死？”

“是没错啦！”他也看得出来，老太太不过是在玩游戏，但换成一些思想比较严肃古板的人呢？会不会歧视她、进而伤害她？

金迷看出了他的忧虑，豪爽地拍着他的肩膀、安慰他。“我们社里的人都是一些不拘小节的怪胎，老太太只会更愉快、不会有危险的。”

“那我就放心了。”少炜松下一口气，开怀一笑。那种“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精神，配上温柔敦厚的性格真教金迷又爱又担心。怕他无心的对人好会多惹情债，幸好他是个很有原则的人，道德感又重，不会随便占女孩子便宜，否则她可能会被酸醋淹死了。

“少炜，你可以对每一个人好，但只能爱我一个喔！”半感叹、半无奈地攀住他的肩，她真的放心不下他这种烂好人个性。

“金迷，”他的脚步停在复健室门前，诚挚的眼神认真地望着她。“我能分辨爱情、亲情、友情……的，也许以前我的表态没有做得很好，使很多人误会了，但请你相信我，从今以后，我会让所有人知道，我唯一爱的只有你，除了你之外，我谁也不要。”

金迷感动地扑进他怀里，双手紧紧抱住他的腰。

“我也会永远只爱你一个的。”

听到她的许诺，他眼里闪着炽热的红光，一只手爱恋地勾起她的下巴，饥渴的唇正要贴上她的……

复健室的门突然打开了，一位白衣天使愣在门口，张大嘴巴看着眼前暧昧的画面。

少炜难为情地放下金迷，但他的手依然紧紧握住她的。

“Miss陈，这是我女朋友上官金迷，从今天起，她会来陪我帮助所有病人做复健。”

年轻的护士小姐脸上闪过一丝失望。其实院里好多护士小姐早就盯上这个又高又帅、心地善良的义工，听说少炜还是一家法国餐厅的负责人，是个难得的社会菁英。虽然他每回到来，身边都跟着一位许姓小姐，但少伟从未对她做过任何亲密举动，大家看在眼里，也明白他们不过是搭档关系，纷纷在暗地里卯足了劲想引起他的注意。怎么想得到，才一晚不见，他就冒出

了一位女朋友，还风情万种得媚惑人心。

少炜看她眼神明显不同，还当众吻她咧！呜……看来“王外科”里要摔碎一地玻璃少女心了。一见这位护士小姐，金迷就发现又是一个拜倒在金大少西装裤下的纯情少女，幸亏他遵守诺言，以行动斩断所有无缘的情债，要不然，她绝对打死他，省得他为祸社会，多造情孽。

“你好，陈小姐。”

“你好。”所谓伸手不打笑脸人，人家都这么好礼地同她打招呼了，护士小姐也不好太为难她，只得含泪挥慧剑斩情丝，再另寻良缘了。“两位请进，复健活动已经开始。”

少炜和金迷跟在她身后走进复健室，她走到一半，突然停下脚步低声说道：“金先生，那位钟老先生又……你晓得的，可不可麻烦你去看一下？”

“好，那我先到病房区一趟。”少伟颌首，转向金迷。“你……”

“我会在这里等你，你去吧！”金迷主动替他解决了麻烦，看到他放松的脸庞上浮出一抹的安心的笑容，他真是很挂念她。

“我很快就回来。”用力抱了她一下，少炜便匆匆走出复健室。

“金先生好象很关心你？”基于一种对情敌的好奇的心理，护士小姐忍不住开口道。

“少炜的确很体贴，是个难得的好情人。”金迷甜甜的笑容里有着掩不住的幸福。

“看到你们这么好，真教人羡慕。”

“你们医院没有好男人吗？医生、书记、助理……大医院里，总有几个上等货吧？”

“是有，不过……”护士小姐摇头一叹。“我们医院里最出名的医生是‘王夫’。”

“王夫？”“院长的丈夫啦！因为在医院里，院长就像个女皇帝，大家就戏称她丈夫为——王夫，女王的丈夫！不过你别看他一副又肥又秃的样子，他的医术可是世界知名的哦！”

“真是看不出来。”回想那位“王夫”的长相，金迷不住掩嘴轻笑。“我一直以为他是‘妻管严’俱乐部的部长。”

“对啊！我们‘王夫’是很怕老婆，不过那是因为他们年纪差太多了，‘王夫’比院长整整大了十五岁。他们是在大学认识的，‘王夫’已经是助教了，院长才只是大学新生，‘王夫’对院长一见钟情，可惜院长并不喜欢他，两人的事情在学校里闹得很大，而且你知道的，十几年前，师生恋是多么禁忌的问题，后来院长还差点为了这件事被学校退学，是‘王夫’自愿辞职，一肩挑起所有的责任，才让院长顺利读完医大。可是谁也没想到‘王夫’离职后去美国，竟然一举成名，等他再回来，已经是世界知名的脑科权威了，而院长也继承了这家医院，‘王夫’为了追院长，把美国的工作辞了，不惜到‘王外科’打杂，院长这才被他感动，答应嫁给他。”

“想下到那位‘王夫’这么浪漫！”真是人不可貌相。

“对啊！女人一辈子只要能够碰上一个对自己如此专情的男人，就不虚此生了。”护士小姐着迷地低叹。“唉！我也好想恋爱。”

“那就去恋爱啊！”金迷鼓励她。“就算医院没喜欢的，上门求诊的病人呢？”

在‘王外科’看病的人可都是大有来头、又不喜张扬炫耀的，应该有

好男人吧？”

“那是外人的想法，我偷偷告诉你喔！这些名人会躲到我们医院来养病，有一半以上是因为染上不可告人的病症。”

“不可告人的病症？”是传染病吗？金迷脸色一白。

“不是你想的那样啦！我再给你一个提示，那些家伙看的多半是泌尿科。”

“难不成……”金迷抱着腰，忍不住大笑出声。

“就是喽！淋病、菜花、梅毒……全是些恶心的病，打哪儿得来的，大伙儿心知肚明。谁要交那么好色下流的男朋友？我在这里待了两年，来看看去，也只看到金先生这么一个忠厚老实又可靠的好男人……啊！”她都说完了，才想起在人家的女朋友面前对她的男朋友表示爱慕之意不是太过分了吗？“对不起哦，上官小姐，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也不是那种女人，所以……”

“我知道、我知道。”看她吓得都快口吐白沫了，金迷好心地原谅她的覬覦。

“他的行情越高就表示我的眼光越好，不是吗？我慧眼识英雄找到了一个绝顶好男人，我高兴都来不及，怎么会生气？”

“上官小姐……”她感动地眨眨眼。“你跟金先生果然是天生一对，两个人都这么好，我会告诉其它同事：死心吧，别捣蛋了！”

金迷被她最后两句话说得笑出来。“敢情你们跟别人捣蛋过？”

护士小姐不好意思地红了脸。“前阵子每天跟在金先生身边的许助理曾警告过我们，金先生是她的人，不准我们动歪脑筋。可是我们看金先生对她的态度跟大家也都一样，没特别亲密，没人相信她和金先生是一对，加上她的口气又很不好，颐指气使的，我们就故意让她去帮一些特别难缠的病人；像是六〇一的钟老先生，许助理还被那位钟老先生泼过尿呢！但很奇怪，钟老先生就不会这样对金先生，相反地，他似乎满欣赏金先生的，所以……”

“就是你刚才请少炜去处理的那位病患？”姓钟，行为霸道无礼，住在“王外科”，金迷有不好的预感。该不会是她的前前前雇主，那位钟老头吧？

“我们也知道这样做是破坏了医院的规定，也困扰了金先生，可是我们没人拿那位钟老先生有办法，真是对不起。”

“没关系啦！既然他对少炜另眼相看，由少炜去照顾他，说不定病人心情一好，病就好得快，可以尽早出院，你们也少受点苦，不是两全其美吗？”金迷笑着安慰她，但她噗噗直跳的心脏却背叛了她脸上的宁馨。“你说那位钟先生住在六〇一号房是不是？我能去看他吗？”

“可以啊！但是他脾气很坏，很恐怖喔！”

“我会小心的。”金迷向她点了下头，走出复健室，进入电梯，往六楼的病房区行去。

六〇一号房，少炜难得发火地瞪着眼前的二男一女。“两位钟先生、钟小姐，你们这样未免太过分了，钟老先生已经这么难受了，你们就不能让他好好休息吗？”是听过“久病床前无孝子”，但像这样，老父都还没过世，就在病房里抢着分财产子女，真是良心被狗吃了。

“你是什么人？有什么资格管我们钟家的家务事？”钟小姐高声怒叫着。

两位钟先生则一人拽住少炜一只手臂，欲将他赶出病房。“滚出去，我们钟家的事不要外人插手。”不过身高明显差人一大截的结果是三人纠缠成一团，谁也推不了谁。

“我说老爸，你总不希望辛苦一辈子的钱，在你眼睛闭上后，就白白被

国家扣掉大半吧？还是赶快把财产分一分，你轻松、我们也愉快，这不是两全其美吗？”

乘着少炜被两位兄弟压制住，钟小姐抢到病床前半威胁、半诱哄地说着。

“你……你们别作梦了……我就算死……一毛钱也不会留给你们……”钟老先生一手抓着胸口，喘得面红耳赤。

“老头，你别敬酒不吃、吃罚酒。”钟家老三一边押着少炜，边回头吼道。

“你们……这群不肖子……早晚天打雷劈……”钟老先生几次想坐起身，却又不支倒下，晚景之凄凉连外人看了都鼻酸。

“你们实在太过分了！”鲜少发脾气的少炜终于爆发。“滚出去，你们再不走，我要叫警卫了。”

“你闭嘴。”钟家老大一拳击在少炜腹部。“老二，老头既然不肯乖乖将财产交出来，你知道该怎么做的。”

“明白了，大哥。”钟小姐自皮包里掏出一份文件，并拉起钟老先生的手。“老爸，我们好话说尽了你自己不领情，可别怪我；就算你不答应分财产、不肯签名也没关系，财产分配输我们已经帮你拟好了，你只要盖个手印就可以了。”说完，也不管钟老先生答不答应，她捉起他的手就要按下手印。

“我不分……我死也不分……不分……”钟老先生虽然虚弱，却仍死命挣扎。

少炜一双铁拳上的青筋暴出，他咬紧牙。本来，身为一个练武之人、打过自由搏击冠军，是不该出手打普通人的，可……面对这种猪狗不如的人，他再也忍耐不下去了。

“你们这些家伙，根本不是人！”一个使劲儿，他挣脱了两位钟先生的压制，冲到病床旁，抢下钟小姐手中的“财产分配书”撕个粉碎。

“你这个浑蛋——”钟小姐气红了俏脸，又踢又骂的。

基于不打女人的原则，少炜没动手，反身将她扛起来，丢出病房去。

但两位钟先生可没这么好运了，他们的左眼和右眼分别承受了少炜一记铁拳，被打飞出病房，黏在墙壁上，再软软滑下来。

少炜粗犷的面容上冷凝着一股萧肃的气息。

“我不会再让你们有机会来伤害老先生了，就算要打官司也无所谓，我会说出刚才发生的每一件事情，要求医院取消你们的探视权，从今以后，不准你们再踏进‘王外科’一步。”

“你有什么权利做这种事……”钟老三还想抗议，但是少炜已经当着他们的面关上病房门。

“王八蛋，我们不会放过你的！”错失了大好良机，三兄妹在走廊上又气又怒地大吼大叫。

“那你们想怎么对付他呢？”突然，一阵寒冰也似的声音从打开的电梯里飘了出来。

金迷早就来到六楼，方才在六〇一号病房里发生的事全落在她眼里。原本已准备好要出来教训这群丧心病狂的家伙，想不到少炜抢先一步发飙，她于是又躲进电梯，看完整出逆伦悲剧。

“你……你是什么人？”钟小姐颤着声问，频频躲开她的目光。这女人不晓得是何方神圣，眼神比箭还犀利，一被她盯着看，就有种青蛙被蛇盯上的感觉，教人打心底发毛。

“这么快就忘了我？三位还真是真人多忘事啊！”金迷越笑越迷人，却也越发冰冷、诡异。“你们不是才请过‘红刃’对付我？”“上官金迷！”那四个字就好象魔咒一般，紧箍得钟姓三兄妹呼吸困难，脸色发白。

这是个魔女，得罪不得的；上回“红刃”一失手，他们的家庭、事业所遭受到的打击非笔墨可以形容。

否则，怎会在明知老父时日无多的情况下，还等不及地非逼他签妥“财产分配书”不可？实在是他们的情况已经走到山穷水尽的地步。

“金少炜，就是刚才轰你们出病房的男人，是我的男朋友，记住了，上回你们想打我主意，我的报复不过加了三倍，可你们要敢动他一根寒毛，这次我会加一万倍还回去；除非你们有本事将‘神风万能社’一举歼灭，否则，我必会像鬼魅一般死缠着你们，教你们好好尝尝什么叫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滋味。”没有疾言厉色，金迷每一个字都说得又轻又细，可磨出喉头的声音却尖锐得像钢丝，一下子刺穿钟姓三兄妹的神经，将他们早已饱受惊吓的心，更加摧残殆尽。

钟姓三兄妹全身发抖，坐在地上，动都不敢动一下。

金迷寒绝的目光不减，锐利地钉在他们身上，直到确定他们听进了她的警告。

“还不滚，要我请人抬你们出去吗？”肃冷哼声喷出。

“我们马上走！”三兄妹跌跌撞撞地跑下了楼梯，瞬间逃了个无影无踪。

待他们走后，金迷深深地、大大地叹了口气。发生这种事，少伟一定很难过；他是那么地相信人性，无私无悔地爱着周遭每一个人，为他们贡献出自己所有的心力，只希望世间不再有痛苦，大家都能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结果呢？

唉！天使被背弃了，因为人类终究是自私的。她该怎么安慰他才好？

金迷偷偷打开病房门，从门缝处看见了病房里的一切。

儿女们走后，钟老先生勉强维持的自尊终也崩溃，愤怒与自弃之情油然而生，他又吼又叫，摔点滴、砸药瓶，更推开了少炜扶持的手。

“滚出去！我再也不会相信任何人，你们这群家伙，每一个人都只想要我的钱、都想我快点死，我不会让你们称心如意的，我死也不会把钱给你们——”

仿佛换了一个人，少炜脸上不见半丝激愤之情，一派的温和与从容，安抚人心的温馨氛围再度由他体内缓缓散出，任由老先生打骂，连老先生动嘴咬人，少炜都面色不变地忍了下来。

接着，他默默地收拾好病房，不管老先生怎么反对，他还是温柔又体贴地帮老先生换衣服、擦身、处理秽物。

大半个小时过去了，老先生终于平静了下来，挥挥他瘦弱无力的手。“我没事了，你也回去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我晚上再来，再见。”不多说一句废话，少炜鞠了躬，转身走出病房。

走廊上，金迷倩笑盈盈地对他张开双手。

“只要你需要，我的怀抱永远为你而张开。”

少炜愣了一下，温和的笑颜中逐渐浮出一抹疲态。是心境上的累吧？不管再怎么努力，社会上依然处处充斥着不平、暴力与悲剧。这样的付出是不是真有价值？

恍惚间，他有了迷惑。

金迷向前一步，用力搂住他的腰。“你承受了太多人的不幸了，不管再怎么坚强，勇敢的人一旦吸收了过多的负面情绪都难免崩溃，因此……发泄出来吧！在我怀中，你无需顾虑任何东西，你的悲伤、痛苦……所有的一切我都会与你分担。”

她的话像支温柔的乐曲，终于卸下了他心里重担；在沉长的叹息中，他缓缓将全身的体重交到她身上。

金迷扶着他坐倒在地，感觉他僵直的身躯在她怀里放松，他的身子在微微颤抖，释放出茫然又无奈的情绪。

“我是个孤儿，从小，我受了无数的白眼，同时也领受许多温情。我曾怨过为何别人都有父母、我独无；可是不管我如何叛逆、难过，社工人员始终没有放弃我。在来来去去，一个又一个寄养家庭中，我终也顺利长大。虽然不曾尝过亲情的滋味，但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缺少过爱。因此，当我长大到有能力帮助别人时，我便想偿还所有曾加诸在我身上的恩惠；我以为只要有一个人、多尽一份心力，这个世界就会多美上一分，然后，到达完美的地步。可是……金迷，你觉得这个理想有可能达成吗？”

原来天使是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才会这么了解、心疼地狱里的黑暗，因而用尽心力地想要照亮地狱。

金迷着实心疼他的痴傻。她很想告诉他，只要努力理想终有实现的一天；可她知道，这位诚实的天使并不喜欢美丽的谎言。而以她摇了摇头。

“少炜，我没办法给你答案；你知道的，这些事不是一、两个人，也不是短时间内能够达成。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你又多了一位伙伴了，从今而后，不管多艰辛的路，都有我陪你走下去。”

低沉的笑声磨出他喉头。“金迷，我想你一定是上帝送给我的天使，它知道我一个人寂莫又无助，所以派你来陪伴我，与我携手并进。”

与他耳鬓厮磨，金迷安慰的吻轻如鸿羽，点点落在他颊上。他不知道，其实真正的天使就是他自己。若非惑于他宽阔如海的胸襟、纯洁良善的性格，被很多人厌称为“魔女”的上官金迷不会陷溺得这么快、这么深，终究无法自拔。

“谁教我说要追求你呢！说出口的话是收不回来的，就算是天涯海角，我也得跟到底。”

少炜被她逗得噗哧一笑，扶着她一同起身。“追累的时候可要通知一声，我会记得缓下脚步，等你追上来的。”

“你敢让我追得太辛苦，你试试！”金迷反手搔他的胳肢窝，将他逼进了电梯。

“少炜，”突然，她一个用力拉下了他的头，柔软的唇迅速吻上他的。“别担心我，这世上还没有我追不上的东西。”

抚着被她吻过的唇，那上面还记忆着她的味道，醇美、香甜，是他想要珍视一辈子的宝贝；如果时光能停止的话，他愿意一辈子待在这部电梯里，拥抱着她。当然，那只是梦，现实生活中还有许多事情等着他去做，他是偷懒不得的！

“你有话对我说是不是？”从刚才他就一直欲言又止的，金迷怎么可能看不出来。

“钟老先生的病况如何？”少炜颓然摇头，一方面感激她的蕙质兰心，一方面又为自己即将要出口的要求为难不已。

“如果你是想利用这最后时光多陪陪老先生，你就去吧！早晚两次，我可以与你一起来，至于其它时间，对不起少炜，我不能放弃我的工作。”

“不，我没有权利绑住你的，你肯……我已经很感谢了，我明明答应过你要多抽出一点时间陪你，却……是我违背了诺言，你不生气，我……”

“我不生气，但没说不索取代价。”截断他的语无伦次，她突发惊人之语。

少炜愕然瞪大了眼。“金迷——”

“只要是人，看见那种事情都会忍耐不住的。所以我愿意放行，但条件是……”

“她二度拉下他的头。“给我一个醉人心神的吻。”

少炜紧绷的神经瞬间放松，他慢慢咧出一抹柔若春水的浅笑。这种条件再来一百个他也愿意！缓缓吻上她的唇的同时，他另一手按住了电梯的关门钮，三分钟……不，也许是十分钟，这部电梯被占用了，想上楼的人请搭别部电梯——

第八章

手里拿着内部透视图，眼前是几近完工的新“神风万能社”总部大楼，众人今天下午的工作是视察大楼内部的装潢进度。

但金迷显然心不在焉；一路上，她都像个傻瓜一样，痴笑不绝。

一同来监督大楼装潢进度的左士奇顶顶玉司神的腰。“这家伙怎么啦？”

玉司神斜睨金迷一眼，依然不改毒嘴本事。“发花痴吧！”

“她——”左士奇难掩惊讶地张大口，“你的意思是：她谈恋爱了？”

玉司神轻蔑的眼神转向士奇。怎么有这么迟钝的人，都是超级旧闻了，他还不知道？不理他，省得被传染了笨蛋病毒！“啧！有够大牌。”左士奇忍不住低声咕哝。“真怀疑幻姬怎么受得了这么阴阳怪气的男人。”

“我终于了解殷琦欢为什么迟迟不肯嫁给你了！”玉司神清冷的眸瞪着他。

明知玉司神开口绝没好话，但事关终身幸福，左士奇还是禁不住要问：“为什么？”

“为了优生学着想。”

“优生学？”那与琦欢嫁不嫁他有何关系？

“因为她不想生一个笨蛋宝宝，所以不能嫁个呆子丈夫。”玉司神笑得更邪。

左士奇低头想了三秒。“玉、司、神，你敢拐着弯儿骂我呆子？”

“不是敢不敢的问题，而是已经骂了！”被猛然惊醒鸳鸯梦的金迷不爽地讽刺道。

左士奇的脸孔胀得通红。一张毒嘴已够瞧了，再上金迷的利口，他要还不晓得转弯，硬要往上碰，才真是呆子。

“哟二！上官小姐清醒啦？我还以为你要想姘头想到天黑呢！”

“什么姘头，是未婚夫。”金迷瞪眼，谁敢出言不逊、辱及少炜，她就跟他拚了。

“未婚夫！”这会儿可不只左士奇吃惊，连玉司神都回过头来，紧紧盯着她瞧。

“没请饼、没摆酒的，你在演天方夜谭啊！还是……你已经将人家吃了？”左士奇嘿嘿笑道。

“闭上你的狗嘴！”金迷吼道。“我又不是你，上车上了这么久，一张票也补不起来。人家他是爱我、想我，才迫不及待地想与我结婚；我告诉你，我绝对会比你先进礼堂。”想起近一个月的恩爱甜蜜，她满脸都是幸福的笑容。

因为少炜已经跟基金会的负责人老杨问清楚，一个月前天昏地暗的忙碌果然都是许琼茹搞的鬼；他当场要求调换助理，老杨也应允了，还容许他卸下联络赞助厂商与义卖会主持人的工作。

他们一下子多出了很多时间谈恋爱；上山、下海、看电影、逛街……最近他们几乎天天都腻在一起，日子过得像梦一般的美。

而且曾经困扰金迷多时的窃听器事件，也在许琼茹被调走后，完全销声匿迹，这证明了金迷从前的推测，装设窃听器的人果然是许琼茹；至于如今的安宁大概表示她死心了，认命退出这场战局。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王外科”六〇一号病房里那位钟老先生，性格又更差、脾气更坏了；每次发起火来，就要死要活的，还会对医生、护士动粗，总要闹到少炜前去挨够了打骂、又哄又骗，才会平息下来。

所以少炜就成了“王外科”的专属救火队，不分日夜、时段，他的一一九热线总是响个不停，因此他们的约会也不能离开市区太远，以免他赶迟了哪一次呼救，会造成无法弥补的遗憾。

“你要比我先结婚？别做梦了！”士可杀、不可辱，最先谈恋爱，却到现在还结不成婚，左士奇已经够糗了，怎还能让金迷抢了先？“我告诉你，农历年前，我绝对发请帖，你等着接红色炸弹吧！”这回就算要用绑的，也要将琦欢绑进礼堂，绝不容许她说一个“不”字。

“哦？那我就等着喽！”金迷讪笑地扬起眉。“不过我的婚期已经定好了，就在年初一那天，和总部落成典礼一起举行，记得开始准备红包啊！”因为老大说，新建的总部大楼里要给每一位社员留一层楼做住家，所以她都想好了，结婚后新房就设在总部里，喜宴就用落成大典里的自助餐，凑合着吃，当然，贺礼她要另外收。瞧，多美妙啊！省下场地费、餐费、服务费……却可以收到结婚红包，她果然是聪明到了极点。

左士奇和玉司神无奈地对觑一眼。这女人，就结婚典礼都可以用来赚钱，真是服了她！不晓得是哪个男人，这么没眼光，居然会看上她了老天保佑那家伙还有命活到寿终正寝的那一天。

“金迷！”突然，一辆加长型劳斯莱斯停在金迷身边，文非凡打开窗户，探出头来。

“快上车。”

“喂！我已经要结婚，所以你可以死心了。”金迷以为他还要死缠不休，俏脸含煞地警告他。

“唉！我知道，不过……这件事真的很重要……总之你先上车，我们边走边说好不好？”

“什么事不能在这里说？”

“等我解释完毕，事情就来不及了。金迷，拜托你相信我一次。”

金迷虽然一肚子疑惑，但看他急得手足无措的样子，不像骗人，遂交代左士奇和玉司神。“检查进度的事情就交给你们了，我和他出去一趟，过后，我会自己回基地，你们不必等我，再见。”

“小心点儿。”虽然文非凡看起来不像坏人，但左士奇还是担心地叮咛了声。

“我知道。”金迷向他们点了下头，生进劳斯莱斯。

文非凡立刻下令开车，车子在马路上快速奔驰着。

“你不是说有话告诉我，到底是什么事？”随着车子越跑越快，这条熟悉的道路令金迷产生些微的不安。

“我……”文非凡几度欲言又止，好半晌，才长叹口气道：“我对不起你，金迷。”

看着路旁熟悉的建筑物一栋栋飞过，金迷心底的疑惑有了答案。

“这条路是去少炜家的，你是不是做了什么伤害他的事？”

“不是那样的。”无限的懊悔在文非凡心里翻腾。“我……我嫉妒金少炜得到你，也暗恼你一点机会都不给我，所以……那一天，你又在传统市场附近拒绝我之后，我碰见了一个女人。”

“许琼茹！”这就解释了许琼茹为何有这么多钱买窃听器装在少炜房间里，窃听他的生活，原来是有这只大金龟在后面援助她。金迷阴冷的视线定在文非凡脸上。“你们做了什么？”“她邀我合作，破坏你和金少伟；她缠住金少伟，而我则利用委托之便绊住你。我答应了，带着半分私心，以及想测出你真正的想法，以便让自己死心。计画进行得很顺利，想不到半途被你识破了，许琼茹最后连助理的位置都丢了。后来，我发现，她……她恨你，那已经不是单纯的争风吃醋，她想报复，所以我拒绝与她继续合作，而她也安静了好久，想不到刚才她忽然打电话给我，说她已经得到金少炜了，他们准备一起离开，我……我很抱歉，金迷，是我的自私害了你们，不过我想赶快一点儿应该能够阻止他们离开，我……”

“如果他们已经发生关系，赶再快也来不及了。”金迷面白如纸。没人比她更了解少炜，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道德观与责任心更是非此寻常的重，所以交往这么久，除了接吻，他绝不与她发生更进一步的关系，因为“性”是夫妻间专属的行为，他是这么想的。

因此，倘若许琼茹真用身体得到了少炜，他再怎么不愿意，也会为了负责任而娶她，并且终身忠实地对待她，而他们的恋情只有成为遗憾一途。

把嘴唇咬得发白，金迷心里是百味杂陈，她问自己，就算能求得他回来，她能接受一位在身体上背叛她的男人吗？

不！他发誓不会背叛她的，就算是身不由己，她也无法视若无睹于他的背叛。

后悔像热油，煎滚了体内的血液，早知如此，她就不管他那些该死的道德观，抢先一步诱惑他了！

“金迷，对不起！”文非凡同样后悔不已。

“现在道歉已经来不及了！”金迷怒吼。车子已经来到了少炜公寓大楼门前，等不及司机将车子停妥，她急匆匆地跳下车跑入大楼里。

文非凡不放心，跟在她身后进了电梯，少炜的住处就在四楼。

电梯门一打开，金迷被眼前不可思议的情景定住了脚步。

公寓的门没有关，客厅的地板上躺了两条人影。

少炜打了个酒嗝。“小琼，你……干什么？”他虽然很卖力地闪躲着侵袭过来的红唇，但许琼茹的毅力却比他更甚，因此他还是逃不过地被夺去了一个小吻。金迷双手握拳，银牙咬得险些崩坏。这该死的许琼茹、笨蛋金少炜，他们好歹把门关上嘛！这样肆无忌惮的，是在向她示威吗？

他明明答应过她，除了她之外，绝不碰其它女孩子的，就算喝醉了又如何？在一个对你有企图的女人面前喝醉，摆明了是在诱人犯罪，他是白痴吗？

不饶他、绝对不原谅他，她一定、一定要他好看，可恶——

蓦地，两行陌生的热源肆虐着脸颊细致的雪肤，她被那股灼热烫伤了心。

“金迷——”文非凡愕异地盯着她脸上透明澄澈的水滴看。从来不知道金迷也会流泪，不！实在是因为她平常太坚强了，那比男人还要勇敢的气魄令人钦佩；相反地，也教人忘了她其实也是个单纯可人的女孩，会谈恋爱、会吃醋、会伤心哭泣……

一直以来的迷恋在看到她的泪后，竟变得有些模糊；不是不爱她，而是……他到底为什么爱她？因为她美丽、抢眼、与众不同？可他真正了解过她吗？

她对他来讲是一种崇拜也似的形象，高高在上、不可亵渎，她是他的女神；因此他一直投注意到，她其实也有普通女人的一面。而现在，他看到了她的平凡，盲目的憧憬突然变得可笑，他是欣赏她，但爱……只怕是谈不上吧？

也许他从来也没有懂得什么是真爱，他始终都在寻找生命中的女神，而不是相知相惜的伴侣，真是蠢得可以！不晓得如今才顿悟会不会太迟？

许琼茹让少炜感到恶心，虽然他醉得乏力推开她，但他的牙齿还是有能力咬合的。

“唔！”许琼茹猛然推开他，真不敢相信他会咬她。“金大哥，你……”为何要无情至此？他不了解她对她的爱有多深吗？

“我已经有女朋友了，我的言行都必须对她负责。”不管再怎么醉，他的正义始终坚持在心中。“小琼，我当你是朋友，以前是、以后也是，希望你别再错下去了。”

“为什么是她，我比她先来啊？”曾经，他们也共度过一段温暖、甜蜜的生活的……抱着肚子咽下反胃涌出的苦水，少炜不住皱眉。“小琼，爱情是讲感觉，怎么可以比先来后到？”

“她有什么好？跟金大哥根本配合不来。基金会的人都说，自从金大哥谈恋爱之后，就越来越不管大家了；你以前不会这样的。”

“我不是不管，只是重新安排时间而已；我要结婚了，我会有家庭，那也是我的责任之一，你们难道要我丢下家庭不顾？”

“那是因为你选错了对象，如果你选我，我可以与你夫唱妇随，工作、休息都在一起，哪还有配合不来的问题？”

多诱人的提议，金迷忍不住全身发抖，原来她也有害怕的东西，怕少炜会舍弃她，选择许琼茹。

“夫唱妇随之后呢？”他强迫自己坐起身。“有了孩子是不是也要将他们一起拉进来？”

“当然啊！行善之家，听听看，多响亮的名号？”对许琼茹而言，为基

金会工作就是为家里的公司打知名度，建立良好的形象。当然，服务人群是必须的，不过要在伴随着利益的前提下，她才要做；那种把什么都贡献出去，一点儿也不留的蠢事她是不干的。

荒谬！那女人到底是基于什么样的心态到基金会去做义工？金迷用力擦干脸上的残泪。现在她一点儿也不害怕了，也许她不能对少炜的理想给予全心全力的陪伴与帮助，但她的支持却是无私的；爱情如果扯上利益，势必难以久长，唯有发自真心，这份爱才有可能开花结果。

而关于这一点，相信没有人比她和少炜做得更好！

少炜摇头，强压下呕吐的欲望，颠颠倒倒地站起来。

“那么孩子的自由呢？他们的想法、愿望……是不是都不顾了？小琼，我根本不需要什么‘行善之家’的名号，我只是在行有余力的情况下，对这个社会尽一份义务。若有人愿意一起伸出援手，我很欢迎；若不肯，我也无权勉强。我的老婆、孩子全都一样，当他们有空、有心，我们就一起去尽义务，否则，每个人都是单独的个体，他们都有权利去做他们想做的事，我无权去干涉。”

“那样做有什么好处？跟呆子一样！”许琼茹一直很佩服他的善良，却怎么也没想到，那颗柔软的心肠里，同样也包含了顽固似石头的想法。

“我本来就是呆子！”他低头、摀住嘴，摇摇晃晃往浴室走去。

“金大哥——”她以为他要逃，不依地拉住他。“你才不是呆子，都是上官金迷那个坏女人害你的，你清醒一下吧！”扯下他的衣襟，她又想吻他。

敢骂她“坏女人”？金迷灿亮的双瞳危险地眯了起来，阴冷入骨的嗓音磨出喉头。

“我劝你最好不要碰他！”好象夹带了满身的寒气，她走进公寓里。“你如果够聪明，就该立刻离开他。”

“你凭……什么？”许琼茹用力吞口唾沫，金迷那种沉郁诡异的样子，教人忍不住心底发寒。“难不成你……在吃醋？因为我和金大哥……接吻了。”

“不怕死的话，你可以再吻他一次！”金迷吊起眉邪笑地看着她。

“你以为我不敢？！”的确！要在如此阴沈恐怖的金迷面前亲吻少炜需要非常大的勇气，但许琼茹偏不服输，她再度用力拉下少炜的衣襟。

少炜不住地摇头，他怕一开口就要吐出来了，又怕手劲儿一个控制不当会弄伤她，求助的眼神不停扫向金迷。

金迷一肚子妒火烧得正旺，怎可能帮助他？她撇开头，假装没看见他的求救讯号。

许琼茹的唇已近得快贴上他的了，她身上浓重的香水味直冲进他鼻端，少炜受不了地一阵反胃，他再也忍不住了，用力推开她，冲进浴室里。

“金大哥——”许琼茹跌在地上，难以置信地大叫。不敢相信少炜竟在人前这样对待她……

忽然，一阵呕吐的声音自浴室里传出来。“好可惜！”金迷讪笑地瞪着许琼茹，嘴里不住啧啧出声。“再慢一秒钟就有好戏看了！”

“你——”许琼茹脸色乍青乍白。“好恶毒的女人，你明知金大哥他……还故意煽动我吻他。”

“怎么？这样就怕了，你有本事灌醉他、强吻他，却没勇气承担后果？”金迷满脸嘲讽之情。“这么烂的招数你也敢使，就算今晚让你们成就了好事

又如何？你守得住他吗？”

“那你又如何？”许琼茹气红了脸。原本还以为这主意不错呢？让她亲眼看见他们接吻，就算赶不走她，至少也能让她伤心哭泣，最好再来场泼妇骂街，让大伙儿都瞧瞧她的丑态。没料到她根本是个神经病，一点正常女人该有的反应都没有，还反过来对她冷嘲热讽，可恶！

“我何需守他？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这是他要担心的问题。”金迷得意地扬起眉。

闻言，许琼茹更是气得头顶生烟。这该死的自大女人！“你不用太得意，没人天天过年，终有一天我会赢过你。”说完，她重重地跺着脚步，离开公寓。

“那么你就等到我进棺材那一天吧！”金迷走过去，用力踢上房门。接下来要找少炜算帐了。

“我会每天祈祷你早日寿终正寝的。”门外的许琼茹破口骂道。

“何苦呢？你不是已经决定要退出。”电梯里，文非凡颀长的身影走了出来。

“退出是一回事，斗倒上官金迷那个该死的女人是另一回事！”许琼茹双手插腰。

“我真不明白你是怎么想的？”他同样也输了，却没想到要斗倒金少炜。爱情国度里不就是这样，有人赢就有人输，但只要不把命一起赔上，这场战争就还不到终局。

“你就是太笨了，所以注定当个永远的失败者。”她甩头，走进电梯里，不想理他。世上怎会有如此愚蠢之人呢？

上回窃听器事件失败后，她本已计划好要色诱少炜了；没想到当她打电话给文非凡、要求他配合时，他竟一口回绝，而且还反过来警告她，若用这么卑鄙的方法破坏金迷和少炜的感情，就给她好看。

顶顶有名的“文氏”她可惹不起，只好咬牙暂缓行动，静待良好时机再一举反扑。

可是，就在她冷静下来，仔细观察少炜和金迷的交往过程，想找出他们两人的弱点，予以迎头痛击的时候，她发现了一件很吊诡的事——

金少炜，那个她一直把他当成天神一样崇拜的男人，他的个性到底是……他拒绝了联络赞助厂商那种可以扬名立万的好时机，宁可天天窝在“王外科”里看护一个脾气暴躁、脚都踏进棺材一半的糟老头子，任人打骂也不还手，像个笨蛋，完全打破了她心中对他的完美形象。

越看清他，她越不了解他！这样完全无私、无我的男人能够倚靠终身吗？她一直以为他是个社会菁英，年纪轻轻就自己开一家法国餐厅，虽然住处只是间二十来坪的小套房，但他还单身嘛！不急着换大房子，等他结婚成家后，自然会有打算。

但后来一连串的事实证明了她的想法有多愚昧，少炜根本不是个会为自己打算的男人；他虽然很有责任心，绝不至于让自己的妻儿挨饿受冻，可也休想他会供应多优渥的生活给家人，简单质朴是他的生命重心，洋房、轿车、华服、珠宝他根本不放在眼里。

他不要那些东西，可她呢？想象一辈子要跟他过这种注定与“富贵”无缘的日子，她不由得却步。这也是后来她不再对少炜与金迷的爱情做出破坏行动的主因。

但是放弃归放弃，她可没忘记金迷是怎么在少炜面前说她的坏话，以至于后来少炜坚持换助理，害她变成基金会里的笑柄。她不甘心！因此，才会找出文非凡设计今天这场戏，一半是整整他们，好平衡一下两位失恋者郁闷的心情，另一半则是藉亲眼目睹他们的真爱，以斩断两人心底的痴念，经过方才一切都结束了。

不过，她和上官金迷的战争才开始，她绝对要变成一个比她更媚惑人心的美艳佳人，终有一天将金迷比到地狱去。

“失败者吗？”文非凡站在电梯门前，他淡然的笑容里有着一丝寂寞。接连两场失恋，让这个天之骄子再也骄傲不起来了，可要说心情是完全的失落吗？那倒也不会，起码他得到了万能社那一群可以交心的好朋友，心灵上也成长了不少。当有一天他真正的另一半到来时，他会有锐利的眼光找到它，并且不再让它自他的指间中流逝。

“吐完了？”金迷倚在墙边，冷冷地看着少炜趴在洗脸台上吐得面孔发青。但吐过后，他的酒显然也醒了不少，脸上开始浮起一抹尴尬的红。

他默默地打开水龙头，让清水洗尽所有秽物，好半晌，才面带愧色地回过身来。

“对不起金迷，我没想到会这样子。”

傍晚本来是基金会的聚餐，所有义工聚在一起讨论义卖会当天各人负责的工作，许琼茹在餐会上帮忙分配饮料；他告诉她不喝酒，而她也如他所愿地给了他一种叫做“长岛冰茶”的饮料。他真以为那是茶，餐会进行中，他不停地开口讨论，而“茶”也一杯接一杯送进嘴里，等发现不对劲时已经来不及了。后来他才知道，“长岛冰茶”其实是一种调酒，他被设计了。再之后发生的情况，金迷大概都看到了，他差点……嗯！被霸王硬上弓了。

她一直盯着他两片厚薄适中的嘴唇看，想起有另一个女人也尝过了它们的滋味，她就越看越生气。

“洗澡！”

“什么？”这不是他们正在讨论的主题吧？

“我叫你洗澡，把全身上下都洗干净，一点儿杂味都不准留。”她怒吼。

杂味？许琼茹的香水味是不？他脸色一红。心爱的男人身上有另一个女人的味道，也难怪她要生气。

“我立刻洗。”

然而，金迷的想望却还不只这样。

“洗干净点儿！”她用力，砰一声甩上浴室的门，胸口为待会儿想要做的事而激烈起伏着。

她不能容忍他身上有其它女人留下来的痕迹；而且为杜绝往后可能发生的、无数的勾引好戏，最根本解决之道就是——她先勾引他。

金迷关上屋里所有的灯，她缓缓脱下全身的衣裳，坐在他的床上，等待他沐浴出来。

少炜洗好澡，下半身围着条毛巾走出浴室，才猛地发现整间屋子都暗了。

“金迷，客厅的灯坏了是不是？”他刚才洗澡的时候，浴室的灯还好好啊？

“不是！”她下床，走近他。“是我的心情坏了。”

“金迷——”突然，少炜发现他被一条浑身赤裸、柔软芳香的女体抱住。

金迷二话不说，圈下他的脖子，吻住他；带着赌气与刻意诱惑的意味，她的吻打开始就火热又激情。

“金……唔……”他两手高举在半空中，不敢随便碰触她诱人的身躯，就怕会干柴碰上烈火，一发不可收拾。

献上红唇的同时，她的下半身更紧紧贴住他的。

少炜倒吸口凉气，明显感到体内情火的失控。

“唔唔……唔……”带着最后一丝理智，他的头无力地摇着，想要摆脱她的拥吻。

不幸的是，这个动作不但没让他顺利离开他，反而是围住他下半身的毛巾，在他的频频动作中，绑好的结渐渐松脱了。

再不想碰她也不行了，他两手扳住她滑腻细致的肩，让两人的吻暂时中断。“你在玩火……你知道吗？”抑不住急切的呼吸，他硬忍得浑身冒汗。

“不是我，是我们。”她的手忽地放开他的脖子，往他腰间一扯，他仅剩的最后一道防线彻底远离了他的要塞，飘然落地。

“金迷——”粗嘎的嗓音显示了他的燥热难耐，就在他即将忘记“理智”二字如何书写的同时，她一双纤纤玉手握住了他男性的雄伟。“呃！”他从喉咙里滚出一声闷吼，这下子真的连姓啥、名谁都忘了。“我不管了——”

“谁要你管啦？”她为诱惑成功而吃吃窃笑着，两手攀住他的颈脖、双腿紧紧勾住他精壮的腰杆儿。

她整个人就像一只无尾熊一样，攀附在他身上，任由他抱着她走向床铺，双双落在柔软的床垫上。

少伟全身的欲火就像火山一样爆发了，饥渴的唇由她的额头、耳畔、粉颊、嘴唇，来到她的胸前的蓓蕾。

他像一个好不容易得到心爱玩具的孩子，不停地抚触、舔弄那两朵雪白的奇花，他喜欢它们在他口里挺立、坚硬的变化，更爱他的唇舌用力一吸，就由她鼻端轻哼出来的娇吟。

他玩不腻似地用着同样的手法尝遍她全身，有些地方他只要轻轻一碰，她就会产生极大的反应，她不及盈握的柳腰和浑圆的臀部会随着他的抚弄，而摇晃出一阵阵醉人心神的波涛。

“嗯……啊……”金迷难耐体内窒闷的欲火，在床上狂摆着身躯。从不知道他调情的技巧这么好，每一下挑逗都正好拨动她的神经末梢，针一般的快感一遍又一遍刺入她的大脑，她无法思考、无力响应，只能随着他的韵律与他一同起舞。

“金迷，我……我们结婚吧！”激情的抚触硬生生中断下来，他气喘吁吁地趴在她身上，咬牙切齿说道。

“好，大年初一结婚。”她的心脏同样急奔得像要跳出胸膛，尤其愿望达成的狂喜更教她开心地飞上了天。

“呼！”他用力深呼吸一下。“就大年初一结婚。”随着话落，他仅存的一丝清明也被情火蒸发。急切地覆上她的身子，他感受到她体内的火热与柔软，那是种激越的快感，驱动着他不停摆动身子，想要更深入探索她的内在。

“啊……少炜……”在他激烈的推送中，她的灵魂被拱上云端，像登上天堂般的愉悦，一直、一直贯穿她的身子。

“金迷——”“少炜——”

然后，他们同时吼出彼此的名字，那份极致的高潮，他们要一起共享……

第九章

迎接浪漫初夜的并不是灿烂的金阳或甜美的拥吻，而是一通吓死人的电话。

接完电话后，少炜一脸痴呆坐在床上。

“怎么了？谁的电话？”金迷睡眼惺忪地打个呵欠，一边欣赏少炜精壮的体魄，宽阔的肩膀、厚实的胸膛，连接而下是肌理分明的腹肌，他的臀部窄实又有力，双腿更是强健；这样一副男人身躯，真是上帝的杰作。

“钟老先生昨晚找了律师更改遗嘱。”他呆呆地回话。

“钟老先生？是不是‘王外科’六〇一号病房内，那个每天不骂你一顿就不肯吃药、打针的钟老先生？他改遗嘱与你何干？”光看还不够，她一只手留恋地轻抚过他光滑结实的肌肉。

可他怔愣的神智，却始终没察觉到她暧昧的性骚扰。

“他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我。”

“哦！那又怎样……什么？他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你！”蓦地，她坐起身，再没心情玩弄他的身体。“你确定？”

“刚才王院长打电话过来，钟老先生昨晚更改遗嘱，今晨他的三个子女就跑到医院去抗议，说我对重病病患洗脑，拐骗他们家的财产。”

“那现在呢？钟老先生怎么样了？医院还好吧？”

“钟老先生病情变坏，医院被他们闹得一团乱。”少炜用力一摇头，最大震撼过后，他终于恢复了思考能力。“金迷，怎么会有这种事？他为什么要把家产留给我？”“这我怎么知道？也许他对自己的孩子太失望，与其将钱留给那些混帐，还不如留给你。”她急着找掉在床下的衣裳。

“可是我跟他非亲非故啊！”听说钟老先生名下的动产、不动产、公司……累加起来，换成现金，有十位数之谱，这么庞大的一笔金额……老天！

“你告诉我也没用啊！”她丢给他一条毛毯，好遮身。“王院长打电话来不就是要你尽快过去处理这件麻烦事儿？你远在这里蘑菇些什么？有问题到医院去问老先生，还怕他不给你解释个明白？”

“对！我得去跟他说个清楚，平白无故的我不能接受这么大笔钱。”他急匆匆跳下床去，走进浴室，连毛毯都忘了围。

“不要啊？！”金迷对着他的背影一阵唏嘘。“那多可惜？”不过他如果要了，那才奇怪！

少炜和金迷的车子才驶进“王外科”，都还没停妥，钟家老大就擒着棍子打上来了。

砰！金迷的爱车钣金漆被刮下一大块，那是因为钣金经过萧士诚的加强改良哦，否则怕不连引擎盖都凹了。

金迷的俏脸一下子转白，她豁地开门下车，一手攥住对方打过来的棍子，再一个翻转，将他摔飞出去。

“王八蛋，敢打坏我的车，我不把你打得连你老爸都认不出来，我上官金迷四个字任你倒过来写。”她向来说话算话，跑过去，拎起钟家老大的衣领，就是一阵拳打脚踢。

“金迷，够了、够了！”少炜虽然觉得这三兄妹活该挨揍，但天生的仁慈还是使得他不忍看人流血。

“再一拳！”打歪了他的鼻子后，她才甩甩手，放松了拳头。

“小偷，你们这两个不要脸的小偷！”有大哥的前车之鉴在，钟二小姐可没胆靠近他们，只敢远远地破口大骂。“你们敢骗我爸爸更改遗嘱，我不会饶过你们的！”

“有本事就放马过来，别只会躲在墙角吠。”金迷怒眼瞪人，一早就损了爱车，又被人骂得狗血淋头，她的怒气早飙到最高点。

钟二小姐被金迷浑身冒火的气势吓退了一大步。“你……们会不得好死，欺骗老人家，又偷人家的财产，你们一定会遭天打雷劈！”

“等天打雷劈那多浪费时间，我现在就让你们三个王八蛋不得好死！”金迷挽起袖子，作势冲过去。

“啊——”钟二小姐脸色发白，急急逃出医院大门口。

“你们不要太神气，我们会去法院告你们侵占他人财产、告医院诈欺……一定要告死你们！”钟家老三扶起老大边跑边骂。

“告啊！去告啊！只要你们有充足的理由，尽管去告，我就坐在家里等着接法院传票。”金迷才不怕他咧！而且更改遗嘱是出于老人家自愿，那三兄妹根本没有置喙的余地。

“咱们走着瞧——”就像戏里的大反派，在退场前总要撂下一句狠话，再狼狈而逃，钟家三兄妹也是一样。

金迷只当是几只讨人厌的蚊子在四周乱飞、扰人安宁，挥挥手赶走就好，跟他们多计较，没地弱了“万物之灵”的称号。

“走吧！去看看钟老先生。”她拍拍少炜的肩。“你如果不想要他的遗产就跟他说清楚。”

“我想还是请他把钱留给他的孩子们好了。”少炜打着商量的语气。

“别浪费了！”她嗤鼻以对。“要是你真的这么讨厌钱，送给我好了，我乐意为你接收这个大麻烦。”

“金迷！”他摇头苦笑。“这不是喜欢或讨厌的问题，而是不属我们的东西，我们就不该拿。”“但如果是别人的好意我觉得接收了也无妨。”她低声咕哝。

少炜只当她是在开玩笑，两人走进医院，直上六楼。

“你在这里等我一下。”不晓得钟老先生此刻心情是好是坏？万一他又在发飙，毫无预警拖金迷进去，只会令她受惊，还是小心些好。

“嗯！”她点头，干脆地坐在走廊边的长椅上。“你去吧！小心点儿，别又教人揍了。”虽然他身强体壮的，但一天到晚被人去东西还是会受伤的，尤其老先生一抓起狂来，才不管手边的是什么，水壶、花瓶……照样拿起来摔；干义工有时也是挺危险的。

“其实老先生根本没什么力气，打在身上也不痛不痒的。”他耸肩一笑，走进病房里。

“笨蛋！你不痛，我心疼可不可以？”金迷对着病房门板翻白眼。这家伙真是个百分百的烂好人，说不定哪天被人卖了，还很高兴地帮人数钞票呢！

不过她就是喜欢他的傻劲和好脾气，怎么欺负也不翻脸，跟她的泼辣真是太合了。

“金迷！”少炜进房不到三分钟，忽然探出头来。

“怎么？都说清楚啦？”她站起来，走到他身边。

少炜摇头。“老先生想见你。”

“见我了做什么？”要算上次扮他的替身假死留下来的遗憾吗？

“我不知道。”少炜牵起她的手，走到病床旁，对着钟老先生温和地笑道：“伯伯，她就是我的未婚妻，上官金迷。”

病房另一头，正在整理文件的律师一听到“上官金迷”这名字，愕异地惊呼出声。

金迷循声转头望了律师一眼，还是一副肥嘟嘟的身材。这家伙曾吃过她的豆腐，被她狠敲了一大笔，又被她掉黏在墙壁上面壁思过，难怪永远忘不了她。“好久不见啊！”

听到她的招呼，少炜和钟老先生都很惊讶，律师惨白着脸色靠近老先生身边，将她的身分说了出来。

“原来你就是那位上官小姐。”钟老先生轻咳了声，虚弱无神的双眼哪还有当日的狂傲霸气。

“你们认识？”少炜疑惑的眼搜寻着四周倏起的怪异气氛。

“老先生曾是我的雇主。”金迷颌首。

“那是我做过最正确，也是最错误的一个决定。”钟老先生苦笑，细瘦如柴的双手微微颤抖着。

“你后悔了？”金迷讽笑。这是大部分自以为是、唯我独尊的人，到了生命尽头时常见的反应。

“不！”钟老先生悲哀地摇头。“我唯一后悔的是，年轻时，我没做个品行端良的好父亲、没教好这些孩子。但如今，我还有一个补救的机会，金先生，你愿意帮我吗？”

“我不明白，老先生。”剧情发展急转直下，少炜的脑袋都被搞昏了。

“钟老先生？”金迷询问似地唤了声，见到他无声的应允，她转头，对少炜解释出他们认识的缘由。“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我装扮的模样？”

“啊！”经她一提醒，少炜才蓦然发觉，她那时的伪装跟老先生是一模一样。

不过他是在老先生住了个把月医院后才见到本人，那时老先生整个人瘦了一圈，憔悴不堪，所以他一直没将他们联想到一块儿去。

“老先生请我伪装成他，在他的子女面前演出一场假死的好戏，以测验孩子们真正的心思，找出最佳财产继承人。”

“想不到的是，他们三兄妹每一个都恨不得我早点儿死，好瓜分我的财产。”

钟老先生一副不胜唏嘘的样子。“我真是失败的父亲！”金迷撇开头去，这种事早在她的意料之中。他们儿子、老子互斗心机，不过是为了一个“钱”字，明明是血缘深厚的一家人，却半点亲情都没有，谁都防着谁、谁也不信任谁，哪还能不搞得家破人亡吗？

钟老先生也是死到临头，才蓦然觉醒。年轻时，跟人家争权夺利，他狠酷无情，及到年老，也休想别人有情地对他，是报应吧？只是罪过都落在他的孩子们身上了。

“金先生，跟你相处这一个月来，我终于了解一个人活在世上的意义是什么？我很佩服你，也很欣赏你，可是我也很担心你，像你这样只会为别

人着想的烂好人，将来会不会被人利用，把自己都给卖了？”

金迷好笑地睨了少炜一眼，这也曾经是她最担心的一件事。不过与他交往这么久，她发现他有一项最大的优点足以弥补这个缺点，他有毅力、够执着。

因为这样他不会随便被人煽动去做傻事，而且遇到困难时，他也会努力去克服，不轻言放弃。只要有这项优点，即使未来的日子不能享尽富贵荣华，但绝对是平凡幸福的。

而这，正是她最想要的。

“不过我在请律师稍微调查过你后，我发觉你没外表那么蠢。”老先生说着，也不禁笑了。“这算是大智若愚吧？所以我考虑很久之后，决定让你当我的接棒人，你有这个能耐，我很清楚。事业交给你，你会把它发扬光大，而且以你的仁慈之心，你也会广积善德，弥补我年轻时所做过的一些罪孽。”

“老先生，我没有管过这么大一家公司，我担当不起啊！”就算有能力经营，少炜也不敢妄想别人半生的基业。

“金先生，你听我说，我做这决定，还有一点私心。我那些孩子你都看过了，我把事业留给他们的结果会如何，大伙儿心里都很清楚。”

绝对不到三个月就会被拆解完毕！金迷暗下评估。

“他们只有搞垮公司一途。”钟老先生也很有自知之明，自己的孩子实在很不争气。

“我不想半生努力就这历尽付流水，也请你为数百名员工想一想，公司倒闭他们就要失业了。而且，等到把这些钱都败光了，我那三个孩子该怎么办？他们是很不肖没错，但再怎么差劲，终究是自己亲生的孩子，我放不下啊！我把事业全留给你，起码你帮我守住了它们，我也相信，那些孩子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你不会眼睁睁看他们横尸街头。是我老人家的一点私心吧？请你帮帮我，完成我死前的一点心愿。”

这不是把他们一家子的命运兴衰都托给少炜了？钟老头打的好主意，真不愧是奸商！

金迷在心里暗自诅咒他的老奸巨猾。

听他这么说，少炜真是无力推辞了，求助的视线望向金迷。

她暗喟口气。其实根本不用理他们，钟姓三兄妹这包袱可不小，要背一辈子的！这么吃亏的事，少炜还在犹豫些什么？推辞就是了。

“老先生，我觉得你一点儿都没有在反省，你知道吗？年轻时，你没教会你的孩子们负责任，以致他们个个不成材；现在你又舍不得他们受苦，找个人来为他们背责任，只怕他们到死，也不知道什么叫为自己的人生负责。”

“我知道，这是我的过错。所以我不打算请你抚养他们，不要给他们钱，只要在他们真的山穷水尽时候，给他们一份糊口的工作，扫地、洗碗……什么都好，教他们自力更生。”钟老先生进一步解释道。

“如果他们不肯呢？在外面借高利贷，胡作非为，等债主找上门来，这不是一份糊口工作所能解决的了。”金迷才不想揽一个大麻烦在肩上呢！

“本来我也很担心这一点，金先生人太好，我怕他应付不了我那些不肖子。但见到你之后，我就放心了，你绝对有本事让我那些不肖子们连一点坏事、一毛钱都借不到。”

去！老狐狸，连她都想利用。金迷神色不善地沉下脸。

“如果我们拒绝呢？”

“唉！”钟老先生憔悴的脸庞再添一抹绝望的苍白。“那也只能怪我年轻时作孽太多，如今一切都是报应，我只有含恨归西了。”

这死老头，明知少炜心肠软，最是见不得这种凄楚悲凉的场面，才故意惺惺作态，太可恶了！金迷银牙暗咬。“那么你就到地狱里去忏悔吧！再见。”她一手拉着少炜，就想离开。

“金迷！”少炜为难地摇了摇头。

“难不成你真要背这个大担子？”

他不想，可要他眼睁睁看一个人死不瞑目，他更是做不到。

“你想清楚喔！那三个家伙可是没血没泪、无情无义的卑鄙小人，与他们扯上关系，只有坏处、绝无好处。”

“但如果大家都放任着他们不管，就会为这社会多添无数悲剧。”他不忍、也不舍。

这时，钟老先生突然手摀胸口，痛苦地呻吟不绝。

“老板！你怎么样？我马上叫医生来。”律师说着，就想去叫人。

“不用了！”钟老先生阻止他。“我自知时日无多，金先生求求你成全我最后一点心愿吧！”

又在演戏了！金迷握紧拳头，恨不能给他一拳。

“我答应你。”少炜慨然颌首。

“谢谢你，金先生。”不给他们任何拒绝的机会，钟老先生立刻点头致谢，招呼律师，草拟法律条文。

“少炜！”金迷不敢相信地瞪大眼。“你真要接管那家公司，帮他教那三个混帐王八蛋？”

“我相信人之初、性本善，没人天生就是坏胚子，只要有心，铁杵也能磨成绣花针。”

“问题是，你制得了那三个王八蛋吗？他们可不是普通的无赖，可是彻头彻尾的混球耶！”“比力气，我不会输；至于斗机巧，我就没把握了。”

“你有自知之明就好。”

“但我有你帮我，我相信，这世上很难找得到比你更聪明的人了，只要有你在，我就绝对不会输。”他突然柔情万千地望着她，吐出来话语比蜂蜜还甜。

这……这、这……该死的家伙！他打哪儿学来这套媚惑人心的技巧？金迷发现，她居然被他哄得心跳加速、全身发烫。

“金迷，你永远是我人生中最可贵、最棒的知心伴侣。”少炜更加温柔地拥住她的腰。

她面红似血，拒绝的话语尚未滚出喉头，就融化在他热情如火的双瞳里，竟这么呆呆地被他揽出病房，白白损失了回绝的机会。

“金迷，我知道，我心软，受不得人拜托，但请你相信我，我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走进电梯里，他将她紧紧搂进怀里，战战兢兢的解释，显示了他并非完全无视她的想法；相反地，他非常在乎她。“我很清楚，这是个相当困难的问题，可是并非完全没有解决之道。”

“所以你就自告奋勇了。”她的声音闷在他怀里。换成其它人，也许正在庆幸天上掉下来大笔财富，金迷当然也不是会把白花花银子往外推的人；她爱钱，可是要得正大光明，接下这笔财富，她就丢不掉那个麻烦了。

她不是那种钱到手，就把诺言随风散的人，她的责任心很重，因此，

更感到烦恼。

背负别人的人生是非比寻常的问题呀！

“如果谁都不肯去揽这个麻烦，将来这社会所要承受的后果就更严重了。”

“你就只会想到这个，什么‘人饥己饥、人溺己溺’，早晚累死你这个傻瓜！”

“为难啊！为什么她会爱上这家伙？明明是南辕北辙的两个人，却让生命交织成一线；他知道她所有的反对都是源于对他的怜惜吗？”

“你们‘神风万能社’专办各式疑难杂症，为世界各地的人解决各种麻烦，不也是一种变相的行善。”认识她之后，他刻意了解了她的工作，才明白，世人对于他们公司的评价非常高，更有人夸赞他们为“危机处理中新”，她其实一直把善良包藏在冷漠的表象下，做着一份很有意义的工作。

“起码我们收钱。”金迷赌气说道。

“我接这件任务，拿的薪水也不低啊！”少炜对她眨眨眼。

金迷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开来。“是你自己说的喔！那是‘薪水’。将来我们结婚之后，你所有的薪水都要交给我，一毛都不准私藏。”

“半毛呢？”

“离婚！”

“别，全给你就是了。”他装出一副小生怕怕的样子；心里也明白，她不是无情冷血之人，真遇见有困难之人，她也是很大方的，因此毫不犹豫地将经济大权交给她。

“这还差不多！”她赞赏性地给了他的脸颊一记轻吻。“还有啊！那三个混蛋你既然要我帮忙教，就得全部授权给我，不得过问我的训练方法。”

“当然。”点头的同时，少炜顺便为钟姓三兄妹默哀一秒钟。他们半生的浪荡放肆到此结束了，未来将是一连串的魔鬼训练在等着他们，不过这都是他们咎由自取、与人无尤。

“钟氏企业”即将易主的消息也不知道是怎么流传出去的，沸沸扬扬地吵翻了天。

人人都羡慕金少炜的好运道，大笔金钱从天而降，简直是二十世纪末的最大奇迹。

可没人知道，奇迹之主正与他的未婚妻，上官金迷小姐待在“王外科”的院长室里，和王院长及所有的医院警卫愁容相对。

“上官小姐，那个小偷真的很厉害，我们是防不胜防啊！”保安主任泄气地说着。

三天前，“王外科”闯进了一个神偷，偷走了六〇一号病房内、钟老先生新改的遗嘱草稿；也幸好正本尚未完成，所以才没被偷走，否则少炜想要接掌老先生的公司就没指望了。

当然，少炜不是非要那家公司不可，但医院丢不起这个脸。如果院里的东西老是随便被偷，岂不表示在这里秘密养病的名人，半点隐私都不保了？那向来以“隐密性”著称的“王外科”还经营得下去吗？

难怪王院长要赶紧找少炜和金迷来商量解决之道。

“我们已经加强警卫了，但那个小偷依然来去自如。昨天，钟老先生的律师才与他的雇主商量好所有的转让、继承事宜，律师先生一走出六〇一号病房，公文包就在走廊上被神不如鬼不觉地换走了，没惊动半个警卫，摄影

机也没拍下任何蛛丝马迹，我们实在没辙了。”这事还是后来律师打电话告诉他们，大伙儿才知道的，简直把保安部的脸都丢光了！

“针对老先生的遗嘱，想也知道主谋是谁？”金迷说道。钟家那三兄妹倒还不算太笨，知道在新遗嘱产生法律效力前，抢先一步破坏它。没有了新遗嘱，一旦老先生去世，那曾经决定将所有财产留给他们三兄妹的旧遗嘱就会生效；再不济，依照财产继承法，父亲一死，他们三兄妹也是第一顺位继承人，而少炜这个外人，缺了法律凭证，根本什么都不是。

“可惜无凭无据，我们也拿他们莫可奈何。”王院长是又气又无奈。

“简单，我帮你们找证据。”金迷自告奋勇，想藉此机会给那三个混帐家伙一个下马威，将来训练起来也会容易些。

“有办法吗？”王院长急问。

“包在我身上。”金迷拍胸脯答应。“不过……”

“不过什么，上官小姐尽管说，只要我们做得到，绝不推辞。”但求别再出状况，任何条件王院长都愿意答应。

“万能社的收费可不便宜哦！”尤其委托金迷办事的代价更是昂贵。

“金迷！”少炜不敢相信，都什么时候了，她还想到要赚钱？！“我就是干这种工作的，你不会不知道吧？”这也是告诉他，别在她的工作上随便动用同情心，行有行规，就算是她的男朋友，也不能任意破坏规矩。

“这……”少炜噤声，他明白“使用者付费”的规则，只是……对象是朋友，他无法对朋友算帐。可是他知道，金迷没有错。

“我付钱，就当是‘王外科’雇请‘神风万能社’处理内部危机。”王院长一句话化解了少炜和金迷之间的对立。“一切拜托了。”

“在万能社的字典里没有‘失败’两个字。”金迷自信满满地挺起胸膛。由她服务过的雇主从来没有不满意她的能力。

“我跟你一起行动。”少炜突然开口要求。

“什么？”金迷下巴差点落地。“你别闹了！”独行侠金迷才不需要搭档。

“我决定的事谁也不能改变。”他很难得对她使出强硬手段。交往几个月了，他还不了解她的心思吗？她一定是想化妆成医院里的人，守株待兔，逮住那名窃贼，然后逼问出主使者。

待取得小偷的证言，她就去找钟姓三兄妹算帐。以她有仇必报的个性，她一定会先恶整那三兄妹一顿，然后以此“证言”威胁他们，若不听话、再敢为非作歹，就送他们坐牢去。

基本上，他是不反对她的作法啦！虽然不是最正当，却是最有效。他担心的是，她以一己之力，对付一名神偷加上三个恶魔兄妹，要是有个什么闪失，他可要后悔终生了，因此决定全程陪伴到底。

“霸道、大男人主义、沙猪！”不敢相信他竟用这种口吻跟她说道，金迷气坏了。

“随便你怎么说，我绝对不会放任你一个单身女子，独对一名技巧高超的神偷！”

“你看不起我的能力？”“我不是看不看得起的问题，我会担心你知不知道？”

看他们吵得这么凶，王院长识相地招呼所有警卫退出院长室，把院长室留给他们吵得痛快一些。

金迷双手插腰。“从我开始做这份工作以来，哪一次不是单枪匹马？我

到现在依然毫发无伤，任务达标率百分之百。”

“‘红刃’那一次呢？”不是故意揭她疮疤，但他必须一次让她了解，结婚后，她就不再是单身一人，做任何事情都必须考虑到另一半的感受。

“那是意外！”金迷怒吼。

“我只怕它防不胜防啊！金迷。”他突然用力抱紧她。“别让我担心，我太爱你了，不能想象你遇险的样子，万一失去了你，我会连继续生存下去的勇气都失去的。”

感受到他崇峻如山的情意，她喉咙不觉有些哽咽，却仍逞强道：“我才不会那么逊！”

“我相信你很厉害，只是我管不住自己牵挂你的心。”

呢喃不绝的爱语吹拂在她耳畔，金迷坚决的意志一点一滴被融解了。

“那你想怎么样嘛？”

“跟你在一起。”

“哪有人这样？”

“我就是！”不再给她拒绝的机会，他用力吻住她，厚实的唇将她密密合地堵住了。

丧失了抗议的能力，金迷不满地瞪大眼，却在接收到他深情忧虑的目光后，无奈地缓缓合上眼。拒绝不了他啊！就跟一开始，她抗拒不了他的魅力一样，被深深吸引入其中。看来她这门“替身”的行业要多一名生力军了，从此，他们就变成“替身拍档”了！

第十章

“为什么非扮成针灸用人偶不可？”怀抱着一肚子疑问，少炜呆站着任由多位中医师在他赤裸的身体上涂上金漆，以朱笔标点经脉、穴道。

仿佛间还可以听见几声闷笑喷出医生们的鼻腔，那是因为朱笔的标点已经到了丹田以下，正往他的重要部位画去。

“医院里除了医生、护士、病人外，拥有人体外形、可以二十四小时待在同一地方监视又不会惹人怀疑的就只剩尸体、人体模型和针灸用人偶，还是你想扮成尸体去睡冷冻柜？”金迷讪笑的声音自帘幕另一头传过来。谁教他那么霸道？虽然她很喜欢他的关心、也无力抵挡他的魅力，但她的自尊心不容自己的能力遭到些许怀疑，爱人也是一样！小小的整治已经算很便宜他了。

“我看还是算了。”他没信心隔壁躺着一具尸体还能“睡”得好。“我们真的不能扮成医生、护士或病人吗？”

“我说过了，这次的监视得二十四小时寸步不离，医生、护士、病人能够一动都不动，长期站在同一个地方吗？如果是你，看见这样的情况会不会觉得怀疑？”

虽然很不想承认，但少炜还是点了头。“会……”声音里不甘不愿的。

“要不我们来换啊？”金迷挑着眉，一边弄着自己的变妆用具：一件彩绘着人体肌肉、骨骼、内脏的橡皮装。“你装人体模型、我扮针灸用人偶。”

“别想！”扮针灸用人偶要脱光光耶！除非他不是男人，是男人，谁愿意将自己老婆的身体与人共欣赏。“唔——”正在画他下半身穴位的那位医生有些儿粗鲁，他的大腿内侧被朱笔刺了下。

“怎么了？”虽然恼他，金迷还是关心地拉开帘幕跑过来询问。随即，惊艳的视线定在他精壮的身体上，再也移不开了。

“闭上眼睛。”少炜气急败坏地手摀下半身。“哇——”几位医生笔锋收之不及，红线画出了预定位置。“金先生，你这样动个不停，我们怎么画？”

别闹了，在她那一张恨不能将他吞下肚的面孔前，他哪敢毫无遮掩的与她袒露相对？

“你们叫她离开，我就不动了。”他索性转过身去，将身体遮掩得更彻底。

“去，小气！又不是没看过。”金迷闷声咕哝着，更把他说得羞窘万分，那似血潮红，连金漆都快遮挡不住了。

“金迷……”哀求的声音里掺杂着些许警告，请她别忘记，他一向是守身如玉的。

“好啦！我走就是了。”她轻耸肩，知道他面皮比纸薄，再刺激下去，只怕会得脑溢血，她若未过门就要先成寡妇，那多划不来？“对了，各位医生，这具人偶的下半身不是要围条红巾吗？既然是要藏起来的地方，就麻烦各位高抬贵手吧！”

几声不好意思的讪笑响起，少炜迟一步发现，原来连这些医师们都在吃他的豆腐。

“医生！”忘记还有金迷在场，他豁然转过身来。

“咻——”一声长长的口哨吹出金迷红嫩的樱唇。

少炜瞪大眼睛，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几丝白烟冒出他头顶。

几位中医师开始各自收拾画具开溜去也。这位当义工的金先生，平时脾气极好、待人热心、诚恳又仁慈；可一旦生起气来，那种起高温的火山熔岩却连铁块都能熔化成汁，还没活够的人最好有多远、闪多远。

“金迷！”好啦，没有外人了，少炜准备秋后算帐。

金迷却朝他露出一抹明艳灿亮的媚笑。

“感谢我吧！你脱离苦海了。”“呃！”他愣了下，闷闷地拾起红巾围在腰部。

“生气啦？”

“你会在乎吗？”她机敏灵巧，他很喜欢，但她明知他观念传统，还故意在外人面前跟他开这种玩笑，他可不开心了；而反应不如她迅捷，总是被她要得团团转的感觉更教他气闷。

“我很在乎。”她慎重一点头，默默走向帘幕隔起的另一边，穿好彩绘人体模型的橡皮装，面对窗口站着。

这个房间是“王外科”的危险药品储藏室，位于六楼的正中央，两边窗户正好将左、右出入口的景象尽收眼底。而它的对面又是钟老先生住的六〇一号病房，要捉那个笨小偷，这里无疑是最佳的监视场所。

她静静地等待小兔子上钩。这是份需要极大耐心的工作，一直以来她也都做得很好，除了今天！

翻腾的思绪点出了她的焦躁。他知道他的话很伤人吗？虽然她任性又淘气，但爱他的心却是没有一点虚假，也只有为了他，她才会破例做出这么多“第一次”。

第一次捐款、第一次容许外人插手她的任务、第一次在工作时心不在焉、第一次……所有的一切全是为了他。

忍不住觉得自己没用，都是老爸的错，干么给她取个“金迷”的名字。为金少炜痴迷，成为名副其实的拜“金”女郎——拜倒在“金”少炜裤管下的女郎。

多可笑啊！而那根可恶的大木头居然还用那种疑惑的口气问她——在乎他吗？

真是混帐到极点！

时间不晓得过了多久，少炜透过自己这边窗户的反射，看见她站的笔直的身影，一动也不动的；仔细观察，会发现她连呼吸都是最轻微的，眼皮子也不撩一下。

这就是顶级替身的功力吗？他忍不住猜测，她是不是连心跳都能够控制？

不过她大概控制不了眼神，因为从他这边窗户的反射，他看见她沉静的双眸里溢着激愤与怅然交织的红光。

是他那句话伤了她吗？不该怀疑她的心……

“对不起，我只是恼羞成怒了。”

此时，她又完全像具模型，没有一丁点儿反应。

“我该怎么向你道歉，你才愿意原谅我？”他续道。

低沉的嗓音像缕轻丝，没有分毫遗漏地钻进她耳里。虽然金迷告诉自己不要专心工作，可她的心跳为他而转快却是不争的事实。

“我不喜欢你的玩笑，但我不该怀疑你的心意，我说错话了，可是我要你知道，那不是我真正的心意，我只是气昏头了。”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上下起伏巨大的胸膛明显表示她不是模型，她在工作中分了心，又是一次因他而起的破例。

“金迷——”

“你现在是具人偶，人偶是不会说话的。”她闷声说道。真不甘心，自己砸了自己“扮什么绝对是什么”的替身招牌。

“可是金迷……”

“别说了！”爱得太深也是一种麻烦，她变得越来越不像自己。只是很奇怪，她只觉惶然，却不感到后悔。唉！这大概就是恋爱中的女人了。

“不能不说啊，金迷……”

“我接受你的道歉就是了，你别再扰我分心了，我可不想明天再来捉一次贼。

”她的耐性还是不够好，总不听完他的话。

“不准你再打断我的话。”他跳下固守岗位，跑到门边。“刚才有一个不是医生的医生上楼来，现在正往六〇一号病房走去。”他因为做义工工作的关系，对于人类的脸庞有着超凡的记忆力，通常只要他看过两遍的人，大概都忘不了。而在“王外科”混了将近一个月，他认识这里每一位医生、护士、病人，十分确定目前闯上来的这个人是个生面孔。

“你怎么不早说？”她紧跟着也跑到门边，耳朵贴在门板上，数着来人的脚步，一、二、三……停了，就在对面六〇一号病房门口。

少炜饶富兴味的眼光牢牢地锁住她，好象正在揶揄着——刚刚是谁不准他说话来着？

“失误可不可以？”金迷羞窘地瞪了他一眼。“我喊一、二、三，咱们瓮中捉鳖去。”

“我喊。”他固执地道。

“总之你就是非跟我抢不可？”如果他一定要干涉限制她的工作？那么他们的婚礼大概得无限期延期了，因为她死都不要离开“神风万能社”，绝不辞职。

少炜摇头。“我不相信你穿成这样，还有本事去追小偷！”

呃……好嘛！这件橡皮装是有些笨重不方便，那她脱掉总行了吧？

“我听到六〇一号病房的门锁转动的声音了。”就在她正卸妆时，他突然这么说。

结果，她只能怀着无限扼腕的心情看着他打开门，猛然一扑，将那位穿著白衣的假医生扑倒在地。随即两个功夫不相上下的男人在走廊演起了一场角力赛。

金迷加快速度卸妆，她看出那位假医生的功夫不错，虽然比起少炜的功力还略逊一筹，但真要放任他们两比到分出胜负，大概整座安宁的医院会被闹成一处菜市场，那就太惨了。

“喝！”少炜给那假医生腹部一记重拳，他飞到了走廊另一头，而安全梯就在前面。

假医生跌跌撞撞地直往前跑，只要下了楼梯，随便找间病房躲进去，他们要再想找他，除非是打开每一间病房、全面搜寻，否则，今晚他随时有脱逃的希望。而依照“王外科”异常重视隐密性的态度来看，他们绝不可能做出骚扰病人的举动，他是逃定了。

“还想跑？”金迷用力掷出手中的橡皮衣，沉重的装备准确地飞击中假医生背部，他一个跟跄、往前扑倒，五体投地地在光亮的地板上滑行了五尺，直碰到墙角才停止。

少炜立刻跑过去，屈膝压制住他的身体，将他双手反剪在后。“是谁派你来的？”

“当然是姓钟的那三兄妹！”金迷闲闲地踱步过来，蹲在假医生面前，单手一扬，撕下他脸上的胡须、黑痣。

“是你！”少炜记得这个人，他曾在马路上袭击过金迷。

“这家伙叫‘红刃’。”金迷指着他的脸。“我记得你是个杀手，怎么连小偷也干？是不是上回任务失败，被踢出杀手界了？”

“红刃”一脸愤恨瞪着少炜和金迷。“谁干那种下三流的行业，我是最顶尖的杀手！”

“除了你，还有谁能够自由来去地进病房偷东西……啊！”金迷脸色乍变。“捉好他。”丢下一句话，她转身跑向六〇一号病房。

一点灵光在她脑海里闪烁不停。为什么钟老先生一想要更改遗嘱，他的子女们立刻便得到消息，跑到医院去抗议，又请人来偷新遗嘱？是谁给钟姓三兄妹这个消息的？

钟老先生要改遗嘱的事应该只与律师商量过，也就是说，一件只有两个人知道的秘密被宣扬出去了，罪魁祸首只可能是那两个人——钟老先生和律师。

钟老先生是主导这件事的人，他不可能是泄密者，那么……

她打开六〇一号病房，果然，那应该已经休息的律师正在病房里四下

搜索。

“找什么呢？律师先生！”她嘲讽似地扬起眉，注视着那条肥胖而紧张的身影。

“我总算知道为什么医院里的警卫捉不着小偷了，因为根本没有小偷，所有遗失的东西都是你偷渡去卖给钟姓三兄妹，然后再谎称遭窃；只是我很怀疑，为何你不干脆将拟好的遗嘱交给那三兄妹，这样偷来偷去的不是很麻烦？”

既然身分已泄漏，律师也不需再装模作样了，圆胖温和的脸一转而为阴狠。

“你以为这老家伙懂得信任人吗？他连自己的孩子都防备了，怎么可能毫无戒心地委托我做事？他是要改遗嘱，我只负责拟草稿，正本他自己誊写、自己收藏，除了他本人之外，没人知道新遗嘱藏在哪里？”

“所以你就编造了一个神偷出来，一方面，你偷出去卖给钟姓三兄妹的文件有了解释；二方面，你得到了一个日夜待在医院的借口——保护钟老先生和新遗嘱。

果然是妙招啊！只是你为何还要雇请‘红刃’办事？他的横冲直撞只会坏了你的布局，你不觉得吗？”

“谁是‘红刃’？我根本不晓得这个人。”

“不是你，那……”金迷懂了，答案却超乎想象的残酷。钟姓三兄妹等不及新遗嘱到手，因此又雇请“红刃”解决钟老先生。或许他们还打着如意算盘：新遗嘱尚未完成，只要老先生先走一步，旧遗嘱依旧生效，他们还是可以得到所有财产。

不只金迷，连律师和刚押着“红刃”进病房的少炜都想通了。钱啊！多吸引人又充满罪恶的东西。

沉默持续着，他们谁也不想在这间病房内说出那个结论。

钟老先生沈睡的面孔是那么安详，明天，该怎么告诉他这个事实呢？

少炜悲痛又心疼地望着钟老先生，突然，某种不祥的预感侵袭脑海，他放开“红刃”，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病床旁，钟老先生睡得太熟、太熟了。

颤抖的手轻触钟老先生的脸颊，布满皱纹的肌肤上一片冰凉，他愕异地瞪大眼，进一步试探钟老先生的鼻息，没有……

“医生，快叫医生——”

凌晨三点半，一阵喧嚣自六〇一号病房内台起，惊醒了蛰伏于黑夜中的“王外科”！

天渐渐亮了，一点金阳自东方的山区逐步升起，再过不久，昨日的黑夜就要消失殆尽了。

少炜坐在医院的凉亭里，悲恸的目光直瞪着手中白色的信封。这就是教众人找翻天的新遗嘱。

钟老先生于凌晨三点半过世，闻讯而来的子女、亲友们将他生前住过的病房翻了个乱七八糟。

钟老先生的遗体孤伶伶地被遗忘在病床上，无人闻问。

如果、如果他有一点点权利的话——少炜愤怒不平地握紧拳头——他一定将这些财迷心窍的家伙赶出医院，别玷污了这块白色的地方。

可惜他没有，因此他只能默默地忍受着那些寡情的家伙，将钟老先生移到一旁，为他做最后一次的擦身，并换上寿衣。

而最讽刺的是，那封新遗嘱就藏在寿衣里，被唯一不想找到它的少炜找到了。

老先生为什么要将遗嘱藏在哪里？少炜悲哀地猜测：老先生是不是还怀着最后一丝心愿，希望他的孩子们能抛弃贪婪之心，正视这世上最可贵的亲情；为他的死悲伤，做出一点忏悔，然后，他们会在为他更换寿衣时发现这份礼物。

很可惜钟老先生至死都没能达成心愿，那封新遗嘱终究是落在少炜手里。现在他该怎么办呢？接下老先生遗留下来的公司，照顾那三个不肖兄妹？这个担子可不轻啊，尤其在他对他们已经快要绝望的时候。他禁不住怀疑，这样的混帐还值得人用心去帮助吗？

金迷缓步走进凉亭，默默地立在他身旁。

随着时光的流逝，朝阳也逐渐往头顶正中爬去。

少炜叹了口气，好深、好长的闷气。“那些人呢？”

她知道他问的是钟家那些财迷心窍的亲族们，耸耸肩。“被我赶走了。”
“他们有没有为难你？”

“谁能为难得了我？”语气是十足的刁钻。

噗哧！一声淡笑化解了他满面的忧愁，他朝她伸出了手。

金迷将小手置在他的掌上，任由他把她拉进怀里。

少炜的脑袋倚在她肩上，她舒爽的体香在他鼻端浮动，心底的焦忧渐趋平缓。

她的小手在他宽广的背部、颈椎间游走，轻轻地挪移，放松他紧绷的神经与肌肉，听到他满足似的轻吁，她的牙齿淘气地轻咬下他丰润的耳垂。

“啊！”他推开她，脸上罩着一层薄晕瞪她。“你干什么？”

“我肚子饿了嘛！它看起来肥肥软软好象猪耳朵。”她委屈地扁着嘴。

他睁大眼。“你把我的耳朵当猪耳朵。”

“都是耳朵啊！而且……”她笑得弄邪。“你的生肖本来就属猪！”

“这么说也是没错啦！”他点头，一下子又摇头。“生肖属猪不代表我的耳朵可以随便任人啃。”

“那当然，除了我之外，你敢让其它人随便碰你，男人、女人都一样，小心我变成一个夜夜磨刀的女人，乘你睡着的时候把你……”她比了一个剪刀的手势。

“什么意思？”他不懂。

“喀嚓！”她的剪刀手移向他的下半身。

他愣了下，双手摀住重点部位。“你想守活寡吗？”

“天地间又不只你一个男人，了不起我去爬墙。”

“你敢——”他低吼了声，惩罚性地吻住她的唇，霸道的怒气直冲她唇腔，将她花瓣也似的樱唇啃吻得嫣红欲滴。

那股火气最后变成熔岩般的热情，将金迷化成一池柔柔的春水瘫倒在他怀里。

两人紧紧的相依，她注意到他手里那团皱得可以直接送进焚化炉里的遗嘱。

“傻瓜，这么折腾自己做什么？你喜欢接就接；不喜欢，丢出去，让那些人去争个你死我活好了。”然后，她再去做那个得利的渔翁，为自己银行的存款多添几个零。

少炜看着那封遗嘱好一会儿。“我没信心达成老先生临死前的委托。”

“你怕管不了钟家那些顽劣分子啊？”她两指交叉一弹。“那简单，交给我好了。”

“你有办法？”

“我应该这么说，任何疑难杂症，只要一通电话，‘神风万能社’服务就到，价钱公道、童叟无欺。不过……”

“怎样？”

“亲兄弟明算帐，夫妻也是一样，万能社只收现金，拒绝赊帐，也不接受信用卡。”

“那倒无所谓，老先生的遗言也是担心他那些不肖子孙，只会花钱、不事生产、胡作非为，早晚报应临头、落魄潦倒，因此他才会想让我管理公司，也算是为他的孩子们留下最后一条生路。但我想过了，与其只给他们鱼吃、不如教会他们钓鱼。只是我没本事教，‘神风万能社’若有能力，我相信即使老先生在世，也会很高兴地付这笔学费。”

“那你就努力经营公司赚钱吧！”她好心地拍拍他的肩。“万能社的收费一向不算低。”

“你直接说很高不就得了。”他笑睇她一眼。“不过……你真忍心连老公的钱也赚？”

“我为人公私最分明了，私底下你是老公；工作上，你是客户，绝不徇私。”尤其训练对象还是她很讨厌的人，没乘机狮子大开口已经给他面子了。

“哈哈……”他大笑不已地搂紧她。认识第一天就知道她很爱钱，但不是为了利益不择手段那一类；应该说她喜欢任何一种钱币，她把它们当艺术品般收藏，卯足了劲在赚钱，却难得地不强取豪夺，她是自有一股特别魅力存在的，因此才会吸引他的目光伫足，进而爱上她。不过……“婚后，我们做每一件事，你不会都想跟我收钱吧？”

“你会帮忙做家务吗？”她笑眯眯地问。

“会！”少炜点头。

“生活费共同负担？”

“家里所有的开销，全部我付。”他很大男人地开口，一直以为养家是男人的责任。

不错嘛！还有传统男人养家的观念，值得给他一点奖励。她凑上唇，轻吻他的颊。

“既然你已一肩承担起一切，还有什么事情是我得一个人担，而事后再向你收钱的？”

少炜想到什么似，一股红潮在脸上一闪而逝。

“我不会这么没良心啦！只不过……”她突然笑得媚态横生、妖娆动人。非常不好的预感在他心里浮起。“你不是说肚子饿了？走，我请你吃早餐。”

他刻意转移话题。

“好啊！”金迷顺着他的话意点头，扶着他的手起身，与他一同走向停车场。

“少炜，你说结婚后，我在床头摆一个小猪扑满，我们每上床一次，如果你觉得我表现好，就给我一点奖励，你觉得如何？当然，我不会那么没良

心，硬规定出一个金额，但……你就当增加我们的闺房情趣，哄我开心？”

他一个跟跄，差点摔得五体投地，这叫“有良心”吗？见鬼了，早知道就不问了，他干啥儿问这种无聊问题？大笨蛋！“我越开心就会越爱你哦！”她继续使尽全身魅力诱拐他。

少炜忽然拉着她跑得飞快。

“你怎么啦？”他居然把她摔进车里耶！搞什么鬼？

“我决定从今以后都不在家里的床上爱你了。”他豁地扑上她、狠狠吻住她的唇。

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不在床上爱她，改在其它地方、看不到小猪扑满的地方爱她……啊！这根大木头学坏了，他居然想用这种方法赖帐，这……这、这……算了，这一次就便宜他吧！

在他的手覆上她胸前的蓓蕾时，她提醒自己，别忘了激情过后去买只小小猪随身携带，教他赖无可赖。

然后，随着体内窜烧的欲火，她随着他陷入一场惊天烈焰中——

尾声

爆竹一声除旧岁——

大年初一，睽违了一年的“神风万能社”终于在原址重新开张，由美女老大云吹雪领头解开覆住大楼红布的蝴蝶结，随着大红绸巾落地，一栋崭新的十八层大楼在阳光下闪烁着雄伟、壮阔的虹光。

以后，这里就是所有社员们的家、兼工作地点了。

不过今天，大楼落成启用典礼是第二件好事，首桩喜事是少炜和金迷的婚礼，她真的借用了大楼的落成酒会，办自己的喜宴，没出半毛酒宴钱，红包、贺礼倒收了一堆。

但是没人敢说半句话，因为她在新的年里，为万能社签下了一件价值八位数的任务，就是训练钟家三兄妹改头换面。

训练方法倒没啥儿特别，不过就学人家嵩山少林寺磨练弟子那样，洒扫环境、应对进退；四点起床做早课、五点去扫街、六点做运动、七点吃早餐……接下来是一连串的武术、道德，与学术的修养，总要搞到晚上十点才下课。

而且不容钟姓三兄妹说声不，其实他们也没胆摇头，金迷威胁他们，若不乖乖听话，就将他们买凶杀人的事情说出去，看他们是要去吃牢饭，还是接受训练？因为没人想坐牢，所以他们全陷进了可怕的操练地狱。

金迷给他们的第一课就是：一日做一日食；不通过训练就没饭吃。钟家的财产由少炜继承后，三兄妹都破产。除非他们想饿死，否则只得认命听人吩咐。

金迷的理念是：人嘛！总要在时间太多、吃太饱的情况下才会去做坏事。因此，首先她就让他们连动歪脑筋的精力都没有，然后再藉由规律的生活矫正他们所有的不良习惯。

不知是她运气太好，还是怎样？这标榜“魔鬼训练营”的地方竟在开办一个月后，声名大噪，大受家有不肖子的父母欢迎，纷纷将他们爱逃课、

搞飞车党、混帮派……的孩子们往这儿送。

大家都希望藉由这样的身心锻炼，使那些误入歧途的孩子们走向正途。理所当然，金迷又海削了一笔。

她挽着少炜，接受所有与会人士的祝福，小两口那恩爱的模样不晓得羡慕多少人。

许琼茹有些眼红地走近他们。“现在我终于相信，世界上还是有‘天降鸿福’这种事。”本来，她以为以少炜那种烂好人个性，早晚散尽家财、一生贫穷。这是后来她放弃得这么干脆的主因，她不喜欢过苦日子。

谁晓得少炜和金迷一结婚，先有老板奉送一层楼做新房；然后，一个老人平白无故送少炜上亿遗产；金迷随便搞点花样都能做成大生意……由此看来，他们就算想变穷，也穷不起来了。

唉，多教人羡慕啊！那样的好运气，她得努力多久才追赶得上？

“你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文非凡抱着一个小女孩走过来，诚恳地祝福这对新人。“金迷，我再次为我以前做过的蠢事向你道歉，并且祝福你和金先生白头偕老、永浴爱河。”

“谢谢。”金迷尽抛芥蒂之心，接受他的道歉。她看着他怀里的小美女，那是风江的女儿，小司楚。她记得这位小大人很不喜欢被人这样抱在手中的，小司楚老是向人宣示自己已长大、要跳级读高中了，而现在居然会这样腻在文非凡怀里？奇怪！“司楚，你不下来吗？”

“不要。”小司楚断然摇头。“我要让文哥哥抱。”

叫哥哥耶！金迷总觉得好象哪里有问题？

文非凡赧笑地望着怀里的小美女。“刚才我不小心撞了她，害她扭到脚，所以我代替她的脚，抱着她走。”

“是这样吗？司楚？”金迷不大相信耶！

“一半一半，我脚痛，但还不到不能走的地步，要文哥哥抱我，是我想就近看清他的脸。”小司楚没见有哪个人，明明是皱着眉，看起来还是在笑的样子。他刚刚跟金迷道歉时也是一样，眼里闪着诚恳的光芒，整张脸却呈现滑稽的玩笑线条，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她不禁大感兴趣。

“咦？”所有人都吓了一跳。金迷抢先问道：“你喜欢看他的脸？”

“嗯！”小司楚点头，凝注的眼光真的片刻不离文非凡的脸，看得他脸上红晕层层上升。

“小小姐，那个……我知道我的脸看起来很好笑，事实上它也真的很好笑，可是你这样说，我……”文非凡的头低得都快掉了。

金迷乘机附在司楚耳旁细声说道：“你不能在他面前提他这张脸的，他因为长成那样的关系，常常失恋，呃……我也是害得他失恋的罪魁祸首之一啦！不过当众说人短处不大好，记住别再提了。”

司楚瞪大眼。“为什么？文哥哥的脸很好啊，我很喜欢呢！”而且她看得出来那张好笑的脸庞下，有颗正直、善良的心。小小的手，很大人样地拍拍文非凡的头。“文哥哥，你别伤心，不懂得你的好的人，不要也罢，你等我七年，等我满十八岁的时候我就嫁给你。”文非凡愣住了，他是想过娶个与众不同的新娘，但小他十五岁的小女孩……这算不算犯罪啊？

“呃！”所有人都目瞪口呆。金迷最先反应过来，拉着少炜快跑，她要赶快把这个消息卖给风江——他的宝贝女儿将自己给嫁了。

少炜跟着她跑得气喘吁吁。“我总算了解你说的‘一屋子怪胎’是什么

意思？

“他们结婚前，金迷就警告过他：进万能社凡事请抱平常心，见怪不怪、其怪自败。

他还以为她夸张了，今日亲眼一见，十一岁的小女孩已敢勇于追求真爱，果然了不起。

“喜欢吗？”她可很以这些伙伴为荣呢！

“喜欢。”每个都是真性情的人。

“欢迎你加入这个大家庭。”她停下脚步，给他犒赏性一吻。当她抱着他的腰时，在他口袋上摸到一个奇异的突出。“什么东西？”

“这个。”他拉出一个布做的小猪存钱袋给她看。

金迷脸色乍青乍白。这个东西好眼熟，她怀里似乎也有一个，准备用来跟少炜诈财的。

“跟你的一样，在新光百货买的。”少炜笑得好不得意。

“是士奇告诉你的？”那天，她去买东西的时候，不小心撞见左士奇和殷琦欢在约会，本来琦欢已经答应士奇过年前结婚，可她为了不输掉赌注，有意无意地透露出，她和士奇以结婚快慢打赌的事。

琦欢一火，果然将婚期延后，订在正月十五，足足晚她半个月。理所当然，她赢了这场赌。左士奇那混蛋，大概输得不服气，因此向少炜透露她去百货公司买随身小扑满及两人打赌的事。

少炜点头。“士奇告诉我的时候，我想了很久，才想通你这么做的用意。”

“你生气了？”他摇头，用力抱起她，搂进怀里。“老婆，”他轻柔的吻落在她耳畔。“我们赢了赌注对不对？”

“彩金分你一半？”她小心翼翼观察他阴晴不定的俊脸。

他又摇头，更绵密的细吻落在她雪白纤细的颈项、胸口。“我只要老婆你，在老公我表现良好的时候，也给我一点点奖励。”

“唔！”金迷很难得地胀红了俏脸。左士奇那混蛋到底都跟少炜说了些什么鬼东西？

“有你的奖助，我就会更努力；有我的努力，你就会更幸福！”这是左士奇教他的，而且他觉得很好用。瞧，难得金迷这么乖，任他抱、任他吻，不撒泼、不耍赖，看来以后他如果要过更幸福快乐的日子，大概得拜士奇做师父了。

左士奇！她要宰了那王八蛋。最后、最后，在她的唇被他吞进嘴里时，她在脑中发誓，非整死士奇不可——

“老婆，别心不在焉！”他说，抱起她，新房就在楼上，好方便啊！

（全书完）

